

假想空間街道構成法： 投射技巧在大學生犯罪被害恐懼心理之 測量應用

戴伸峰¹ 顧以謙²

¹ 現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² 現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摘要

犯罪被害恐懼 (Fear of crime) 是一種對於社會治安以及個人是否遭到犯罪侵害的一種廣泛的心理不安狀態，一直以來受到犯罪學研究領域的高度重視。針對犯罪被害恐懼的測量多以自陳題項為主，但是亦受到自陳式測量的限制導致效度備受質疑。本研究參考原田 (2009, 2010) 之「假想街空間構成法」設計「假想街道空間構成」實驗，以 61 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大學部學生 (男性 31 位，女性 30 位) 為樣本進行實驗，實驗素材為十五種大學生生活周遭容易發現之物理空間提示，同時亦分析大學生樣本對於上述物理空間之各項心理感受。

研究結果發現：受試者認為安全性以及安心性感受最高的是「派出所」；便利性以及必要性心理感受最高為「便利商店」；最喜歡的物理空間為「便利商店」。相反的，各項心理感受平均得分最低者皆為廢墟、雜草荒地、亂葬崗等三項。此外，受試者傾向於將便利性、安全性、安心性、必要性以及喜歡度等心理感受皆高的物理空間安排於自宅周邊；相反則傾向於將心理感受較低的物理空間放置於遠離自宅以及具有絕對物理阻隔性的鐵路另一側。從「自宅」到「火車站」的通學通勤道路上，受試者傾向於放置生活便利性較高的物理空間場域。最後，本研究發現受試者對派出所的「保護自宅功能」有較高的反應。

關鍵字： 犯罪被害恐懼、投射技巧、假想街道空間構成實驗

Abstract

Fear of crime refers to a broad status of psychologically feeling insecure towards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possibility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Fear of crime has long been of serious concern while carrying out the research on criminology. The measurements of fear of crime mostly depend on self-reported items. However, the limitations imposed by self-report measurements often lead to highly questionable validity.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s referred to the “method of constructing a virtual street space” proposed by Harada (2009, 2010) for designing an experiment concer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virtual street space”. A total of 61 university students (31 males and 30 females) from the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of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were invited to be the samples to assist with the experiment. The items included in this experiment were the fifteen physical spaces easily found around those students in their daily lives. Meanwhile, an analysis was made on the students’ psychological perception of each of the above mentioned physical spaces.

The findings showed that “police stations” were the safest and the most secure place perceived by the participants of the experiment; “convenience stores” were the most convenient and necessary place perceived by them; and their most favorite physical space was “convenience stores”. Contrarily, ruins,

wasteland overgrown with weeds and mass graves scored the lowest average based on the aspects of perception covered in this study. In other words, the participants were inclined to place the physical spaces with better feelings such as convenience, safety, security, necessity and fondness nearby their residence. On the other hand, they tended to place the physical spaces with negative feelings far from their residence and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railroad which symbolizes an absolute physical barrier. While commuting between their “residence” and “the train station”, the participants were more likely to have physical spaces with convenience around them. Finally, it is found that the participants presented better response towards police stations in terms of the “function to protect residence”.

Key words: fear of crime, objective skill, imaginary community design, method of constructing a virtual street space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犯罪被害恐懼」(fear of crime)是指個人擔心自己成為犯罪被害人的心理狀態(Hale, 1996; Farrall, Gray, & Jackson, 2006)。自1960年代起，美國的犯罪學以及犯罪心理學領域開始針對犯罪被害恐懼為主題進行學術研究並且帶來為數可觀的研究成果(Jackson, 2006)。時至今日，關於犯罪被害恐懼的研究發表數量依然十分驚人，Ditton and Farrall (2000)整理2000年發表於犯罪學相關領域學術期刊中以犯罪被害恐懼為主題的研究後發現，有超過八百篇的論文針對犯罪被害恐懼進行調查。

如同前段關於犯罪被害恐懼的概念性定義所述，「犯罪被害恐懼」所指的是個人內心對於成為被害者的擔心狀態，可歸類屬於內隱的心理特質。因為內隱心理特質無法透過具體的外顯行為以為測量，因此早期研究多以單一題項：「請問你擔心自己會成為犯罪的受害者嗎？」並要求受試者進行自陳反應(Hale, 1996; Ferraro & Grange, 1987; Routree & Land, 1996)。但是上述的單題式自陳題項容易受到概念性定義以及適合度(效度)的質疑。因此近期關於犯罪被害恐懼的評量傾向以多題項的方式針對犯罪被害恐懼的多向度操作性定義進行測量(Gabriel & Greve, 2003; Jackson, 2005)。除了多題項方式之外，亦有研究者將受試者對於廣泛犯罪現象的不安感進行更精細的區分，透過具衝擊性犯罪事件對受試者的日常生活

行為習慣的衝擊度測量來評估犯罪被害恐懼（Farrall, 2004a; Farrall, 2004b; Solloway, et al., 2013; Slater, & Jain, 2011; Slater, Hayes, Goodall, & Ewoldsen, 2012）。

綜上可知，雖然犯罪被害恐懼議題在犯罪學領域的相關研究中已有許多成果，但是受限於自陳式量表的研究工具的先天限制，導致犯罪被害恐懼的測量容易出現研究工具效度以及概念測量的偏差。為了克服自陳式量表的限制，心理測驗學者以心理分析論中的投射技巧設計出曖昧不明的反應素材或是將研究目的加以隱藏的方式，讓受測者在無法探究研究者目的的情況下反映出最接近自己的內隱心理特質。本研究之研究動機即為利用投射技巧的方式，對受測大學生對生活周遭環境區域中與物理空間有關的犯罪被害恐懼進行分析。

二、研究問題與目的

本研究參考原田（2009, 2010）「假想空間街道設計」的遊戲為實驗素材，利用投射技巧的觀念，讓受試者將自己心目中認為安全、便利、安心的社區居住環境投射到自己設計的社區中，並經由對於居住環境周遭物理空間的心理感受，建構出大學生對於自己所設計的社區與犯罪相關的安全性、安心性、危險性特徵。

貳、文獻探討

一、犯罪被害恐懼

犯罪被害恐懼（Fear of crime）是一種對於社會治安以及個

人是否遭到犯罪侵害的一種廣泛的心理不安狀態。蓋洛普民意調查公司 2006 年於美國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犯罪被害恐懼是一種跨年性的、穩定的、跨研究性的社會現象 (Saad, 2006)。台灣地區針對犯罪被害恐懼的調查結果亦呈現出類似的趨勢。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針對台灣地居民眾擔心犯罪侵害的觀感所進行的定期年度調查結果顯示，自 2010 年至 2014 年為止，在上下每半年度針對台灣地區 19 縣市（不包含澎湖及離島）設有戶籍年齡在 20 歲以上的成年民眾樣本進行的電話調查中，表示「非常擔心」以及「有點擔心」自己或是家人遭受犯罪侵害的比例自最低 42.3% 到最高 53%，亦即有半數左右的受訪者表示出犯罪被害不安的心理狀態 (楊士隆等，2014)。綜上可知社會大眾對於社會環境的犯罪被害恐懼現象是一種普遍的且穩定的心理態度。

如前所述，犯罪被害恐懼的呈現為個體對於犯罪被害的不安及憂慮，個體可能不需要有實際的犯罪被害經驗，也能夠引發其內心的犯罪被害恐懼。Muroff, Spencer, Ross, Williams, Neighbors, and Jackson (2014) 針對物理空間與空間中的存在物體對於受試者的犯罪被害恐懼影響進行實證研究。研究結果發現：物理空間中的某些特性會影響受試者對於自己身處於該空間中的犯罪被害恐懼。受試者對物理空間中的「可控性」、「逃脫可能性」以及「自身經驗」等三個向度的感知對其犯罪被害恐懼具有顯著的解釋力。意即：當受試者感覺到所處空間是否是自己可以控制、監督的；發生危險時是否可以立即逃脫或是尋求協助；自己曾經在類似環境中感到恐懼不安等因素都會影

響受試者的犯罪被害恐懼。Muroff et al. (2014) 根據因子分析結果提出了空間互動的五項恐懼來源：(1). 環境可控性：空間中是否充斥著個體無法控制的物體及刺激，個體無法預期在這個環境中會發生什麼事情；(2). 痛苦或危險：個體認為在空間中感到不適、痛苦以及危險；(3). 恐慌：個體會空間中的某些特定人物、物品或是佈置感到害怕；(4). 過往經驗：個體過去是否曾經在類似環境中有過直接或是間接的被害經驗；(5). 個人知覺：個人對於環境的主觀知覺，主要來自於個體對於自我內在的控制感受。

綜上所述：犯罪被害恐懼是一種普遍存在的個體心理狀態，其中物理空間對於個體的犯罪被害恐懼會帶來增強或是削弱的效應，這些都是個體相當主觀的感受呈現。

二、犯罪被害恐懼的測量：自陳式題項

由於犯罪被害恐懼是一種對於社會治安以及個人遭遇犯罪侵害的「心理擔憂」狀態，屬於一種個人內隱的態度、情緒狀態以及認知。針對如此的內隱心理狀態，早期研究大多使用單一題項的方式要求受試者針對自己是否擔心受到犯罪侵害進行自陳式回答，受試者的反應方式也多以 Likert 式量表為主 (Hale, 1996, Van Beek, 2004)。此外亦有研究以犯罪被害恐懼的操作性定義作為題目編製的依據，這種多向度—多題項的自陳測量方式，已逐漸成為近年來研究犯罪被害恐懼的主流方式 (Jackson, 2004)。然而 Farrall, Bannister, Ditton, and Gilchrist (1997) 則對犯罪被害恐懼的自陳題項式測量方法提出適用性

質疑。Farrall 的研究團隊首先將先行研究關於犯罪被害恐懼的操作性定義進行分析後抽取出具代表性的題項，透過封閉式的 Likert 式題項以及開放式提問法要求受試者針對下列題目進行反應，例如：夜晚外出是否感到安心、是否擔心自己成為特定犯罪事件的受害者、評估自己成為特定犯罪受害者的機率以及是否擔心自己會成為犯罪受害者。Farrall et al. (1997) 的研究結果顯示：受試者在封閉式的自陳題項回答與開放式的提問回答上出現了明顯的差異。受試者在封閉式題項中回答了對於犯罪以及被害的高度不安感量化數值，但是在開放式提問中，受試者對於犯罪被害恐懼有更中性、更細微的回答。Farrall et al. (1997) 對於這樣的結果提出說明：關於犯罪被害恐懼的自陳式題項測量，容易出現效度上的質疑，「與其說我們的研究成果呈現出犯罪被害恐懼的本質，倒不如說我們的研究成果只反映出我們怎麼測量犯罪被害恐懼 (Farrall et al., 1997)」。為了進一步貼近犯罪被害恐懼測量的心理特性，近期傾向以多題項的方式針對犯罪被害恐懼的多向度操作性定義進行測量 (Gabriel & Greve, 2003; Jackson, 2005; Byrne, 2011)。除了多題項方式之外，亦有研究者將受試者對於廣泛犯罪現象的不安感做更精細的區分，透過具衝擊性犯罪事件對受試者的日常生活行為習慣的衝擊度測量來評估犯罪被害恐懼 (Farrall, 2004a, b; Slater, et al., 2011; Slater, et al., 2012; Solloway, et al., 2013)。

三、投射技巧的應用

心理測驗學家為了改善利用自陳式題項測量內隱心理特質時容易產生的構念以及效度問題，運用心理分析中的投射技巧

藉以改善自陳式題項在測量時容易發生的問題。所謂的投射技巧的基本假設是個體在面對曖昧不明的刺激或是模糊的情境訊息時，會因為無法猜透刺激以及訊息背後的真正目的，而對刺激或訊息呈現出較接近個人真實心理特質的一種方法(葛樹人，2001)。投射式的評量方式主要可以蓋分為聯想技術、編造技術、完成技術、表達技術等四類(葛樹人，2001 究所採行之「假想空間街道設計法」可歸類於完成技術乙類，亦即要求受試者利用實驗素材或刺激依照自己的想法完成測驗。

四、空間街道設計與犯罪被害恐懼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運用投射技巧的方式，利用假想空間街道設計的實驗讓受試者反映出自己心中對於居住社區的安全性、安心性、便利性、犯罪危險性等之評量，以瞭解受試者對居住環境中之犯罪被害恐懼之特性。假想空間街道設計主要參考原田(2006, 2009, 2010)所開發之「假想街空間構成法」，主要目的為透過完成社區街道設計的方式，讓受試者將自己對於生活環境的犯罪被害恐懼以及被害危險評估投射到實驗素材後再加以分析。

原田(2006, 2009, 2010)開發的「假想街空間構成法」(下文以中文譯為準：假想空間街道設計法)主要是要求受試者將生活周遭環境中會遇到的具代表性的物理空間要素，依照自己的想法放在實驗素材規定的街道空格內，亦即讓受試者將自己心中對於居住環境的想法投射到實驗素材上。為了加強受試者對於實驗素材的投射作用，原田(2006, 2009, 2010)在實驗素

材空格上加入「自宅」的位置。另外，在街道配置的代表性物理空間素材的選定原則，則透過質化預試的方式選擇出具有「安心、安全」成分（例：派出所）以及「危險、不安」成分（廢墟）以及中性但是具「便利」成分（例：便利商店）等物理空間。意即受試者無法只單純以「安心、安全」作為設計居住社區的唯一考量。

原田（2006, 2007, 2008, 2009）透過假想空間街道設計法，首先以 32 名大學生（男性 17 位、女性 15 位）為對象進行多次實驗。總合各次實驗之結果顯示：受試者對於實驗程序皆表示完全理解並能遵照研究人員指示完成實驗。受試者對於社區設計亦出現某些共同趨勢，整理如下：

一、受試者傾向於將安全性（派出所、同學家）、便利性（銀行、便利商店、速食店）較高的空間配置於自宅周邊。

二、在可自由選擇的情況下，女性比男性放置較多的「派出所」，但其數量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此外，男性受試者選擇將「自我生活便利性」較高的場地放置在自宅周邊，而女性受試者則選擇將「生活安全性」較高的場地。

三、在運用鐵路做隔絕的情況下，受試者傾向將不安感以及危險性評估高的空間（雜木林、色情旅館、墳墓區）放置於與自己相反的鐵路另側。

然，原田（2010）在總合了歷年來的研究成果後提出了關於自己所設計的實驗方法的疑問。首先，受試者對於各個物理

空間的心理評價是否具有一致性？尤其是針對犯罪被害恐懼較為中性，但是在生活上具有便利性的場地（例如：銀行、郵局），受試者是如何看待？第二，由於受試人數偏少，不同操弄變項間的差異比較皆無法達到統計顯著水準。第三，原田的研究以指導語操弄的方式要求受試者將犯罪被害恐懼投射至實驗素材，是否具有足夠的效度？鈴木、島田（2005）以及小野寺、桐生（2003）的研究亦發現：犯罪被害恐懼與距離自宅的「心理距離」有密切關係，即使是危險性較高的場地也因為距離自宅較近，方便監督而降低了犯罪被害不安感。

為了對原田（2010）的實驗設計問題提出說明，本研究針對上述三項問題分別做出設計回應：

（一）、心理評價一致性問題：本研究要求受試者對所有場域進行「安全性」、「安心性」、「便利性」、「需要性」、「喜好度」之評估，可清楚釐清受試者對於各空間的心理評價感受。

（二）、受試人數偏少問題：原田（2010）研究受試人數為32位，本研究將擴大之。

（三）、指導語操弄效度問題：為有效降低指導語操弄效度問題，本研究加強研究施測人員對於受試者之觀察紀錄，在受試者停頓或表現出質疑時，主動提出對於實驗流程的說明以及各項心理評價的定義敘明，以確認指導語操弄之有效性能夠確保。

綜上可知，「假想空間街道設計法」以心理分析論觀點出

發，運用投射的方式對受試者的犯罪被害恐懼感受進行測量，是一項不同於自陳式測量的方法。但是亦因為在投射技巧的效度限制上，本方法依然有許多值得討論以及深入探討的空間。因此，本研究便希望透過參考自原田（2009, 2010）之設計方式，以中正大學大學部學生為樣本，進行研究可行性以及相關結果之初探。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設計採單一組織準實驗設計，主要之實驗操作方式如下個分節段落細述：

一、受試者

本研究以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在學之大學部學生為研究對象。於受試樣本選擇上只平衡性別變項設計，共有 31 名男性、30 名女性，共計 61 位。以年級區分則有一年級學生 42 位，二年級學生 18 位，三年級學生 1 位。所有受試者在實驗說明階段皆表示能夠理解實驗的操作方式，並且在實驗過程中也皆能瞭解實驗操作者的指導語指示，並且按照步驟完成實驗。最後在實驗結束後的整體回饋中亦無受試表示對實驗過程感到任何不適。

受試者之招募為透過研究者於授課課堂上之宣布，邀請具有參加意願之學生主動與研究助理聯繫，並由研究助理安排適當時間進行實驗。另外本研究因無研究經費挹注，故參加本研究之受試者並不會獲得任何物質或金錢回饋。

二、實驗操作者

本研究之實驗程序完全由實驗操作者主導進行。本實驗共有四位實驗操作者，皆為男性，分別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二年級學生 1 位，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2 位，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1 位。四位實驗操作者平均負責 15 位受試者並隨機分派至四位操作者之分組中。為了確保實驗流程進行之系統性，本實驗於實驗進行前進行於 5 月 28 日、29 日中午進行兩次實驗程序說明及操作訓練，並且由研究者示範第一位受試者之實驗流程。實驗程序之說明目的及原則在於令實驗操作者理解實驗目的，皆能依照實驗程序進行操作，確保受試者在接受同一實驗操作時，實驗結果不會受到實驗本身以外的影響，如實驗者於解釋實驗程序時，採取不同的說明順序，或是當實驗者在說明注意事項時，強調的不同重點、又或實驗操作時令受試者坐的座位、使用的術語不同等。透過訓練，本研究之實驗操作者，皆能確保實驗規則、實驗程序的一致性。在訓練的過程中，訓練注意事項的細節包括四個要點：

- (一) 「危險」的概念之說明，其意思是實驗者需要說明本實驗之「危險」定義乃與治安有關的相關涵義，並非受疾病傳染或鬼怪攻擊之危險。
- (二) 火車鐵軌具有兩邊隔離的作用，行人無法任意通行，只從車站本身通行。
- (三) 標記為「危險區」、「安全區」、「安心區」、「方便區」的操作獨立分開，並不互相干擾。

假想空間街道構成法：投射技巧在大學生犯罪被害恐懼心理之測量應用

- (四) 一個位置，單次只可貼黏一張場域圖。在黏貼完後，邀請受試者確黏貼的位置，並給予修正的機會，確認場域位置後，實驗者需拍照存檔，並不再予以更動。

三、實驗時間及場地

本研究之實驗場地為借用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研究進行時間為中午該中心值班人員休息時段，實驗日期為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每人次平均約需時 25 至 30 分鐘。

四、研究實驗工具

(一)假想空間街道設計之投射工具

本實驗為參考原田（2009, 2010）之「假想街空間構成法」為設計，要求受試者於一張全開大小的實驗用紙上，按照自己的想法，在預先規劃好的空格中，放入十五種生活場域。實驗用紙上的空格為縱六列、橫五行，共計三十個。若以用紙最左下角邊緣為原點，則在座標軸（0,1.5）至（5,1.5）處，劃一直線，並於座標軸（3,1.5）處標記為「火車站」。另外在座標（2,5）處之空格則標記為「自宅」（參閱圖一）。

標記火車站之設計主要為物理接近難度之區分。因為在日常生活中，鐵路軌道不可任意跨越，唯有透過火車站的月台才得以到軌道的另端，因此，鐵路軌道於物理空間設計上具有絕對之區隔性（村上, 2005）。標記自宅之設計則為要求受試者將自己的生活領域投射到實驗用紙上，希望受試者能夠設身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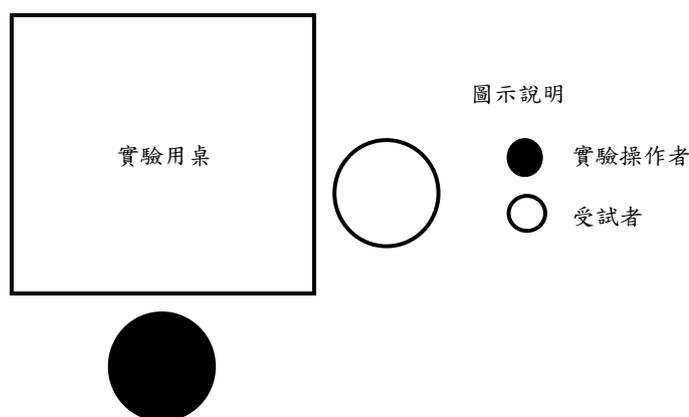
表一 實驗使用之生活場域設計名稱列表

場域一	派出所
場域二	獨棟民宅住家
場域三	學生出租宿舍
場域四	銀行、郵局
場域五	醫院、診所
場域六	便利商店
場域七	公園
場域八	停車場
場域九	其他小學
場域十	網咖、小說店
場域十一	住商混合大樓
場域十二	汽車旅館
場域十三	廢墟
場域十四	雜草荒地
場域十五	亂葬崗

(二)實驗施測程序

1.步驟一：實驗引導階段

請受試者進入研究室後，由實驗操作者負責主導實驗程序進行以及相關紀錄。座位安排如下圖二所示：



圖二 受試者及實驗操作者座位安排簡圖

2.步驟二：實驗介紹及場域心理特質認知評定階段

宣讀實驗指導語：本階段由實驗操作者宣讀整體實驗指導語，由實驗操作員面對受試者以適當音量宣讀：

指導語：首先謝謝同學來參加本實驗。這個實驗的目的主要是想要瞭解如果您有機會選擇並且設計自己的生活周邊環境時，您會做出怎樣的設計安排？以下請遵照我的指示，逐步的完成實驗，謝謝！

場域名特性評量階段：要求受試者針對每一場域進行以下五項評估。共有十五種場域地名。並要求受試者於答案紙上以

圈選方式選出一個最符合受試者對該場域感受的答案。

指導語：請問您如果在您居住的生活區域裡有以下這個地點，會讓您覺得如何？請針對以下的五個題目在1~9的選項中圈選一個您認為最符合您的想法的答案。

例題：

場域一 派出所

- a. 安全 1 2 3 4 5 6 7 8 9 危險
- b. 不安 1 2 3 4 5 6 7 8 9 安心
- c. 便利 1 2 3 4 5 6 7 8 9 不便利
- d. 不需要 1 2 3 4 5 6 7 8 9 必要的
- e. 喜歡 1 2 3 4 5 6 7 8 9 討厭

3.步驟三：正式實驗進行階段

本階段要求受試者將事先準備好的兩組重複的十五種場域字卡（其中「派出所只有一張」，共廿九張）依據受試者心中認為「安全且便利、方便又安全」的社區設計，將場域字卡放在實驗用紙的空格內。實驗用紙上有三十個空格，然因已填入「自宅」一格，故剩下廿九個空格位。本實驗將十五種各兩張場域字卡中，已先抽掉「派出所」一張。亦即受試者將只有一個機會安排派出所的位置。如此將剩下廿九張置放於廿九個空格。

指導語：接下來請同學看一下這張實驗用紙。這是一張假想的社區街道圖，您可以看到有火車站、鐵軌以及您所居住的自宅。請將所有的場域字卡依據對您來說「安全且便利、方便又安全」的設計原則，按照您的想法放進去空格內。這個階段設計時十分鐘，我將會在第九分鐘時提醒您。現在開始設計。

4.步驟四：紀錄階段

本階段在受試者完成所有的場域字卡設計後，實驗操作者以數位相機拍照將受試者的設計街道圖拍下以為紀錄。

指導語：謝謝您的協助，接下來我將用數位相機拍下您所完成的街道圖以進行分析。謝謝！

5.步驟五：設計區塊特性評估階段

本階段為要求受試者針對自己所設計的假想社區空間，以發生犯罪的「危險區域」、「安全區域」、「安心區域」、「便利區域」等四個區塊用不同顏色的色筆標示出來。

指導語：接下來請同學將這個社區中，您認為犯罪發生的「高危險區(紅色筆)」、「安全區(綠色筆)」、「生活安心區(橘色筆)」、「生活便利區(藍色筆)」等四區以不同的色筆圈出來。注意圈選是以場域空格為單位，圈選單位是整個空格，不可以圈選一半或是部分。

肆、研究結果

一、物理空間心理感受

為了瞭解受試者對於實驗素材中所提及的十五種物理空間之安全性、安心性、便利性、需要性、喜好度等心理感受強弱，本研究整理所有十五項物理空間之心理感受平均得分以及標準差如下表二所示。評量分數由 1~9 分，其中安全性、便利性、喜歡度等三項心理感受為反向評分設計，因此予以反向計分。表二分數越高代表受試者對於該物理空間之該項心理感受越強烈（最低得分：1 分、最高得分：9 分）。

由表二可知，受試者在安全性以及安心性感受部分，最高平均得分皆為「派出所」($M = 7.82, 7.18$)，接下來之排序皆為「醫院診所」($M = 6.23, 6.26$) 以及「其他小學」($M = 5.80, 6.21$)；便利性以及必要性心理感受部分，最高平均得分皆為「便利商店」($M = 8.61, 8.25$)，接下來之排序則為便利性：「銀行、郵局」($M = 7.82$)、「醫院、診所」($M = 7.41$)；必要性：「醫院、診所」($M = 7.95$)、「銀行、郵局」($M = 7.72$)。最後在喜歡度部分，受試者表示最喜歡的物理空間為「便利商店」($M = 7.72$)，其次為「銀行、郵局」($M = 6.82$)，「公園」($M = 6.54$)。相反的，受試者對於上述十五項物理空間之心理感受平均得分最低者皆為廢墟、雜草荒地、亂葬崗等三項（詳見表二）。由上述心理感受平均得分之排序可以看出，受試者對於不同物理空間確實存在著相異的心理感受。這部分結果可針對原田(2010)年所提出的：如何客觀評量受試者對於物理空間的心理感受問題提出合適之解決方法。

表二 各項物理空間心理感受平均數及標準差

物理空間名稱	心理感受	<i>M</i>	<i>SD</i>	物理空間名稱	心理感受	<i>M</i>	<i>SD</i>
派出所	安全性	7.82	1.20	其他小學	安全性	5.80	1.53
	安心性	7.18	1.71		安心性	6.21	1.39
	便利性	5.95	1.92		便利性	6.11	1.62
	必要性	6.75	1.97		必要性	6.54	1.85
	喜歡度	5.87	1.49		喜歡度	6.13	1.48
獨棟民宅	安全性	4.95	1.85	網咖 小說店	安全性	3.36	1.39
	安心性	5.28	1.92		安心性	3.80	1.70
	便利性	5.13	2.13		便利性	6.10	1.50
	必要性	5.51	1.59		必要性	4.36	2.02
	喜歡度	6.11	1.67		喜歡度	4.41	2.08
學生出租 宿舍	安全性	5.18	1.69	住商混合 大樓	安全性	4.25	1.60
	安心性	5.36	1.69		安心性	4.46	1.69
	便利性	5.87	1.69		便利性	3.06	1.83
	必要性	6.15	1.98		必要性	4.90	1.65
	喜歡度	5.59	1.51		喜歡度	4.70	1.35
銀行、郵局	安全性	5.79	1.96	汽車旅館	安全性	3.23	1.40
	安心性	6.16	1.67		安心性	3.26	1.55
	便利性	7.82	1.66		便利性	5.51	1.68
	必要性	7.72	1.32		必要性	4.05	2.04
	喜歡度	6.82	1.53		喜歡度	4.16	1.67

	安全性	6.23	2.08		安全性	2.00	1.20
	安心性	6.26	2.02		安心性	1.98	1.30
醫院、診所	便利性	7.41	1.35	廢墟	便利性	2.49	1.64
	必要性	7.95	1.28		必要性	1.77	1.27
	喜歡度	5.66	1.94		喜歡度	2.57	1.73
	安全性	5.57	1.65		安全性	2.13	1.06
	安心性	6.10	1.54		安心性	2.18	1.12
便利商店	便利性	8.61	0.67	雜草荒地	便利性	2.56	1.48
	必要性	8.25	0.99		必要性	2.23	1.49
	喜歡度	7.72	1.16		喜歡度	2.90	1.71
	安全性	4.06	1.78		安全性	2.44	1.58
	安心性	4.30	1.83		安心性	1.75	1.41
公園	便利性	5.70	1.46	亂葬崗	便利性	2.66	1.91
	必要性	6.03	1.94		必要性	2.44	1.88
	喜歡度	6.54	1.62		喜歡度	2.03	1.30
	安全性	3.10	1.33				
	安心性	3.31	1.52				
停車場	便利性	6.84	1.47				
	必要性	6.66	1.89				
	喜歡度	5.15	1.51				

二、假想街道空間設計圖

圖三所呈現為受試者設計之假想街道空間之反應百分比排序前三位之物理空間配置結果，括號中之數字為該反應之百

園、獨棟民宅、便利商店等)。然而其中只有 14.8% 的受試者將安全安心性評估得分偏低的「停車場」放置於座標 (1,6) 屬於自宅周邊八空格內，此現象應可推測是由騎乘機車或是開車的受試者所回答，亦即這些同學將自身生活經驗投射至實驗素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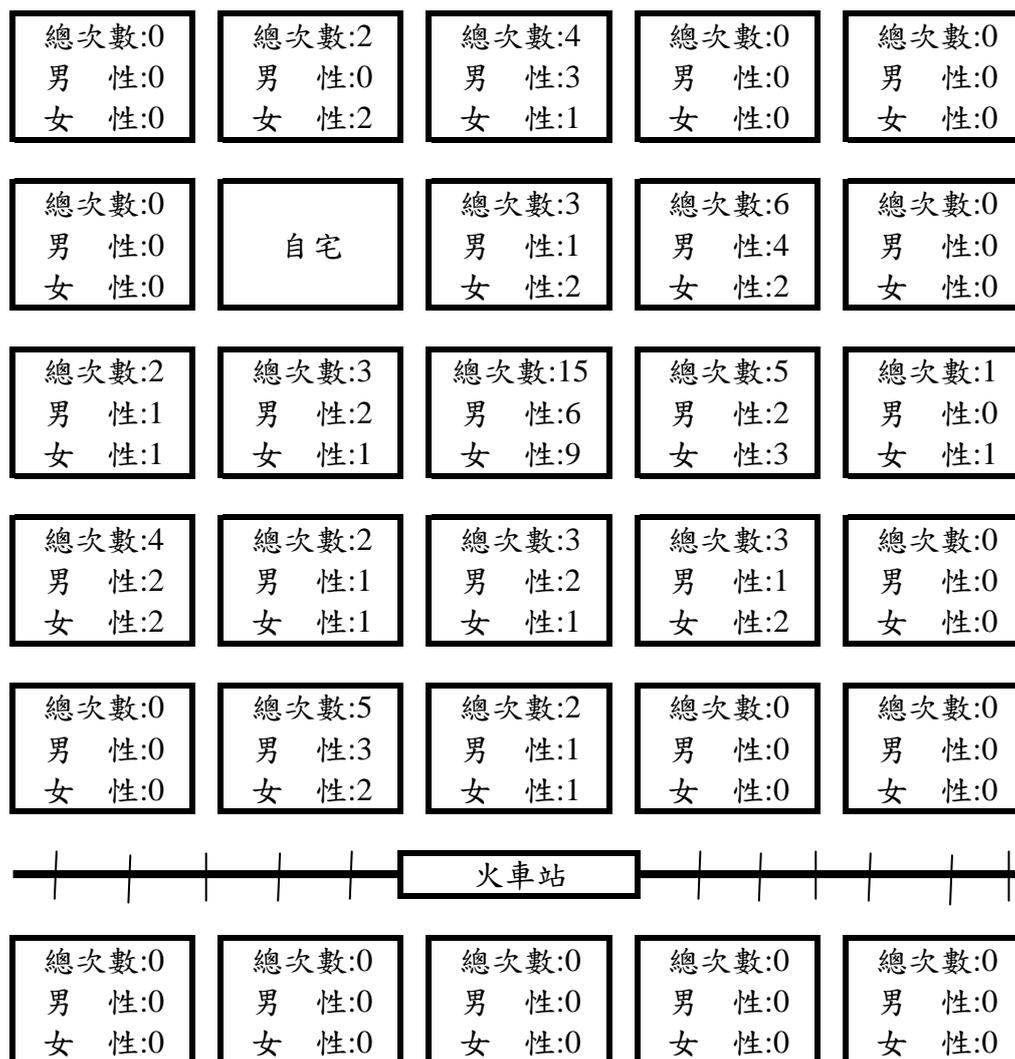
(二)、與上述現象相對，由於本實驗素材將自宅劃設於座標 (2,5) 處，亦即呈現出偏向於實驗素材左上角之設計，此設計之重點為操弄受試者出現從自宅出發的不同心理距離感受。從圖三結果可以發現：受試者傾向於將安全安心性、便利性、喜歡杜、必要性皆較低的物理空間放置於距離自宅較遠的空格內，例如在 X 座標為 5 之相對應各空格幾乎都被放置汽車旅館、雜草荒地、亂葬崗、廢墟等相關物理空間心理感受評價較低之場域。此結果與小野寺、桐生 (2003) 之心理距離與犯罪被害恐懼關連研究結果類似。

(三)、由於本實驗所設計之鐵軌具有實際的物理絕對阻隔性，受試者於與自宅相對的鐵軌另一側，十分一致的放入各項心理感受評分皆屬低分，亦即低度安心、安全、便利、必要，也不喜歡的物理空間，包含亂葬崗、雜草荒地、廢墟等。唯其中有 9.8% 的受試者將銀行郵局放置於火車站另側出口處，此現象應可推測受試者心中是否以「民雄車站」作為投射標的所出現之結果。由以上結果可以證實，受試者傾向於將自身不喜歡的、不安全、令其不安心的物理空間放置於具有絕對區隔性的地點，呈現出「眼不見為淨」、「對自身安全的絕對物理保障」的特性以及需求。

(四)、從「自宅」到「火車站」，亦即自座標(2, 5)至(3, 1.5)，為本研究設計中唯一一條希望受試者投射出「生活動線」的設計，也就是原田(2010)研究中所設計的通學通勤道路的觀念。本研究結果發現：受試者在自宅到火車站這段最近的道路兩側，傾向於安置著重生活便利性的場域空間，例如便利商店、網咖小說店以及停車場等。其中停車場集中於火車站周邊的現象亦可以反映出受試者大多以自備交通工具往返自宅與火車站，因之在火車站周邊配置停車場乃著眼於停車之便利性。

三、派出所之配置

如前所述，「派出所」在各項心理感受評分中有最高之安全性以及安心性的評價。戶田(2006, 2009)亦發現針對日本大學生所進行的類似方法的實驗研究中，派出所的配置位置具有保護自宅以及鎮壓犯罪等雙重心理感受。亦即如果當受試者有多個機會可以選擇派出所配置時，他們會傾向於在自宅周邊配置(保護自宅功能)，也會選擇在高犯罪風險區配置(鎮壓犯罪功能)。本研究改變先行研究之設計，受試者只有一個機會可以配置派出所，希望能夠藉由唯一次配置派出所的機會，釐清受試者對派出所功能之重視程度是否有所差異。派出所配置次數整理如下圖四所示。



圖四 派出所配置次數圖

由圖四可以看出，本研究四分之一的受試者（15位）將派出所配置於火車站與自宅同側生活圈之正中央，雖非緊鄰自宅，但亦屬於自宅周邊八空格內，可以反映出受試者對派出所「保護自宅功能」之心理需求。另外兩個次高頻率的配置地區為座標（4,5）（4,4）區塊以及座標（2,2）區塊，此兩區塊距離自宅之心理距離較遠，但是距離社區邊陲等配置較多犯罪被害恐懼心理感受較強的物理空間較近，上述結果亦證實了派出所的「鎮壓犯罪功能」心理需求。由本實驗之結果可以瞭解，受試者對於派出所的配置以保護自宅生活全為首要考量。分析

不同性別受試者對派出所配置之特徵可以發現：女性受試者傾向於將派出所配置於距離自宅較近之八空格內（女性：16 位；男性：13 位），而男性受試者則傾向於將派出所配置在稍遠但是具有犯罪鎮壓效果之空格。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果整理

本研究以心理分析觀點的投射技巧出發，參考原田（2009, 2010）研究設計「假想街道空間構成」實驗。實驗實施方式為要求受試者於 5 x 6 的空格中放入十五種物理空間場域，並透過設定「自宅」的方式強化受試者對於實驗素材的感情投射。十五種物理空間場域分別根據其安全性、安心性、便利性、必要性、喜歡度等五項心理感受以及受試者對於該項物理空間的熟悉度加以設計。研究採用實驗操作者與受試者一對一的方式進行實驗，共完成國立中正大學在學之大學部學生樣本 31 名男性、30 名女性，共計 61 位。

實驗事後回饋整理顯示受試者皆表示能夠理解實驗程序，也能夠在實驗操作者的引導下逐步完成實驗。首先在不同物理空間之心理感受平均得分部分，受試者認為安全性以及安心性感受最高的是「派出所」，其次是「醫院診所」、「其他小學」；便利性以及必要性心理感受最高為「便利商店」其次為「銀行、郵局」、「醫院、診所」等。最後受試者表示最喜歡的物理空間為「便利商店」，其次為「銀行、郵局」、「公園」。相反的，各項心理感受平均得分最低者皆為廢墟、雜草荒地、亂

葬崗等三項。也就是說，對受試者來說此三項物理空間場域具有不安全、令人不安心、不便利、不必須要以及不喜歡的心理感受。

接下來，整理 61 位受試者設計之假想街道空間之反應百分比後可以發現：受試者對於「自宅」周邊，會傾向於放入便利性、安全性、安心性、必要性以及喜歡度等心理感受皆高的物理空間；相反的，受試者傾向於將上述心理感受較低的物理空間放置於遠離自宅的空格內。此外，本實驗設計以鐵軌建立物理的絕對隔絕性，因此本研究亦發現受試者皆傾向於將低度安心、安全、便利、必要，也不喜歡的物理空間，包含亂葬崗、雜草荒地、廢墟等放置在與自宅相對的鐵路另一側。最後在從「自宅」到「火車站」通學通勤道路上，受試者傾向於放置生活便利性較高的物理空間場域。此外受試者亦將自身生活經驗諸如幼時成長環境或是目前學校生活環境（民雄火車站周邊）投射到實驗素材中，出現將停車場、郵局等放置於火車站周邊的現象。

最後，本研究以單一派出所配置機會希望釐清受試者對於派出所功能之期待是否有所差異。結果發現受試者對於派出所的「保護自宅功能」有較高的反應，其中女性受試者對於本功能較男性受試者重視；男性受試者則較女性受試者反應較多的「鎮壓犯罪功能」。

如文獻所述，本研究之受試者之假想街道空間設計中，對於自宅周邊之物理空間以及派出所的配置時多重視能夠降低

犯罪被害恐懼之高可控性以及高監視性之功能。此外，受試者亦將其自身成長所經驗過之空間感以及現實生活場域（民雄）進行投射，如同 Muroff et al.（2014）所提出之空間互動之犯罪被害恐懼源，本研究各進一步觀察到受試者對於環境可控性的重視，以及生活經驗是其重要的犯罪被害恐懼源。從以上結果可以發現：個體在面對空白或是無生活經驗的物理空間場域時，犯罪被害恐懼的內隱心理需求部分，可推論其重要的存在因素為可控制性以及可監督性。

二、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參考原田（2009, 2010）之實驗設計「假想街道空間構成實驗」，根據心理分析論中的投射技巧，希望用不同於自陳題項的形式對「犯罪被害恐懼」的心理內隱特質進行測量。實驗結果顯示本方法的確能夠引導受試者將自身生活經驗、物理空間心理感受等內隱心理特質投射至實驗素材。此外，本研究要求受試者先對各個物理空間給予心理感受的量尺化評分，也可以對受試者的心理感受提出量化的證據。除上述貢獻外，本研究尚有以下問題需要釐清：

（一）、實驗操作者之性別：本研究之實驗操作者皆為男性，在面對女性受試者時是否需要做到相同性別，此項差異是否會影響女性受試者反應，尚待釐清。

（二）、實驗素材之有效性（研究工具之內在效度）：本研究所使用之十五種物理空間素材，雖經過預試訪談方式確定大學生對於相關空間的熟悉度，但是其中亦有某些空間使用功能

容易造成混淆。其中對「雜草荒地」乙項，便有男性受試者表示是屬於方便的，因為可以練習球類活動。「汽車旅館」乙項，受試者亦表示若有親友來訪可以方便投宿的現象。「網咖、小說店」乙項亦出現心理感受上的性別差異。因此未來如何開發具有共通性、代表性的空間素材為本研究改進的方向之一。在因果推論方面(研究結果之內在效度)，本研究非屬於追蹤調查或固定群組調查(cohort study)，因此較不容易受到歷史(History)、成熟(Maturation)、重覆測試(Repeated Testing)等因素之影響，但有可能受到自我選擇(Selection)之影響，即受試者之實驗結果受到其預先抱持之觀念影響而導致有所偏差。透過本研究採納投射測驗之方法，使得受試者呈現出較接近個人真實心理特質之反應，因此本研究之結果應較可避免自我選擇等因素之影響，順利測量到本研究所欲測量之研究標的。

(三)、實驗之外在效度：本研究乃以實驗室實驗方式進行，然當受試者於真實生活場域時，是否依然會出現與本研究相關之行為投射現象，其外在效度之連結上需要建立更為精準之行為觀察指標，本部分亦為未來研究之建議。

最後，本論文作為系列研究的第一部份，尚有諸多尚未分析之反應部分，將於系列論文中持續發表，諸如影響受試者對物理空間心理感受之有效獨變項分析；受試者對於安全性、安心性、便利性、以及犯罪危險性評估的物理空間範圍分析；以及是否可以透過本研究之設計建立受試者對於自宅環境的「安全環境界限」、「安心指數地圖」、「犯罪被害恐懼地圖」等。最

後亦希望透過成熟的投射技巧，建立對於犯罪被害恐懼等類關於個體對於犯罪或是特定社會環境、人際關係測量方式的新嘗試。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楊士隆、樓文達、鄭瑞隆、許華孚、王嘉煒、顧以謙、蘇婷婷
(2014)。一百零三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
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犯罪
研究中心。

葛樹人(2001)。心理測驗學。臺北市:桂冠。

西文部份

Ditton, J., & Farrall, S. (Eds.). (2000). *The fear of crime*.
Aldershot: Ashgate.

Farrall, S. (2004a). Can we believe our eyes? A response to Mike
Houg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Research
Methodology*, 7(2), 177-179.

Farrall, S. (2004b). Revisiting crime surveys: emotional responses
without emotions? Or: Look back at ang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Research Methodology*, 7(2), 157-171.

Farrall, S., Bannister, J., Ditton, J., & Gilchrist, E. (1997).
Questioning the measurement of the 'fear of crime':
Findings from a major methodological study.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7(4), 658-679.

Farrall, S., Jackson, J., & Gray, E. (2006). Everyday emotion and
the fear of crime: preliminary findings from experience and
expression. *Experience & Expression in the Fear of Crime
Working Paper*, (1).

- Ferraro, K. F., & Grange, R. L. (1987). The measurement of fear of crime. *Sociological inquiry*, 57(1), 70-101.
- Gabriel, U., & Greve, W. (2003). The psychology of fear of crime.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perspective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3(3), 600-614.
- Hale, C. (1996). Fear of crim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4(2), 79-150.
- Jackson, J. (2004). Experience and expression: Social and cultural significance in the fear of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4(6), 946-966.
- Jackson, J. (2005). Validating new measures of the fear of crim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Research Methodology*, 8(4), 297-315.
- Jackson, J. (2006). Introducing fear of crime to risk research. *Risk Analysis*, 26(1), 253-264.
- Muroff J., Spencer, M. S., Ross, A. M., Williams, D. R., Neighbors, H. W., and Jackson, J. S. (2014). Race, gender, and conceptualizations of fear.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45(3) 153-162.
- Rountree, P. W., & Land, K. C. (1996). Perceived risk versus fear of crime: Empirical evidence of conceptually distinct reactions in survey data. *Social Forces*, 74(4), 1353-1376.
- Saad, L. (2006, October 19). Worry About Crime Remains at Last Year's Elevated Levels. Gallup. Retrieved from <http://www.gallup.com>

- Slater, M. D., & Jain, P. (2011). Teen's attention to crime and emergency programs on television as a predictor and mediator of increased risk perceptions regarding alcohol-related injuries. *Health Communication, 26*, 94-103.
- Slater, M. D., Hayes, A. F., Goodall, C. E., & Ewoldsen, D. (2012). Increasing support for alcohol-control enforcement through news coverage of alcohol's role in injuries and crime.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and Drugs, 73*, 311-315.
- Solloway, T., Slater, M. D., Chung, A., and Goodall C. E. (2013). Anger, sadness, and fear responses to crime and accident news stories: How emotions influence alcohol-control policies support via risk concern. *Journal of Media Psych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Vol 25(4)*, pp. 160-170.
- Van Beek, G. (2004). Fear of crime feeling (un) safe and (in) secure in the risk societ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Catholic University, Leuven.

日文部份

- 小野寺理江・桐生正幸（2003）空間情報が犯罪被害恐懼に及ぼす影響。 *犯罪心理学研究, 41(2)*, 53-61.
- 鈴木護・島田貴仁（2005）犯罪被害恐懼に影響する居住環境要因の検討。 *日本犯罪心理学研究, 43（特別号）*, 144-145.

戸田英俊（2006a）仮想街空間構成による投影法を用いた犯罪被害恐懼の研究。甲子園大学人間文化学部卒業論文。

戸田英俊（2006b）仮想街空間構成における街構成要素の検討。甲子園大学人間文化学部修士論文。

原田章（2006）仮想街空間作成による犯罪被害恐懼と環境要因の關係性。犯罪心理学研究, **44**（特別号）,32-33.

原田章（2007）投影的手法による犯罪被害恐懼およびリスク認知測定を試み。日本心理学会第71回大会発表論文集, 409.

原田章（2009）仮想街空間構成法の方法とデータ表現。甲子園短期大学紀要, **27**, 83-90.

原田章（2010）仮想街空間構成法の子供への適用。甲子園短期大学紀要, **28**, 117-122.

臺南都會區國中生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 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之影響：建構整合 理論解釋模型

The Impact of Strain Factors, Association with Deviant Peers, and Agreement with Illegal means on Adolescent Delinquency in Tainan Metropolitan: Testing a Model of Integrated Theories

蔡東敏¹ 譚子文² 董旭英³

¹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²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³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並為本文通訊作者
(yytung@mail.ncku.edu.tw)

摘要

一般化緊張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均強調偏差行為的重要性，但是前者論焦點於引致偏差行為的因素，後者則聚焦在偏差同儕的效應。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為什麼有些同樣經歷緊張因素的青少年並未因此而產生偏差行為？在緊張因素與偏差行為之間是否具有什麼樣的中介機制，而使得青少年向偏差行為傾斜？再者，社會學習理論並無法清楚說明影響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的最根本原因，亦即忽略了是何種因素將青少年推向偏差同儕，再習得偏差行為。因此，本研究主要依據緊張理論、社會學習理論、認同非法手段等理論，研擬建構一個整合負面生活事件及日常生活困擾等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且較為適合解釋國中生偏差行為發生的結構模式。並以此理論模式作為主要分析架構深入探討國中生偏差行為的成因。

本研究抽樣對象為台南市都會區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採用分層叢聚隨機抽樣方式，有效樣本數共 306 名，並透過結構方程模式來檢定所蒐集之數據。研究結果發現：(1) 緊張因素會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及增加與偏差同儕接觸的程度。(2) 緊張因素會經由接觸偏差同儕的中介效應，間接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3) 接觸偏差同儕會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依據研究的分析結果，文中就未來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與輔導提出相關建議。

中文關鍵詞：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青少年偏差行為

Abstract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and social learning theory provided very important conceptions in the explanation of deviant development. However, adolescents who faced same level of strain had different deviant behavior. There might be the impact of other factors on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train and delinquency. Social learning theory could not clearly explain the original causes of deviant behavior's development. Therefor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count the impact of social strain factors to resupply the effect of association with deviant peers on the occurrence of delinquency. The study tried to provide a model in explaining the effects of social strain factors, association with peers, and agreement with illegal means on Taiwanese delinquency.

The stratified cluster random sampling method was adopted to draw 306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from the metropolitan in Tainan. SEM was used to test the model.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were: (1) strain factors influenced the development of delinquency and association with deviant peers; (2) association with deviant peers played a mediator between strain factors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3) association with deviant peers had impact on adolescent delinquency. According the results, suggestions were also provided in the paper.

Key Words: social strain factors, association with peers, agreement with illegal means, delinquency

壹、前言

根據 Agnew 一般化緊張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舉凡與他人的負面關係、負面生活事件、目標受阻、生活困擾、負面刺激等皆可能使個體產生憤怒、挫折感、敵意等負面情緒 (Agnew, 2001, 2006; Robert, Susan, & Jennifer, 2000)。這些緊張、不愉快的情緒會驅使個體採取行動面對，若無法透過合法的途徑消除因緊張所引發的負向情緒，個體將可能採取非法或犯罪的手段加以因應 (Broidy & Agnew, 1997; Broidy, 2001)。而在此犯罪的過程裡，Agnew (1992) 強調「機會」的重要性，亦即當個人缺乏以合法手段的機會達到期望中之目標時，便會產生挫折、緊張、憤怒或焦慮等負面情緒；當這些負面情緒無法以適當途徑加以紓解或排除時，為減少所受到的衝擊，便會認同或藉助非法手段，也就是偏差或犯罪行為，以實現其文化目標。Agnew (2001, 2006: 36-38) 更進一步指出緊張會促發個體的一些負面感覺而產生偏差行為，亦會促發犯罪的社會學習情境導致犯罪或偏差行為。換言之，緊張因素和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尚受到一些制約因素的影響，如偏差同儕、社會學習、認同非法手段。國中階段是青少年重要的轉變時期，父母成為參照團體或模仿對象的重要性漸次降低，同儕成為青少年主要的仿效對象與獲得認同的來源，因為它提供成員歸屬感、情緒上的支持與行為模式，或一套不同於家庭生活的規範和價值 (Erikson, 1968)。文獻裡亦一致指出，青少年會根據以往和同年齡友伴交往經驗、重要屬性的相似性 (也就是所謂社會化)，或會影響和鼓勵自己從事類似行為的同儕，作為自己是

否選擇與其交往的依據（Fergusson, Swain-Campbell, & Horwood, 2002; Mrug, Hoza, & Bukowski, 2004）。也就是說，青少年在選擇學習的楷模時，傾向於選擇那些與自己有良好的，或能力、個性、經驗與自己相當的人作為參照標準，而悖離那些與自己沒有關連，或與自己最不相同的人。但值得深思的是，在此歷程中，青少年常囿於社會化過程的不完善，發現接受傳統及主流的合法方式會限制他們的發展機會，與偏差同儕的接觸使得他們獲得認同或奧援，進而習得甚至認同非法手段，也發覺唯有認同或使用非法手段才能突破這不公平的現象，但也因此產生偏差行為（Akers, 1997; Cloward & Ohlin, 1960）。

誠如前述，當個體在面臨負面生活事件及日常生活困擾等社會緊張因素時，一旦適應不良無法承擔壓力與挫折時，若再加上接觸偏差友伴，不但會學習到犯罪的技巧，且能增強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動機、內驅力及對非法手段的態度，並易於合理化自己的犯罪行為，更是增加了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機會。亦即，偏差行為的發生與否既受到負面生活事件及日常生活困擾等社會緊張因素的影響，也受到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的影響；而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之衍生既受到負面生活事件及日常生活困擾等社會緊張因素之影響，且亦影響到偏差行為的發生與否。質言之，國中階段之青少年負面生活事件及日常生活困擾等社會緊張因素，可能對其是否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有所影響，且負面生活事件及日常生活困擾等社會緊張因素，以及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亦均可能

對其偏差行為產生與否有所影響。那麼可以推導的是，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在國中生的負面生活事件及日常生活困擾等社會緊張因素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則可能具有中介效應。因此，本研究將依據一般化緊張理論、接觸偏差同儕及認同非法手段之觀點及相關實徵資料，探討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形成之負面生活事件及日常生活困擾等社會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及認同非法手段因素為何，並以接觸偏差同儕及認同非法手段為中介變項，應用結構方程模式檢視各變項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關係與影響效應，期能建立四者間之結構模式，幫助了解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成因，並提出一個較整體的觀察，希望能對國內此一有所缺漏的實徵研究領域略具補綴之功，以作為未來研究與學校輔導工作的實務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國中生緊張因素來源

Agnew (1992, 2001, 2006) 一般化緊張理論認為個體偏差行為的形成，是因為處於負面影響狀態 (negative affective states)，當個人經歷緊張或壓力經驗時，會產生憤怒、挫折與不公的負面情緒，導致一個人產生偏差的可能性。這種負面影響狀態可以是被虐待、疏忽、犯罪被害、體罰、家庭生活、學校生活挫折，以及有壓力的生活事件等(許春金，2010; Agnew & White, 1992; Brezina 1998; Hoffman & Miller, 1998; Wills, Vaccaro, & McNamara, 1992)。而此種緊張的來源，Agnew (2009) 認為可被區分為三方面：(1) 未能達到正向價值的目

標，包含：抱負與期望成就的落差、預期的成就與真正達成的成就有所差距，以及認為公平的結果與實際的結果有落差。這些情形都會造成青少年的挫折與憤怒的情緒，若個人無法用合法的手段紓解差異造成的緊張與不安感時，則可能以偏差行為作為改善差距的手段。(2)失去正向的刺激，當個人生活中所喜歡之人、事、物消失，離去或破壞時，皆會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而導致緊張與負面的情緒發生。此時若未能找到正當途徑適時加以紓解，便容易產生衝動的攻擊行為或是消極的逃避行為。(3)面對負面刺激，生活中負面刺激是指發生令人焦慮不安的事情。例如學校生活壓力、受虐、暴力受害者、親子關係不良、受同儕排斥等。當個人遇到上述情形時，若無法使用有效策略或方法來減輕此挫折感與不安，則極易採取直接或間接對負向刺激來源做反擊，或是使用逃避的手段加以逃離。

承上所述，兼以實徵研究發現，不利的家庭環境及負面的生活事件，與藥物濫用、攻擊行為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青少年偏差行為有著關聯性 (Agnew & White 1992; Rhodes & Jason, 1990; Wills et al., 1992)。因此，本研究依據一般化緊張理論的觀點，參酌譚子文、董旭英、葉雅馨 (2010) 的研究，歸納出負面生活事件及日常生活困擾等二項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相關之社會緊張因素，分述如下：

(一)負面生活事件

Agnew 認為當個人無法使用合法的方式，避免或降低挫折感及焦慮等情緒時，便會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據此，一旦

青少年遭逢與面對學校生活的不順遂；受到班上同學的嘲弄、欺負；親人亡故、父母離異、失戀、好友病重，以及父母親失業或家中經濟發生困難時，將使其受到負面影響，造成青少年緊張、焦慮的情緒，進而產生挫折與壓力，則此將易導致偏差行為。Agnew (2006) 指出，青少年減少曝露在負面事件和關係的情境下，在成人時期會經歷比較少的緊張。實徵研究顯示，青少年若經歷過多的負面生活事件，會增加其藥物濫用行為、攻擊行為或其他各種偏差行為發生的風險性 (Agnew & White, 1992; Brezina, 1998; Hoffmann, Cerbone, & Su, 2000; Wills et al., 1992)。

(二)日常生活困擾

一般化緊張理論認為日常生活中若有某種緊張來源使得個體感受到某種程度的威脅，則此一壓力往往使人感到身心不適。如此一來，個體必須付出額外的精力以保持其身心平衡狀態，若個人又無法使用合法的方式，避免或降低挫折感及焦慮等情緒時，便會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 (Agnew, 1992, 2006; Broidy & Agnew, 1997; Broidy, 2001)。換言之，青少年在生中所遭遇到困擾事件，在某種程度上勢必影響青少年原本連續和穩定的生活，迫使他們做出改變以因應心理上的壓力。黃家珍 (1998) 的研究即發現，青少年經歷愈多的負面生活事件，如課業、人際關係 (江靜宜, 2009) 或外貌 (陳淑娟, 2008) 等，則其在日常生活困擾愈多，負面情緒也高。其他實徵研究結果亦發現，日常生活困擾都與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的發生有

的關聯性（董旭英，2003；Hoffmann & Su, 1997; Robert et al., 2000）

由以上文獻探討可知，當個體的緊張經驗愈多、強度愈強時，對於犯罪及偏差行為的影響效應愈大；其次，每一類型的緊張均可能導致負面情緒的發生，例如恐懼、生氣、焦慮、挫折、失望等，個體為降低負面情緒所造成的心理負荷，有時就會以違反社會規則的方式來解決，如犯罪或偏差行為。因此，本研究即以與他人負面關係、負面生活事件及日常生活困擾納入為國中生主要緊張因素來源，以探討國中生的主要緊張因素與偏差行為的關聯性。

二、接觸偏差同儕

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強調青少年與較多偏差行為的同儕接觸，容易學習到犯罪的技巧，且能增強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動機、內驅力、合理化及態度（Sutherland, 1939; Akers, 1985）。在此接觸或學習的過程中，青少年會透過觀察和模仿社會情境中個人或團體的行為而習得或形塑自身的行為（Bandura, 1973）。在此學習的歷程，青少年不但能學習到犯罪的技巧，且能增強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動機、內驅力、合理化及態度。據此，對青少年而言，其偏差行為會隨著與偏差同儕接觸之頻率（frequency）、持續（duration）、優先性（priority）和強度（intensity）而產生不同的影響（Sutherland, 1939）。亦即與犯罪少年接觸的頻率越密切、越長久、越頻繁的結果，不但會學習到犯罪的技巧，且能增強青少年發生偏差

行為的動機、內驅力及態度，並易於合理化自己的犯罪行為，也就是如 Sutherland 所言「接觸了過多有利於犯罪的定義」。

以往有關接觸偏差同儕理論文獻的探討，我們可以發現其立論基礎，大都建構在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原因，在於接觸過多的偏差同儕，亦即與偏差同儕高密度的接觸、結合，則個體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愈高，並主張偏差友伴是導致孩子從事偏差行為的真正原因（Barnow et al., 2004; Trucco, Colder, & Wieczorek, 2011; Skinner & Fream, 1997）。對此，Agnew（1992）即指出這些針對接觸偏差同儕及社會學習理論的研究，似乎忽略了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影響，是由同儕的幾個構面間之交互效應所約制，例如花費多少時間與同儕相處、行為被同儕認同的程度，以及與同儕團體的附著程度。Agnew 的研究顯示，即使青少年與偏差同儕團體的友誼關係不強，但是青少年如果很容易受到偏差同儕團體的壓力，偏差同儕團體仍然對青少年的行為有著影響力，包括偏差和犯罪行為。此外，同儕間的青少年次文化，係屬於他們自己的一套思想、行為及規範。同時也是他們相互認同，及學習仿效的標準，尤其當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能夠在其互動成員中獲得認同及支持時，偏差行為更容易被模仿。

因此，獲得同儕的認同感及模仿同儕的行為，可以說是青春期間青少年的主要特色。兼以，與同儕的友誼關係，往往被認為是青春階段青少年社會網絡中最具有影響力的重要他人，青少年會憑藉以往的交往經驗建立自己的友誼網絡。Demir 與 Urberg（2004）主張同儕友誼應包括「量」與「質」兩部分，

前者是指雙方互相認定的朋友數量，後者則是青少年知覺的友誼品質。Selfhout、Branje 與 Meeus（2008）認為偏差同儕的友誼品質，為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重要影響因素。這些研究似乎暗示著我們，同儕的多寡、友誼品質不僅在一般同儕團體成員的互動過程有其重要性，在偏差同儕團體中亦有著一定程度的影響性。對此，詹宜華、張楓明、董旭英（2012）的研究則提出偏差同儕應包含與偏差朋友之交往狀況，以及與偏差同儕的友誼關係及相處情形等二個面向。換言之，當我們在探討偏差同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時，應深入瞭解青少年與偏差同儕交往的數量、時間，與偏差同儕結合的程度，及與偏差同儕友誼的程度等面向間的複合效應，方能充分探知偏差同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效應。

綜上所述，本研究對於接觸偏差同儕的測量，乃是以青少年階段與偏差同儕互動的情境脈絡為範疇，針對接觸偏差同儕數量、偏差同儕結合程度及與偏差同儕友誼品質為向度，將與偏差同儕間的各種相處情形統合成接觸偏差同儕內涵，就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發生與否的影響進行分析與探討，並探討接觸偏差同儕對負面生活事件及日常生活困擾等緊張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間關聯之中介效應。

三、認同非法手段

Cloward 與 Ohlin（1960）承續與延用 Merton（1938）之迷亂理論（Anomie Theory）及 Cohen（1955）之偏差副文化理論等二個重要理論中之主要概念，並將兩者間之間隙與差異

加以連結與調合後，形塑而發展差別機會理論。他們指出當低階層青少年面對發展機會受阻時（**block opportunity**），便會從其身處的周遭環境或同儕友伴學習如何使用非法手段以獲得所期望的物質與地位需求。他們認為此種非法方法的概念可以解釋為何偏差次文化在貧窮地區盛行，因為這些貧窮地區提供合法機會獲取成功的機會不大，亦即機會受阻的可能性較高，反而是非法手段可提供機會給低階層青少年，且因此習得偏差行為並獲得增強，使其達成他們冀望的目的（Agnew, 1992; Akers, 1998; Elliott, Huizinga, & Ageton, 1985; Hoffmann, 2003; Sampson & Groves, 1989）。Cloward 和 Ohlin 認為個體是可以同時以合法或非法手段來實現所追求的目標，但是要達到成功目標的過程通常會受到一些阻礙，例如教育、文化及經濟的阻礙，當個體不能以合法的手段獲取成功時，將導致非法手段滲入的機會。於是類似境遇的青少年常聚在一起（亦即物以類聚），藉由彼此的認同、肯定及支持，強化他們的偏差觀念，也因此逐漸形成一套迥異於社會主流文化價值體系的次文化。在這些價值體系中，青少年追求在同儕中獲得肯定和身份地位，且共同解決所面臨的問題，而其中最常用於解決問題的方法，即為非法手段，並以是否認同非法手段做為其犯罪文化的核心價值。

有關非法手段的實徵研究，Menard(1995)根據 Merton 與 Cloward 和 Ohlin 的模型來改編，提供了一個緊張理論的替換性概念。Menard（1995）使用了關於同儕、家人、學校無規範等概念的五個題項問卷，來測量認同非法手段以達成想要的

目標。例如：「為了要保有父母的信任，有時對父母說謊是必要的」「為了避免麻煩，有時是有必要對老師說謊的」(Menard, 1995)。研究結果顯示認同非法的手段和是否參與偏差行為是有正相關的，其中藥物濫用亦是如此。換言之，是否認同非法的手段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概念，且已足以用來解釋犯罪與偏差行為的發生。另外，董旭英(2000)以固定樣本(panel data)運用統計動態分析技術，探討緊張之人際關係、認同非法手段與美國青少年第一次發生偏差行為的因果關係。研究結果顯示，不管在青少年時期那一階段(早、中、晚)及不同類型之偏差行為(藥物濫用、暴力行為、非嚴重偏差行為)，認同非法手段都是造成美國青少年第一次發生偏差行為的原因。重要的是，此研究使用一長期追蹤資料數據，並採用動態分析技術，其結果更能確定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因果關係。董旭英、譚子文(2012)利用自陳問卷訪問方法蒐集資料，以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及花蓮縣(市)1078名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並參考Menard(1995)的認同非法方法手段的測量方式，以瞭解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間的關聯性，研究結果顯示國中階段的青少年，當他們發覺學校生活中的各種機會發展受到限制時，如參與學校活動機會的受阻、同儕之間的排斥、師長的拒絕等，若是愈認同以非法手段獲取成功，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

從以上的文獻探討可知，青少年在其所處社會環境內，若其獲取目標的合法機會被剝奪，亦即經常處於緊張、壓力的生活事件中容易產生負面情緒，個人必須設法調適、降低心理負

荷，有時就會採用非法的途徑或以非法手段，取代合法公正的機會來達成理想目標時的罪惡感時，則個體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便相對提昇了，所以青少年是否認同非法手段，將會影響青少年是否產生偏差行為。但是這樣的觀點似乎仍未能清楚解釋青少年為何會認同非法手段的成因，以及其對偏差行為的影響，究竟是社會緊張因素所致，亦或是以非法手段作為反應負面響狀態，再與偏差行為產生關聯性。兼以，實徵文獻對此問題之討論，囿於研究旨趣，甚至是研究工具的侷限，因而大都僅針對社會緊張因素與偏差行為間之關係進行探討。鮮少有研究以較為全盤的觀點加以探討社會緊張因素、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間之關係，以及認同非法手段在緊張因素與偏差行為間所扮演的中介角色為何，致使推論性有所侷限，因此有關此議題仍值得進一步探討。

四、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

Agnew (1992, 2001, 2006) 一般化緊張理論認為人之所以會犯罪，是因為負面影響狀態的發生而產生負面情緒，個人必須設法調適、降低心理負荷，有時就會採用社會不能接受的方法來解決，如偏差行為。Matthews (2011) 即指出青少年日常生活中若經歷過多的困擾或負面事件，可能招來更多的拒絕或排斥，而使得環境更不利於其正常發展，那麼與偏差同儕的接觸似乎是一種必然的趨勢；主要在於這些「不好」的朋友與自己有著相似的特質，如認同非法手段，而將團體共有的態度和價值觀與行為模式等，內化而成為觀點與生活型態，反而會感

覺到與這些人在一起較為快樂、刺激、滿足、受到認同。

Mazerolle 和 Maahs (2000) 的研究顯示，青少年沒有接觸偏差同儕即不太可能以偏差行為來回應緊張所引起的負面狀態，偏差同儕和緊張因素之間具有正向的互動關係，再對暴力偏差行為及藥物濫用產生影響，研究結果隱含著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可能受到一些緊張因素的影響，青少年會藉由模仿偏差行為來適應或舒緩因此而產生的緊張。Agnew (2001) 進一步指出當青少年的機會發展受到阻礙時，易導致青少年不良的自我概念和一般挫折感、緊張、憤怒或焦慮等負面情緒；這些挫折感在一些特別的集體情境中將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 (Cloward & Ohline, 1960; Shoemaker, 1990)。

Cloward 和 Ohlin 認為這些挫折感及緊張狀態，通常會以集體的型態展現出這些特定價值觀和次文化的偏差行為，這些集體的型態即所謂的幫派。也就是說，青少年會經由和同儕的「社會比較」(Buunk & Gibbons, 2007)，進而對同儕觀察、模仿的「社會學習」，使得同儕對青少年產生直接而重要的影響。青少年在其中不單學習或交流非法方法的技巧，更養成對非法手段的認同，亦即所謂「臭味相投」或「興趣相投」的友誼網絡發展，而習得屬於同儕團體的特質，並透過社會學習與涵化，而將團體共有的態度和價值觀與行為模式等，內化而成為觀點與生活型態，造成一種偏差次文化的傳遞情況。Cloward 和 Ohlin 認為主要原因就是非法方法可提供機會給青少年，使其達成他們冀望的目的。由此可以推導的是，個人的犯罪行為、動機及技巧的獲取是一種學習的過程，是由非犯罪者經由接觸

犯罪者的過程中習得，而青少年若與犯罪或偏差行為者接觸次數愈多，愈容易受到偏差次文化的傳遞、學習到如何使用非法手段，以獲得所期望的物質與地位需求，而於最後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此外，依據 Agnew 和 White (1992) 的研究，一般化緊張理論的解釋力應被估量為社會控制及差別接觸理論變項之測量綜合，這是因為壓力能夠藉由弱化青少年與傳統重要他人間之社會鍵（尤其當這種壓力伴存著負面親子關係時）而導致偏差行為；又偏差同儕也可能提供以偏差行為及（或）濫用藥物來對壓力作反應的機會（Hoffmann & Su, 1998）。那麼其中隱含的命題是，緊張因素與接觸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有關，更會透過與偏差同儕接觸、認同非法手段的程度，再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其次，接觸差同儕與認同非法手段也有著某種程度的關聯性，接觸偏差同儕亦會經由認同非法手段，再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產生影響。

綜合上以的探討可知，青少年在面對負面生活事件及日常生活困擾等外在的緊張因素時，如果能夠避免接觸偏差同儕，隔絕合理化非法手段動機、態度等偏差次文化的傳遞，是可以減緩偏差行為的發生。反之，青少年如果遭遇到緊張因素，又與偏差同儕高頻率及持續性的接觸，再加上容易模仿、學習到偏差行為或犯罪的技巧，將因此增強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動機、內驅力、合理化及態度，是極可能增加劇其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再者，雖然以往眾多對於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的研究，呈現出不同的效應或解釋力。但是如果考量負面生活事件及日常生活困擾等緊

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三者之間與偏差行為的錯綜複雜關係，則四者之間的互相影響作用，乃是可以預期的常態現象，而且彼此之間緊密環扣。亦即緊張因素是決定同儕團體成員及關係的重要風險因子，而偏差行為又深受緊張關係、接觸偏差同儕及認同非法手段的影響。因此，當國中生與偏差同儕有著較高接觸、密切的結合程度及較高的友誼品質時，其偏差行為的產生是否仍如過去一般，繼續受到緊張因素的影響；又當其對非法手段有著較低的認同度時，是否能夠拒絕偏差同儕，避免偏差行為的發生，實值得進一步加以檢視；兼以國中階段青少年的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是否扮演著緊張因素與偏差行為之間的中介角色，以及認同非法手段在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之間的中介角色又為何？在過去的實徵研究甚少討論。因此，根據緊張理論、社會學習理論，並參酌相關文獻及實證研究後，本研究建構出一個整合負面生活事件及日常生活困擾等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且較為適合解釋國中生偏差行為發生的結構模式。質言之，本研究即以此理論模式作為主要分析架構深入探討國中生偏差行為的成因。準此，本研究目的即在探討下列問題：

檢驗負面人際關係、日常生活困擾及負面生活事件等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

檢驗負面人際關係、日常生活困擾及負面生活事件等緊張因素與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間的關係。

檢驗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中介負面人際關係、日常生活困擾及負面生活事件等緊張因素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

檢驗認同非法手段中介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根據前述文獻探討中，標定會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因素，提出研究架構如圖 1 所表示。對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理論模式包含緊張因素潛在變項（latent variable），緊張因素包括日常生活困擾及負面生活事件二個變項。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及青少年偏差行為則為觀察變項（manifest variables），兼以，緊張因素是潛在自變項（latent independent variable），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青少年偏差行為則是潛在依變項（latent dependent variable）。此外，接觸偏差同儕和認同非法手段在理論模式中，又是擔任中介變項。

本研究依據 Bagozzi 和 Yi(1988)、Jöreskog 和 Sörbom(1993) 的建議，並配合本研究目的，提出以基本的適配標準（preliminary fit criteria）、整體模式適配度（overall model fit）及模式內在結構適合度（fit of internal structure of model）等，作為檢定模式適配度的依據。並在合於理論支撐之範圍內對適配的模式進一步進行修正，藉以得到更具簡效性之模式，並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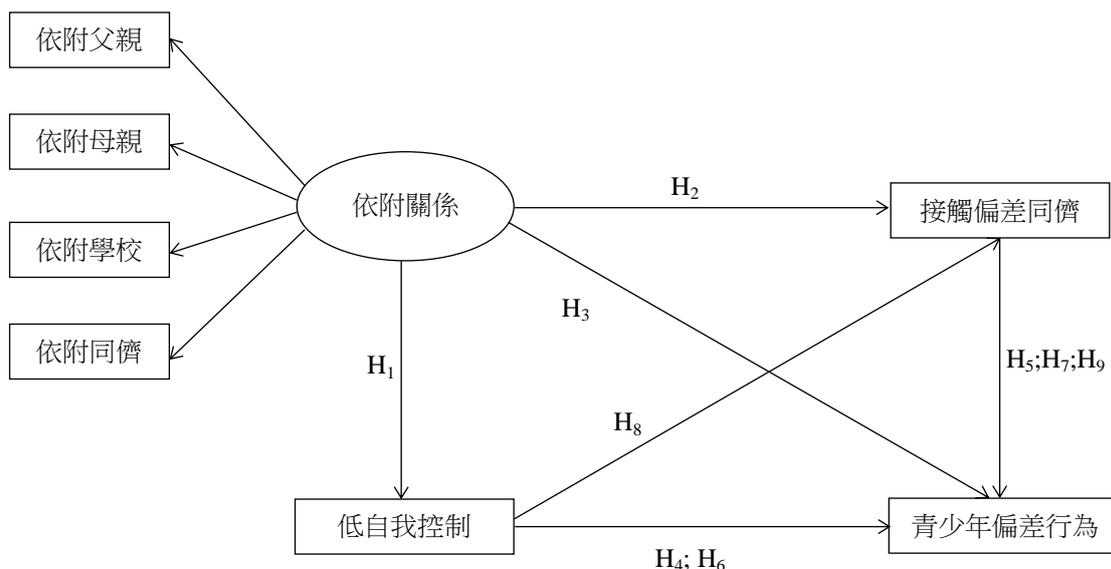


圖 1 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理論模式

以考驗本研究所提出的研究假設，而對照前述文獻探討，本研
究所欲考驗假設如下：

緊張因素對接觸偏差同儕（H1）、認同非法手段（H2）、
偏差行為（H3）有顯著影響。

接觸偏差同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H4）。

認同非法手段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H5）。

緊張因素透過接觸偏差同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影
響（H6）。

緊張因素透過認同非法手段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均有顯著
影響（H7）。

緊張因素並透過接觸偏差同儕對認同非法手段有顯著影
響（H8）。

緊張因素透過接觸偏差同儕對認同非法手段產生影響，再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H9）。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對象為台南市（改制前）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主要則採用分層叢聚隨機抽樣方式。依照不同行政區及地理區域為背景，各抽七所國中，分別為大灣國中、大成國中、大橋國中、歸仁國中、中山國中、民德國中、復興國中等共七間學校。抽選出的每所國民中學之七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隨機各抽選一個班級，最後共由七所國民中學中抽出二十一個班級，而此二十一個班級中的所有學生皆為樣本。而被選出的組群的所有成員皆為樣本，其中各學校班級被抽取的機率皆相等，使樣本的分配接近母體，最終合計總樣本數共 306 名，男性樣本數為 185，女性樣本數為 121。

三、變項的測量

（一）依變項—青少年偏差行為，

本研究之依變項—青少年偏差行為，依據譚子文、董旭英（2010）之「自陳偏差行為量表」，以「違反團體規範的行為」作為偏差行為之涵義與範疇修訂而成，主要在測量青少年實際所從事偏差行為的次數。所包含的題項為考試作弊、飆車、抽煙、喝酒、嚼檳榔等三十一題。此量表主要在測量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內，是否曾經從事或發生上述偏差行為，計分方式採五點量表，反應項目與計分方式為從未、1-2 次、3-5 次、6-10

次、11 次以上，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得分愈高，表示其愈常從事偏差行為，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89。

(二) 自變項

1. 緊張因素

主要參考譚子文、張楓明（2012）之社會緊張量表，本研究發展並區分為日常生活困擾及負面生活事件等二類，以下分別說明：

2. 日常生活困擾

本研究採取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並以直接斜交法（direct oblimin）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 且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50 的題項，以剔除因素負荷值較低的題目，進而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結果萃取出一個因素，因素負荷值介於 .51 至 .83 之間，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37.86%，所包含的題項為我覺得自己的外表沒有吸引力、遇到挫折時，無法找到適當的發洩方法、覺得生活枯燥、煩悶等七題。以四點量表測量，反應項目與計分方式為非常不符合者給 1 分，不符合者給 2 分，符合者給 3 分，非常符合給 4 分；總得分愈高，表示受訪者日常生活困擾愈高，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80。

3. 負面生活事件

由失戀；好朋友去世；好朋友分開或失去聯絡；父母分居或離婚九題組成。以上答項包括「在過去一年內曾發生」及「未

曾發生」，並依據發生與否計分，在過去一年內曾發生者給 1 分，未曾發生者給 0 分，意即負向生活事件變項所取的值為 1 時，受訪者曾於一年內遭逢至少一種上述負向生活事件。由於負面生活事件的發生並不存在關聯性，故不需考驗其內部一致性。

4. 接觸偏差同儕

本研究之「國中生接觸偏差同儕量表」，係採用謝旻容（2010）所編製之「國中生結交偏差同儕量表」作為本研究接觸偏差同儕變項之測量工具，主要測量受試者朋友之行為型態，包含以下三個構面：

(1) 接觸偏差同儕數量

本研究採取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並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 且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50 的題項，以剔除因素負荷值較低的題目，進而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結果萃取出一個因素，因素負荷值介於 .50 至 .81 之間，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45.62%，所包含的題項為逃學、被學校記警告或小過以上處分、無故逃家在外過夜等八題。反應選項以五點量表測量，1 代表 0 人、5 代表 11 人以上，分數越高代表偏差同儕數量越高，內部一致性信度 .82。

(2) 與偏差同儕友誼品質

以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並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 且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50 的題項，以

剔除因素負荷值較低的題目，進而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結果萃取出一個因素，因素負荷值介於 .68 至 .84 之間，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59.81%，所包含的題項為我喜歡和他們交換彼此的感覺和想法、我喜歡和他們分享我的秘密、他們很瞭解我等六題。以四點量表方式計分，選項包括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符合以及非常符合，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得分愈高表示其與偏差同儕的友誼品質愈高，內部一致性信度.90。

(3) 偏差同儕結合

區分為頻率以及期間長短，在頻率的部分包括請問你的好朋友中，是否有曾出現第一部分中任一行為的人；請你想一想，扣除上課時間外，你一星期大約與出現上述行為的好朋友碰面幾次；請問你每次與他們碰面的時間大概是多久；你是否會與出現上述行為的好朋友在網路上聊天(用即時通、MSN...等)。而在期間長短的部分則以「請你想一想，你所認識曾出現上述行為的好朋友當中，與你交往最久的友多少年的交情」作為測量。由於各題項測量量尺度不同，故採標準分數進行分析，再以主軸法抽取因素，並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 且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50 的題項，以剔除因素負荷值較低的題目，進而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結果萃取出一個因素，因素負荷值介於 .50 至 .91 之間，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46.45%，最終保留五個題項，內部一致性信度.78。

5. 認同非法手段

主要參考 Menard(1995)的認同非法手段量表修訂而成，由為了逃避處分，有時候欺騙老師也是可以接受的；為了獲得比賽的勝利，即使有時候違反比賽規則也是必需的；有時候需要欺騙父母，以獲得他們的信賴等九題組成，並以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並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 且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50 的題項，以剔除因素負荷值較低的題目，進而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結果萃取出一個因素，九個題項均予保留，因素負荷值介於 .59 至 .85 之間，。計分方式為四點量表，得分方式為非常同意者給 4 分、同意者給 3 分、不同意者給 2 分，及非常不同意者給 1 分，國中生在此量表得分愈高，代表其對採用非法方法之態度愈贊同，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92。

四、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以平均數、標準差等描述性統計分析（descriptive statistics）來檢視各變項之分佈情形；由相關分析（correlation analysis）分析各變項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聯性；最後以 Amos 17.0 進行結構方程模式（structure equation modeling）之分析，驗證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至於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對緊張因素和偏差行為，及認同非法手段對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之中介效果，暨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

行為之直接效果，則以結構方程式模型 路徑分析（Path Analysis）加以檢定。

肆、研究結果

一、各變項之描述性資料分析

此節說明國中生偏差行為、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及認同非法手段等變項之數值分佈情形及平均值狀況，如表 1 所示，本研究之依變項為「偏差行為」，其平均數為 1.52。在自變項方面，緊張因素的日常生活困擾平均數為 2.07，負面生活事件平均數為 1.06；接觸偏差同儕的接觸偏差同儕數量平均數為 1.52，偏差同儕結合平均數為 -.62，與偏差同儕友誼品質平均數為 2.49；認同非法手段平均數 1.68。在相關分析方面，本研究採用皮爾森（Pearson）積差相關係數，以雙尾檢定方法檢測各自變項與次級偏差行為間的相關情形。由表 1 可知，日常生活困擾、負面生活事件、接觸偏差同儕數量、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呈現正相關（ $r = .35$ 、 $.22$ 、 $.62$ 、 $.51$ ），偏差同儕結合與偏差行為呈負相關（ $r = -.19$ ），與偏差同儕友誼品質與偏差行為則未達統計上顯著相關（ $p > .05$ ）。整體而言相關分析結果顯示，國中生日常生活困擾、負面生活事件愈高，接觸偏差同儕數量愈多、愈認同非法手段，則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次數愈多；而當國中生與偏差同儕結合程度愈密切，發生偏差行為的次數愈少。最後，緊張因素與接觸偏差同儕數量均呈現正相關，又以與日常生活困擾之相關最高（ $r = .29$ ），在認同非法手段方面則是與緊張因素均呈正相關，又以與日常生

活困擾之相關最高 ($r = .41$)。整體來說，國中生經歷愈多的緊張因素，愈容易接觸較多的偏差同儕，也愈認同非法手段。然而，由於相關係數是在假設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顯示各變項之間的相關程度，其佐證力稍嫌薄弱，故本研究將以結構方程模式分析方法，做進一步的驗證以瞭解變項間是否存在假性相關之現象。

表 1 國中生各變項描述性統計及相關分析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1	2	3	4	5	6	7
1.青少年偏差行為	1.52	.41	1						
2.日常生活困擾	2.07	.61	.35***	1					
3.負面生活事件	1.06	1.08	.22***	.16**	1				
4.接觸偏差同儕數量	1.52	.57	.62***	.29***	.19**	1			
5.偏差同儕結合	-.62	.77	-.19**	-.09	-.17**	-.20***	1		
6.與偏差同儕友誼品質	2.49	.78	.05	-.05	.01	-.02	-.20***	1	
7.認同非法手段	1.68	.59	.51***	.41***	.14*	.32***	-.12*	-.05	1

1.* $p < .05$ ** $p < .01$ *** $p < .001$; 右側為相關係數

2. $n=306$

二、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的適配度考驗結果

本研究運用結構方程模式，以最大概似法（Maximum Likelihood Method）推估參數以檢驗前述研究假設。對於結構方程模式的評鑑，從基本的適配標準、整體模式適配度及模式內在結構適合度三方面進行。

（一）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的基本適配度考驗結果

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分析之參數估計值，可以發現標準化的所有誤差變異估計值，都沒有負的估計值，參數間相關的絕對值均未太接近 1，也無過高的標準誤，如表 2 所示。標準化係數介於-.25 到.79 之間。整體而言，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符合 Hair、Anderson、Tatham 和 Black（1998）所提出基本適配標準。

表 2 青少年偏差行為因果模式之所有估計參數的顯著性考驗摘要表

參數	估計值	標準誤	t 值	標準化估計值	參數	估計值	標準誤	t 值	標準化估計值
γ_{11}	1.01	.38	2.65**	.67	λ_{y3}	1.00			.79
γ_{12}	1.48	.88	1.67	.75	δ_1	.25	.05	5.48***	
γ_{13}	.09	.40	.23	.07	δ_2	1.07	.09	11.66***	
β_{11}	-.14	.45	-.31	-.11	ϵ_1	.12	.05	2.37*	
β_{12}	.60	.29	2.01*	.66	ϵ_2	.55	.05	12.09***	
β_{21}	.14	.08	1.77	.20	ϵ_3	.60	.05	12.35***	
λ_{x1}	1.17	.33	3.56***	.57	ζ_1	.11	.07	1.69	
λ_{x2}	1.00			.28	ζ_2	.18	.07	2.71**	
λ_{y1}	.05	.12	.39	.03	ζ_3	.06	.02	3.08**	
λ_{y2}	-.43	.12	-3.54**	-.25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二) 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的整體適配度考驗結果

理論模式的整體適配度係在評量整個模式與觀察資料的適配程度，亦是評量模式的外在品質，因此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的整體模式適配分析結果如表 3 所示。從表 3 的結果可以發現， $\chi^2=27.79$ ， $df=10$ ， $p=.002$ 已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理論的共變數矩陣與

觀察資料的共變數矩陣相等的虛無假設被拒絕，即本研究建構之模式與觀察資料不適配。然而，在模式適配度考驗中，卡方值大小易受樣本人數的波動（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劉子鍵，2009），故本研究亦參考其他適配度指標，以評鑑理論模式的整體適配度。根據表 3，GFI、AGFI、NFI、IFI、CFI 指數等皆在理想的數值 .90 以上，僅 RFI、TLI（即 NNFI）、略小於 .90 的標準，但在可接受邊緣，表示適配度尚佳。另外，SRMR 值為 .03，RMSEA 值為 .08，適配度尚佳。此外，除 PGFI 值為略小外，PNFI、PCFI 值在可接受邊緣，CN 值為 200，CAIC 值為 148.81，其適配度尚佳。綜合整體適配度評鑑的結果，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的 χ^2 值雖然達顯著水準，但是從絕對適配度，精簡適配度和增值適配度三方面的評鑑結果，大致上顯示本研究架構的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具有理想的外在品質，能解釋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相關因素的觀察資料。

表 3 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及認同非法手段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整體模式適配標準分析結果

統計檢定量	適配的標準或臨界值	檢定結果數據	模式適配判斷
基本適配指標			是
是否沒有負的誤差變異			是
標準化係數不能超過 1 或太接近 1			是
是否沒有很大的標準誤			是
整體模式適配標準（外在品質）			
絕對適配度指數			
χ^2 值	p>.05	27.79 (p=.002<.05)	否
RMR/S			是
RMR 值	<.05	.03	
RMSE		.08	是
A 值	<.08 (若<.05 優良；<.08 良好)		
GFI 值	>.90 以上	.98	是
AGFI			是
值	>.90 以上	.93	
增值適配度指數			
NFI 值	>.90 以上	.92	是
RFI 值	>.90 以上	.84	否
IFI 值	>.90 以上	.95	是
TLI 值			是
(NNFI 值)	>.90 以上	.89	
CFI 值	>.90 以上	.95	是
簡約適配度指數			
PGFI			否
值	>.50 以上	.35	
PNFI			否
值	>.50 以上	.44	
PCFI 值	>.50 以上	.45	是
CN 值	>200	228	是
χ^2 自由度比	<3 or 5	5.75	否
AIC 值	理論模式值小於獨立模式值，且同時小於飽和模式值	63.79>56.00 63.79<381.06	是
CAIC 值	理論模式值小於獨立模式值，且同時小於飽和模式值	148.81<188.26 148.81<414.13	是
內在品質			

所估計的 參數是否 都達顯著 水準	是
標準化殘 差的絕對 值是否都 小於 1.96	是
修正指標 是否都小於 3.84	是

(三) 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的內在適配度考驗結果

在模式的內在適配度上，由於徑路分析模式中都是觀察變項，所以模式內在品質的評鑑可從所估計的參數是否都達顯著水準、標準化殘差的絕對值是否都小於 1.96、修正指標是否都小於 3.84 等三方面評鑑（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劉子鍵，2009）。從表 3 估計結果可知，所估計的參數都達.01 之顯著水準，所有標準化殘差的絕對值都小於 1.96、修正指標也未大於 3.84，這些結果顯示模式的內在品質甚為理想。

三、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潛在變項間的效果

圖 2 顯示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中各潛在變項間的直接效果，也就是變項間的徑路係數，此為完全標準化解（completely standardized solution），本研究以緊張因素為潛在自變項，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及青少年偏差行為為潛在依變項。進一步探究個變項之間直接效果（direct effect）、間接效果（indirect effect）、整體效果（total effect），如表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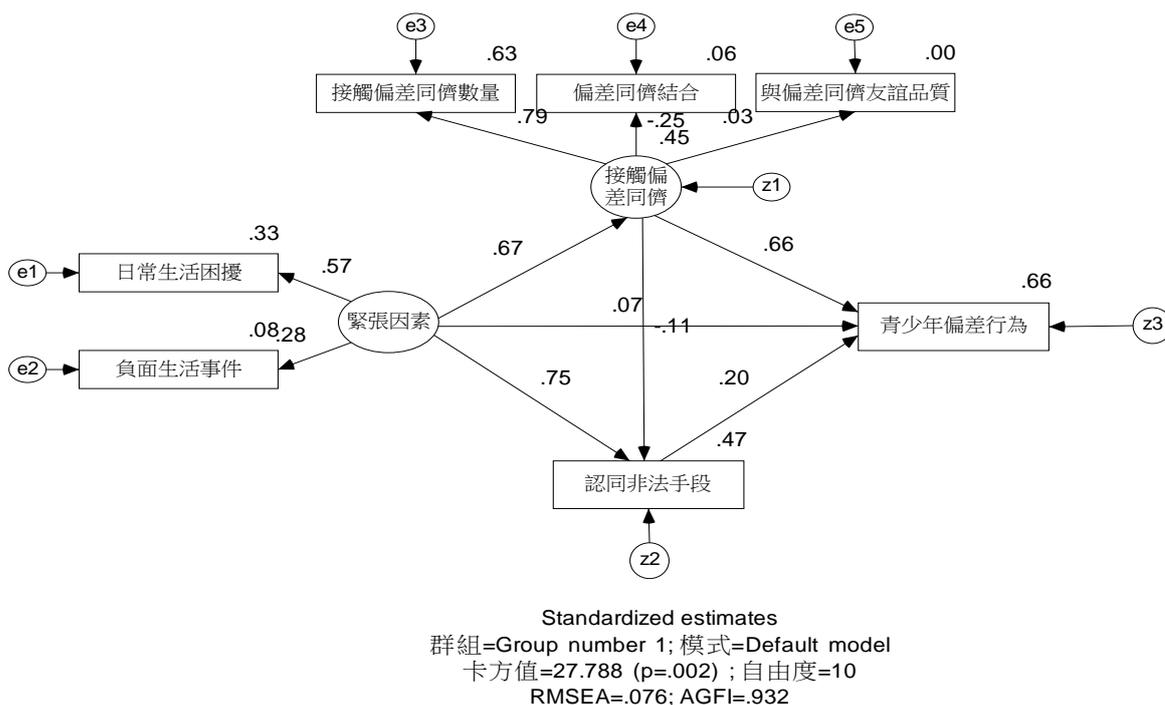


圖 2 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線性結構關係估計結果圖

從表 4 得知，潛在變項間的直接效果、間接效果與整體效果。其中，就接觸偏差同儕對緊張因素及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中介效果而言，由於間接效果只佔整體效果的 67.69% $((.44/.65) \times 100\%)$ ，因此，接觸偏差同儕是緊張因素及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部分中介變數 (partial mediator)。其次，接觸偏差同儕對緊張因素及認同非法手段之中介效果而言，間接效果只佔整體效果的 10.29% $((-.07/.69) \times 100\%)$ ，因此，接觸偏差同儕亦是緊張因素及認同非法手段之部分中介變數。第三，緊張因素對接觸偏差同儕的直接效果值是 .67；最後，接觸偏差同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直接效果值為 .66。本研究檢定結果，如表 5 所示。

表 4 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結構模式各項效果摘要表

分析之變數關係	路徑	效果大小
1.緊張因素→青少年偏差行為		
直接效果	緊張因素→青少年偏差行為	.07
間接效果	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青少年偏差行為	$.67 \times .66 = .44^*$.44*
	緊張因素→認同非法手段→青少年偏差行為	$.75 \times .20 = .15$.15
	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青少年偏差行為	$.67 \times -.11 \times .20 = -.01$ <u>-.01</u>
整體效果		<u>.65*</u>
2. 接觸偏差同儕→青少年偏差行為		
直接效果	接觸偏差同儕→青少年偏差行為	.66*
間接效果	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青少年偏差行為	$-.11 \times .20 = -.02$ <u>-.02</u>
整體效果		<u>.64*</u>
3.認同非法手段→青少年偏差行為		
直接效果		.20
間接效果		
整體效果		<u>.20</u>
4.緊張因素→認同非法手段		
直接效果	緊張因素→認同非法手段	.75
間接效果	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	$.67 \times -.11 = -.07^*$ <u>-.07*</u>
整體效果		<u>.68*</u>
5.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		
直接效果		.67*
間接效果		
整體效果		<u>.67*</u>

*表示 $p < .05$

表 5 理論結構模式假設驗證

假設	檢定結果
H ₁ 緊張因素對接觸偏差同儕有影響	支持
H ₂ 緊張因素對認同非法手段有影響	未獲支持
H ₃ 緊張因素偏差行為有影響	未獲支持
H ₄ 接觸偏差同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影響	支持
H ₅ 認同非法手段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影響	未獲支持
H ₆ 緊張因素透過接觸偏差同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影響	支持
H ₇ 緊張因素透過認同非法手段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均有影響	未獲支持
H ₈ 緊張因素透過接觸偏差同儕對認同非法手段有影響	支持
H ₉ 緊張因素透過接觸偏差同儕對認同非法手段產生影響，再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影響	未獲支持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結構性、系統性地檢驗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及認同非法手段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的影響，以期能瞭解日常生活困擾、負面生活事件、接觸偏差同儕數量、偏差同儕結合、與偏差同儕友誼品質及認同非法手段等是否皆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的發生具有關聯性，並以結構方程式分析資料，以期對未來相關研究及目前輔導實務工作上有所建言，以下並就研究結果提出討論。

一、結論

首先，從本研究結果可知，緊張因素透過接觸偏差同儕分別對認同非法手段、青少年偏差行為產生影響，亦即接觸偏差同儕在緊張因素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及緊張因素對認同非法手段的影響分別具有中介效應（參見表 4）。也就是說，青少年若經歷過多的緊張因素，例如無法有效化解或處理如父母分居或離婚、好朋友分開或失去聯絡、失戀、家中經濟發生困難或負債等負面事件的影響，是可能將他推們向偏差同儕，致使偏差行為的發生。研究結果支持 Agnew 和 White(1992)、Brezina (1998)、Carson、Sullivan、Cochran 和 Lersh(2009)、Kaufman (2009) 等人的看法，亦即緊張因素和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尚受到偏差同儕效應的影響；兼以，也因為與偏差同儕的交往，而習得犯罪的動機、態度及技巧，對於社會、學校共用且需長期信守依循的標準規範與價值較為漠視，轉而追求非法行為的

立即快樂，無視於未來後果，亦即對非法手段有著較高的認同度。

其次，奠基於以往有關接觸偏差同儕理論文獻及實徵研究結果，我們可以發現其立論基礎，大都建構在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原因，在於接觸過多的偏差同儕（Akers, 1998; Hwang & Akers, 2003; Miller, Jennings, Alvarez-Rivera, & Miller, 2008）。但是，本研究則更進一步發現，偏差同儕的效應並非完全侷限於偏差同儕數量的迷思，一如一般青少年與朋友的交往選擇一致，與偏差同儕結合的程度亦是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重要危險因子。換言之，當我們在考量偏差同儕的效應時，更應注意到青少年與偏差同儕交往歷程中的互惠原則，青少年與偏差同儕是否建立穩定、可靠的關係，也就是我們應該以更宏觀的角度來思考偏差同儕之意涵。值得注意的是，從研究結果也發現，與偏差同儕結合的程度愈高，其偏差行為發生的次數愈少；社會學習理論指出偏差和個人行為均是學習得來的，偏差友伴是導致孩子發生偏差行為的原因之一，這樣的主張是根基於偏差同儕對個人偏差行為具有實質「影響性效果」的觀點（Akers, 1998; Sutherland, 1939; Warr, 2002）。但是 Fergusson、Swain-Campbell 和 Horwood（2002）、Mrug、Hoza 和 Bukowski（2004）則認為青少年會根據以往和同年齡友伴交往經驗、重要屬性的相似性，或會影響和鼓勵自己從事類似行為的同儕，作為自己是否選擇與其交往的依據，亦即偏差同儕的效應只是一種「選擇性效果」（Glueck & Glueck, 1950; Kandel, 1978;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對此，李文傑（2012）

認為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的高相關性可能是「自我選擇」，或是個人潛在特質「投射」後的結果。那麼對應到本研究結果可以推導的是，青少年可能較傾向於將自己的行為表現投射到其同儕友伴身上，而認為自己的朋友應該與自己是相似的，以致於與偏差同儕結合程度較高的青少年，因未能辨知其身邊友伴的真正行為，反而錯誤的認為自己的偏差行為是對的。但是不容忽視的是，與偏差同儕結合程度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高相關，亦有可能是自陳式測量的「測量污染」(measurement contamination) 所造成，在後續研究上必須加以注意。

第三，Agnew (2001, 2006: 36-38) 指出緊張會促發個體的一些負面感覺，促發犯罪的社會學習情境導致犯罪或偏差行為。本研究亦以日常生活困擾及負面生活事件作為緊張因素測量內涵，但是研究結果顯示，緊張因素對認同非法手段、青少年偏差行為並未具有顯著影響力，由題項的平均值來看，或許青少年在生活中所遭遇到困擾事件，在某種程度上尚未達到影響青少年原本連續和穩定的生活，迫使他們做出改變以因應心理上的壓力程度；再者，原因亦可能如 Agnew 所言，緊張的來源可被區分為未能達到正向價值的目標、失去正向的刺激及面對負面刺激等三方面，但對於國中階段的青少年而言，這些緊張來源屬遠程酬賞，導致預測力不佳；此外現實因素及生涯發展目標等亦為可能之干擾因素，有待更進一步探討。

二、建議

以下根據研究結果所得之結論，提出相關之應用性及對未來研究策略上的建議：

- (一) 本研究分析結果發現，日常生活困擾及負面生活事件對國中生是否接觸偏差同儕的有顯著預測力。顯示當國中生遭遇較多的失落、分離等不期望的生活事件時，若是無法有效調適，尋求協助與溝通，適時予以輔導，排解不當的情緒，容易因生活困擾及生活事件所帶來的不愉快經驗，向偏差同儕靠攏以尋求慰藉，進而習得非法手段或偏差行為來宣洩或減輕。Agnew (2006) 指出當個體的緊張經驗愈多、強度愈強時，對於犯罪及偏差行為的影響效應愈大；因此，學校教育應適時介入及輔導國中生如何地面對生活中的挫折，以適當的方式抒解、宣洩生活負面刺激所造成的不良影響；父母親則應主動積極去關心子女的心情與感受，注意與子女情感的聯繫，幫助子女解決他們所遇到的問題以抑制偏差行為發生的機率。
- (二) 從研究結果可知，與偏差同儕頻繁的接觸，是造成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原因之一。Akers (1985) 認為人們學習社會行為乃是透過直接的操作制約或模仿他人的行為而形塑。Bandura (1973) 亦指出，青少年在成長的過程中，會透過對同儕觀察、模仿的「社會學習」，使得同儕對青少年的行為產生直接而重要的影響。那麼可以理解的是，對於國中階段之青少年，若是父母、師長及學校輔導人員能夠密切注意其同儕交往情形，使能在均衡之同儕關係下，建立拒絕偏差同儕的勇氣，勇於向他們說不，應可避免青

少年向偏差同儕學習非法手段，而以偏差行為來舒緩緊張因素所帶來的壓力。

- (三) 在未來研究上，建議日後相關研究者可納入與重要他人的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交互作用效應，以瞭解其中交互組合之複雜關係。此外，由於本研究僅針對台南市的國民中學抽樣，其結果的推論有其侷限性，在解釋上應更加謹慎。另外，本研究之對象為國中生（12-15 歲），而青少年期應包括 12-21 歲，所以建議日後相關研究可納入高中生部分。

參考文獻

- 江靜宜 (2009)。別急著扶起孩子：談青少年的挫折容忍力。
家庭教育雙月刊，**17**，51-57。
- 李文傑 (2012)。偏差友伴與偏差行為：友伴的影響效果確實存在嗎？**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28**，119-160。
- 許春金 (2010)。犯罪學。台北：五南。
- 陳淑娟 (2008)。叛逆十五、二十時：談青少年的壓力與調適。
家庭教育雙月刊，**15**，47-56。
- 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劉子鍵 (2009)。多變量分析方法
統計軟體應用。台北：五南。
- 黃家珍 (1998)。緊張與少年偏差行為：Agnew 一般緊張理論
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詹宜華、張楓明、董旭英 (2012)。國中生接觸偏差同儕在其
衝動性格、知覺父母監督與偏差行為間關聯性之中介效果。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8**，89-123。
- 董旭英 (2000)。美國青少年與父母、校園互動、同儕間的緊
張關係對其初次暴力行為發生的年齡差異效應之動態分
析研究。**犯罪學期刊**，**6**，63-94。
- 董旭英 (2003)。一般化緊張理論的實證性檢驗。**犯罪學期刊**，
6 (1)，103-128。
- 董旭英、譚子文 (2012)。運用整合性理論模式檢驗國中生偏
差行為之成因。2012 教育高階論壇「全球競爭力、社會
正義與教育功能」學術研討會。2012 年 3 月 28-30 日，
台南：台南大學。
- 謝旻容 (2010)。台灣南部地區國中生親子依附、自主導向、
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之關聯。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

文。

譚子文、董旭英（2010）。自我概念與父母教養方式對台灣都會區高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55**(3), 1-31。

譚子文、董旭英、葉雅馨（2010）。社會緊張因素與台灣大學生內化適應問題關聯性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28**, 147-190。

譚子文、張楓明（2012）。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及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台中教育大學學報—數理科技類*, **26**（1）, 27-50。

Agnew, 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1), 47-88.

Agnew, R., & White, H. R. (1992). An empirical test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Criminology*, *30*(4), 475-499.

Agnew, R. (2001). Building on the foundation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Specifying the types of strain most likely to lead to crime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8*(4), 319-361.

Agnew, R. (2006). *Pressured into crime: An overview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Los Angeles: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Agnew, R. (2009). General Strain Theory. *Handbooks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2*, 169-185.

Akers, R. L. (1985). *Deviant Behavior: A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 Wadsworth, Belmont, CA.

Akers, R. L. (1997).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and Evaluation*(2nd ed). Chicago: Roxbury Press.

Akers, R. L. (1998).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Bagozzi, R. P., & Yi, Y. (1988). On the evaluation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Academic of Marketing Science*, 16(1), 76-94.
- Bandura, A. (1973). *Aggression: A Social Learning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Barnow, S., Schultz, G., Lucht, M., Ulrich, I., Preuss, U. W., & Freyberger, H. J. (2004). Do alcohol expectancies and peer delinquency/substance use medi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mpulsivity and drinking behavior in adolescence? *Alcohol and Alcoholism*, 39(3), 213-219.
- Brezina, T. (1998). Adolescent maltreatment and delinquency: The question of intervening process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5(1), 71-99.
- Broidy, L., & Agnew, R. (1997). Gender and crime: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3), 275-306.
- Broidy, L. (2001). A test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Criminology*, 39(1), 9-35.
- Buunk, A. P., & Gibbons, F. X. (2007). Social comparison processes in an organizational context: New directions.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102(1), 109-125.
- Carson, D. C., Sullivan, C. J., Cochran, J. K., & Lersher, K. M. (2009). General strain theory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arly victimization and drug use. *Deviant Behavior* 30(1), 54-88.
- Cloward, R. & Ohlin, L. (1960).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Glencoe, I. L.: Free Press.

- Cohen, A. K. (1955). *Delinquency Boys*. Glencoe, I. L.: Free Press.
- Demir, M., & Urberg, K. A. (2004). Friendship and adjustment among adolescent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hild Psychology*, 88(1), 68-82.
- Elliott, D. S., Huizinga, D., & Ageton, S. S. (1985). *Explaining Delinquency and Drug Use*. Sage Publications, Beverly Hills, CA.
- Erickson, E. H.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Norton.
- Fergusson, D. M., Swain-Campbell, N. R., & Horwood, L. (2002). Deviant peer affiliations, crime and substance use: A fixed effects regression analysi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0(4), 419-430.
- Glueck S., & Glueck, e. (1950).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ir, J. F. Jr., Anderson, R. E., Tatham, R. L., & Black, W. C. (1998).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5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Hoffmann, J. P., & Su, S. S. (1997). The conditional effects of stress on delinquency and drug use: A strain theory assessment of sex differenc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1), 46-78.
- Hoffman, J. P., & Miller, A S. (1998). A latent variable analysis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4(3), 83-110.
- Hoffmann, J. P., Cerbone, F. G., & Su, S. S. (2000). A growth curve analysis of stress and adolescent drug use. *Substance*

Use & Misuse, 35(5), 687-716.

Hoffmann, J. P. (2003). A contextual analysis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social control, and strain theories of delinquency. *Social Forces*, 81(3), 753-785.

Hwang, S., & Akers, R. L. (2003). Substance use by Korean adolescents: A cross-cultural test of social learning, social bonding, and self-control theories. In R. L. Akers & G. F. Jensen (Eds.),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the explanation of crime: A guide for the new century* (pp. 39-64).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ume 11.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Jöreskog, K. G., & Sörbom, D. (1993). *LISREL 8*. Mooresville, IN: Scientific Software.

Kandel, D. B. (1978). Homophily, selection, and socialization in adolescent friendship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4, 427-436.

Kaufman, J. M. (2009). Gendered responses to serious strain: The argument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deviance. *Justice Quarterly*, 26(3), 410-444.

Matthews, S. K. (2011). Self-complexity and crime: Extending general strain theory. *Justice Quarterly*, 28(6), 863-902.

Mazerolle, P., & Maahs, J. (2000). General strain and delinquency: An alternative examination of conditioning influences. *Justice Quarterly*, 17(4), 753-778.

Menard, S. (1995). A developmental test of Mertonian anomie theor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2(6), 136-174.

Metron, R. K. (1938).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 672-682.

Miller, H.V., Jennings, W. G., Alvarez-Rivera, L. L., & Miller, J.

- M. (2008). Explaining substance use among Puerto Rican adolescents: A partial test of social learning theory. *Journal of Drug*, 38(1), 261-283.
- Mrug, S., Hoza, B., & Bukowski, W. M. (2004). Choosing or being chosen by aggressive-disruptive peers: Do they contribute to children's externalizing and internalizing problem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2(1), 53-65.
- Rhodes, J. E., & Jason, L. A., (1990). A social stress model of substance abus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8(4), 395-401.
- Robert, H. A., Susan, G., & Jennifer, G. (2000). Life stress, anger and anxiety, and delinquency: An empirical test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41(3), 256-275.
- Sampson, R. J., & Groves, W. B. (1989). Community structure and crime: Testing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4), 774-802.
- Selfhout, M. M. W., Branje, S. J. T., & Meeus, W. H. J. (2008). The development of delinquency and perceived friendship quality in adolescent best friendship dyad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6, 471-485.
- Shoemaker, D. J. (1990). *Theories of Delinquen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kinner, W. F., & Fream, A. M. (1997). A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alysis of computer crim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4), 495-518.
- Sutherland, E. H. (1939).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Fourth Edition)*.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 Trucco, E. M., Colder, C. R., & Wieczorek, W. F. (2011).

Vulnerability to peer influence: A moderated mediation study of early adolescent alcohol use initiation. *Addictive Behaviors*, 36(7), 729-736.

Warr, M. (2002). *Companions in crime: The social aspects of criminal condu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ills, T. A., Vaccaro, D., & McNamara, G. (1992). The role of life events, family support, and competence in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A test of vulnerability and protective factor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0(3), 349-374.

論未成年人於性侵害案件之供述能力

The Research on the Testimonial Evidence Ability of the
Minors' Statement in the Sexual Assault Case

黃錦秋

摘要

性侵害的案件由於事後採集物證等的不易，因此在審判時，可能僅以被害人的供述為主要，甚至是唯一證據。依據法務部於 98 年所製作之性侵害犯罪狀況調查報告中指出，被害人年齡分布 14-16 歲未滿，占 24.6%，其次為 6-14 歲未滿占 18.2%，16-18 歲未滿者占 13%¹，依據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統計，未滿 18 歲之兒童與青少年為被害人者，高達 69%²。故保障受性侵害犯罪之兒童與青少年之權益，自然值得我們重視。兒童與青少年受性侵害後，進入司法的偵查、審判程序時，就其被害過程之指控，對其供述證據究應如何評價，而就「補強證據」證明力應如何判斷，避免於保障被告人權時犧牲了「發現真實」這一層面之司法正義，避免造成被害兒童、青少年之二度甚或三度傷害。本文擬藉由文獻及判決分析，並比較日本、美國法院之作法，探討兒童與青少年受性侵害時，在偵查、審判程序中，對被害人之供述證據、社工等陪同人員之供述證據、專業報告、鑑定報告及測謊鑑定報告等證據，應如何為合理之評價，以形成法院有罪確定之心證。

關鍵字：性侵害、兒童與青少年之性侵害被害人、供述證據、補強證據

¹ 法務部 98 年工作計畫「性侵害犯罪概況調查報告」，19 頁

² 內政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統計資訊：性侵害事件通報類型統計。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0 日）

Abstract

The statement of injured party might be the main even the one and only evidence in a trail of sexual assault case due to the difficulty of evidence collection afterward. According to the report of sexual assault survey made by Ministry of Justice in 2009, the proportion of the victims aged from 14 under 16 years old accounted most for 24.6% , the age from 6 under 14 years old was 18.2%, from 16 under 18 years old was 13%. Based on the statistics made by the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Committee, Ministry of Interior, indicated that the injured children and youth reached the high proportion of 69%. Therefore, to protect the right and benefit of the injured minors is worth particularly highlighting.

How to evaluate the testimonial evidence of the minors' statement during the process of the accused case's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after it occurred and was delivered to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How to judge the proof value of corroborative evidence to avoid sacrificing the "goal of truth discovery in criminal justice" as well as the collateral damage to the injured minors while highlighting the defendant's human right.

This research analyzed the literature and court verdicts, including comparative court practice i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to inquire how to form the inner conviction through

reasonable evaluation on the testimonial evidence of the statement during the process of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from the victims, social workers in company , the report of expert, forensic science, lie detection test, etc.

Key word: sexual assault case ,the sexual assault injured minor, testimonial evidence ability, corroborative evidence

壹、緒論

一、前言

根據美國「國家兒童虐待與疏忽於照護資料庫」(National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Data System)顯示兒童虐待案件中，將近 10%之被害兒童遭受性侵害，在 12-17 歲青少年，每 12 人中有 1 人遭受性侵害。依據法務部於 98 年所製作之性侵害犯罪狀況調查報告中指出，被害人年齡分布 14-16 歲未滿，占 24.6%，其次為 6-14 歲未滿占 18.2%，16-18 歲未滿者占 13%³，依據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統計，未滿 18 歲之兒童與少年為被害人者，高達 69%⁴。且在 2011 年 1 月至 10 月間，性暴力之兩造關係來自直系血親及旁系親屬之統計高達 1374 件，可見發生在家內之性侵害事件之嚴重性⁵。故保障受性侵害犯罪之兒童與少年之權益，自然值得我們重視。

而性侵害的案件，由於事後採集物證等的不易，因此在審判時，往往可能僅以被害人的供述為主要，甚至是唯一證據。而我國司法實務認為「被害人就被害事實所為之陳述，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證明力，相對於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證人所為陳述較為薄弱。故被害人就被害事實之陳述，必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

³同註 1 之調查報告，19 頁

⁴同註 2

⁵同註 2

性。」⁶則在兒童與少年受性侵害後，進入偵查、審判程序時，就其被害過程之指控，除其個人之供述外，就「補強證據」究應如何評價，避免於保障被告人權時犧牲了「發現真實」這一層面之司法正義，更應注意程序進行中，避免造成被害兒童與少年之二度甚或三度傷害。本文擬藉由文獻及判決分析，並比較日本、美國司法實務之作法，探討兒童與少年受性侵害時，在司法偵查、審判程序中，究竟應該對被害人之供述證據、社工等專業人員之供述證據、專業報告、鑑定報告及測謊鑑定報告等證據為評價，以形成法院有罪確定之心證。

二、性侵害之定義

何謂「性侵害」？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並未對性侵害為明確定義，而依刑法上述條文區分，則可分為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與準強制性交罪(準強制猥褻罪)等類型。而學者有將刑法第 221 條之規定，稱為性暴行 (sexual battery)或性傷害(sexual assault)，其內容包括「性侵入」(sex penetrateion)及「性接觸」(sex contact)，性侵入包括性交、肛交、口交或輕微地進入他人身體部位等，且不以射精為要件；性接觸指為求性慾滿足，故意對被害者或加害者私處之觸摸，

⁶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408 號刑事判決等
第七卷第二期

論未成年人於性侵害案件之供述能力
私處包括生殖器、鼠蹊、大腿內側、臀部、胸部等處⁷。強制猥褻與強姦行為同樣出於施強暴脅迫，最大之差別在於猥褻目的係為異性間或同性間之色情行為，而姦淫目的則是為了加害人對受害人之性交行為⁸。我國刑法修正後，已將男性列為強制性交罪之被害人，配合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性交」之新定義，「男性對男性」、「女性對男性」之性侵害亦屬強制性交罪之適用範圍，因此應包括「男女」在內。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委員會於 2011 年對性侵害則定義為：凡涉及任何性意涵之行為，都被視為性侵害，嚴重的性侵害行為包含性交、口交、體外射精、性器官接觸，其他輕微的包含展示色情圖片、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看色情影片、不斷撫摸男女性身體及窺視等，都屬於性侵害範圍。

三、兒童與少年之定義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本文所指之少年，依該法定義為 18 歲以下之人，且包括男女在內。

貳、性侵害案件之基本問題

一、性侵害對兒童與青少年之影響

⁷黃富源、張平吾，被害者學新論，台北：銘傳大學出版，頁 157（2008 年）。

⁸周煌智、文榮光主編，性侵害犯罪防治學，台北：五南出版，頁 7（2006 年）。

兒童與少年因為自我與身心狀態尚未健全發展，在性侵害發生後容易造成人生巨大的陰影與創傷，並對被害之兒童與少年帶來永久性的創傷，嚴重影響其未來生活與他人的互動。因此參與司法偵查、審判程序之社工、醫護人員、司法警察、檢察官、法官等，如果無法了解、關注性侵害犯罪對兒童與少年產生之影響，逕以一般刑事案件之處理態度看待此類案件，除了將誤解、誤判被害人之供述證據與行為態度，亦無法「發現真實」而導出謬誤之結論與判決。

本文擬依據人類性發展、精神醫學及心理動力之觀點加以探討性侵害對兒童與少年之傷害。

(一)性發展與性侵害

1. 1 至 5 歲之性發展

在 Freud 的理論中，將此年齡層界定為口慾及肛門期的性心理發展階段，認為幼兒依然有性的感覺。一些研究指出，人類從嬰兒期至 12 歲，均會出現性的行為，且研究中亦發現性心理的發展從嬰兒期就已開始⁹。玩弄自己的陰部及自慰對於幼兒而言是常發生的情況，幼兒也常和年齡相仿的友伴玩

⁹ Rutter, M. (1971). Normal psychosexu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11, 259-283.

Gallo, A. M. (1979). Early childhood masturbation: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Pediatric Nursing*, 12, 47-49.

Money, J., & Ehrhardt, A. A. (1972). *Man & Woman, Boy & Girl: Gender Identity from Conception to Maturity*.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社工處遇模式之研究-安置評估與創傷復原，台北：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頁 8，(2012 年)

「醫生及護士」的遊戲，藉由遊戲來探索其他兒童之身體，但當兒童的自慰行為有強迫性，則要注意幼兒為何會有這些行為，受到性侵犯的兒童，可能在自慰的過程中，使用玩具或物件，或試圖將物件放入陰部或肛門，非受性侵犯之幼兒通常不會使用強制之力量與方式要其他幼兒參與自己的性遊戲，亦不會使用物件或玩具來進行自慰。性侵害對於幼兒在性發展上所造成的影響，會使幼兒對個人的性器官過早及過度的好奇及探討，因此比未被性侵犯之幼兒有較多性化的行為¹⁰。

2. 6 至 10 歲之性發展

根據研究，兒童對於性的好奇及一些性的活動是可能持續的，但當兒童開始學習社會文化標準，這些好奇將被封閉起來。對異性已有好奇，揭看及觸碰他人隱私處是常見的性遊戲，但因成人的制止，這些遊戲將「地下化」。他們對於男女性器官的差異已有意識，對於曾受到性侵害的兒童，在此階段已開始回應在過去或現在還持續的事件，會因在過程中有主動配合、主動要求、或無法停止施虐事件而開始自我批判，並會一直停留在思想整個事件的情境中，以致在其他方面的發展停滯，任何性的字眼或性教育的課程都會使兒童將自己的經驗與之連接在一起，這可能使兒童意識到在他們身上發生的事件。而兒

¹⁰ Browne, A., & Finkelhor, D. (1986).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9, 66-77

Conte, J. R., & Schuerman, J. R. (1987).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an increased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1, 201-211. 同註 9，頁 8。

童對於施虐者的憤怒並不會在此階段表達出來，較強烈的是對自我的厭惡，及認為自己低劣。而有被性侵害的兒童之自慰行為及將注意力全放在性的思想與行為方面，很顯著的高於非被性侵害的兒童¹¹。

3. 青少年時期

不論男女在青春期中都會遭遇到發展的壓力和困難，但在速度、體型上有很大的差異，而且通常女孩比男孩進入青春期的速度快。而在此階段，有以下必需學習發展之面向：

(1)學習更多成熟的社交技巧

絕大部分的男童和女童在青春期中，會將依賴父母的狀況轉移依賴同儕，並藉此結束童年進入青少年時期，因此同儕關係及同儕影響是此階段最重要的特質，而 12 歲到 14 歲是同儕相互影響最高峰的年齡層。研究及臨床經驗指出¹²，曾受性虐待的兒童，由於低自尊，認為自己和別人不一樣或自己不好等因素，使得他們的社交技巧較薄弱，通常以負面的詞句來看待自己，如骯髒、噁心、不好、好奇怪、有病.....，因此不相信自己是具有價值的，而性虐待通常是一個無法分享的秘密，自然

¹¹ Friedrich, W. N., & Reams, R. A. (1987). Course of psychological symptoms in sexually abused young children. *Psychotherapy*, 24(2), 160-170.

Friedrich, W. N., Beilke, R. L., & Urquiza, A. J. (1988). Behavior problems in young sexually abused boys: A comparison stud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1), 21-28. Yates, A. (1982). Children eroticized by incest.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9, 482-485.同註 9，頁 10。

¹²同註 9，頁 11。

阻礙和同儕間分享個人經驗的機會，同儕因此認為他們是不合群、高傲或奇怪的人而與之疏離，即使受虐的青少年勇敢地向同儕說出個人的秘密和痛苦，同儕也不見得能夠同理或瞭解，因此也更加深與同儕的疏離。而受虐的青少女常因不知如何維持人際關係中的個人界線，為了企圖證明自己的價值，而落入混亂的性行為中，也有一部份認為個人的價值只是性，或當感受到別人對自己好時，立刻以自己僅有的價值-性，來回報對方，因其顯現出來的混亂性行為，反而引起社會對這群青少年的誤解，認為她們原本就是這麼隨便才會導致被性侵害。至於受虐的男性青少年則常呈現反社會的偏差行為，導致他們與同儕疏離，他們的攻擊行為或偏差行為事實上是憤怒及自我放棄的表達，因為兒童時期，這些憤怒是不允許也沒有能力表達的，進入青春期後，因心理或生理上均較為獨立及有能力，便開始以不同型式來展現他們的憤怒。

(2)性別角色的認同

兒童在 6、7 歲時，漸漸學習到自己的性別角色並且根深蒂固，而男性性別角色的原型似乎發展的比女性性別角色的原型早。傳統的男性性別角色在社會價值觀中，例如：堅毅、自信、理智、獨立等。父母對於兒童性別角色的形成擁有極大的影響力，孩子是在父母對自己的行為是鼓勵或懲罰的過程中，形成自己的性別角色的認同。而曾受虐的青少年，會很僵化、固執地接受傳統的性別角色。因此男童受到性侵犯被舉發的比例比女孩低很多，也是因為傳統認為男孩受到性侵害的可能性

是較低的、可能是較不嚴重的，然而這是極大的迷思，男童受到性侵害的影響是否較女童不嚴重，並沒有臨床上的研究證明，在我國社會，男性被認為應該是勇者，不只要照顧好自己，還要保護他人，因此一些男性的受害者，對於自己曾經受到性侵害感到非常羞愧，而且覺得他們應該能在當時掌握整個狀況，不應該是受害者的角色¹³。另外也由於我們允許男孩有進行性遊戲探索的較大空間，因此當性探索活動漸成為性侵害時，男童常不清楚自己受到性侵害。性暴力是一種權力完全不對等的關係，讓原本是優勢的男性角色，歷經無助、被控制，這與被害男童原來所預期擁有的男性角色形象不同，這也使男性性侵害倖存者通常沉默的將內心的徬徨與痛苦加以埋藏，性別角色與受害者的身分之長期矛盾，產生困縛住受害男童的現象，讓男性受害者的心理動力出現混亂與複雜的攻擊與被攻擊--他們可能攻擊自己，繼續成為受害者，也可能過度反應自身的性別而成為加害者¹⁴。

(3) 接受個人身體的改變，有效的運用自己之能力

青少年的身體改變速度很大，女童約比男童快 2-3 年，因荷爾蒙的影響，第二性徵也陸續出現，許多曾受性侵犯的女孩都會感到自己是個不完整、已受到傷害的個體，尤其在她受

¹³ Monaco, N. M., & Gaier, E. L. (1988). Differential patterns of disclosure of child abuse among boy and girls: Implications for practitioners.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Care*, 30, 97-103. Monaco & Gaier, 1988.同註 9，頁 14。

¹⁴ Rutter, M. (1971). Normal psychosexu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11, 259-283.同註 9，頁 14。

到性侵犯的過程中若是經歷了身體上的痛苦，更會害怕自己的身體已受到極嚴重的破壞，而想藉由各種方法來確定自己的身體是正常的，例如藉由性關係來確定自己是否正常，來降低害怕自己不正常的壓力，但又因這些行為造成極大的自責和羞愧。

(二)精神醫學診斷與心理動力的影響

許多關於性侵害被害者的研究指出，遭受性侵害的兒童與青少年會受到短期、長期的影響，其影響的範圍廣泛地包含了個體的認知、情緒、行為、自我概念與人際行為等¹⁵。

1. 創傷的性化經驗 (traumatic sexualization)

兒童經歷到性傷害後，對於性態度和性感受產生扭曲的觀點而產生創傷性的性行為¹⁶。在其遭受性侵害的過程中學習到透過性行為可以獲得注意，使性行為成為一種手段、工具，於是造成了性關係混亂或從事性交易；另一部分也可能發展為恐懼、害怕或厭惡性行為，影響個人的性功能，以致於成年時無法發展正常性關係和親密關係

2. 烙印 (stigmatization)

¹⁵ Farmer, E. & Pollock, S. (2003). Managing sexually abused and/or abusing children in Substitute care.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8, 101-112.同註 9，頁 16。

¹⁶ Finkelhor, D. & Browne, A. (1985). The traumatic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conceptual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5 (4), 530-541.同註 9，頁 16-19。

被害人感受到自己是「壞、髒、丟臉、不清白」等負向的自我概念，而常處於自責、羞愧、罪惡感、壓抑的憤怒等情緒，失去信任的能力，並且可能會發生藥物濫用或自傷等無法自主的行為。

3. 背叛 (betrayal)

被害人發現所依靠的人並不值得信任，因為他遭原來所依靠的重要他人，利用其信任而加以性侵害，尤其是遭受熟人或親人性侵時，會令受害者難以再對人產生信任，受害者容易形成憤怒、敵意、孤立隔離、阻礙了人際親密關係的建立

4. 無力感 (powerlessness)

性侵害事件會讓受害者對自己的身體失去控制感，無力感也伴隨著被侵犯的強烈恐懼感而來，尤其是被權威性的人物侵犯時更是如此，如果事後受害者的控訴不被相信、反遭指責等，將使被害者的無力感更加沉重；尤其兒童本來就較成年人為弱勢，在生活上需要很多的依賴和協助，當性侵害事件發生在童年時，由於加害者對兒童生活上擁有某些控制力，特別當加害者是兒童身邊的重要他人，都更將形成兒童的無助感¹⁷。

綜合上述學者的研究可知，遭受性侵害的兒童與少年，事實上需要面對許多關於對於自我、人際與社會的考驗與磨難。被害的兒童與少年於成長過程中，除了需要經歷如其他一般人的成長考驗外，更遭遇了對其身心造成難以衡量的傷害，被害

¹⁷同註 9。

論未成年人於性侵害案件之供述能力的兒童與少年為了自我保護或保護他們所關心的人，在選擇面對性侵害事件時的態度，自然與面對一般的犯罪不同，因此在兒童與少年遭受性侵害案件中，除了不應以一般犯罪被害案件之標準來要求兒童與少年在法庭上，對加害人的加害過程予以指控，其標準亦應低於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時之供述。

二、兒童證言之可信性

關於兒童證言可信度的研究，我國有研究者指出，兒童心智發展在未臻成熟下，其認知能力、記憶能力遠落後成人，致其證言本身即潛藏著若干缺點，因而兒童證言之可信度較成人證言可信度為低¹⁸。而兒童證人有說謊的可能，即使並未說謊，兒童的記憶亦容易受到誘導，而當真實與想像融成一體時，其證言已遭污染、扭曲，因此兒童證言確有不具可信性的問題¹⁹。學界以發生於 1983 年美國加州 McM Martin Preschool 疑似兒童集體虛構性侵害之案件，該校負責人、教師等人被列為被告，在歷經長達 7 年的調查、審理，法院於 1990 年判決全數被告無罪案為基礎，聚焦在兒童容易受到誘導的特性去設計實驗，以印證兒童證言有不可信性，並輔以兒童心理、認知發展上的理論，諸如：兒童認知能力低、記憶能力差、語言表達能力不足、想像能力高、易受誘導、說謊的能力、道德發展不成熟、對性的認識模糊等見解，而認定兒童證言之可信度較成人證言

¹⁸ 林志潔，證言之證據能與證明——以誤判防止與人權保障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7-27（2000 年）。

¹⁹ 許潔怡，刑事訴訟程序中兒童證言之研究——以證言可信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頁 86（2008 年）

為低。然上述的研究係以兒童的發展為根據，可否與兒童證言的可信度劃上關聯性，尚有疑問²⁰。

證人之證言，乃證人親身體驗某特定事件而為之陳述；證述之內容，是個人對該事件之認知與記憶結合後之語言輸出，但輸出過程卻可能因個人情緒、壓力、動機等因素，而影響對陳述事實的刻意保留或誇大。因此，證人之認知能力、記憶能力、語言表達能力，攸關案情事實能否被正確、完整地呈現；因此證人之語言能力不佳或缺陷，便容易引致陳述內容之可信度受到質疑²¹。而 Lyon 教授等人之研究則認為，兒童被害人作證時，與兒童作為一般證人不同，除其與被告處於相反之立場外，要能被誘導為虛偽陳述的成功機率較一般兒童證人為低，因為非親身經驗被害事件的兒童證人，縱然有虛構情節或說謊之情形，要能不被查覺之可能性並不高。而且兒童說謊通常有動機或目的性，兒童謊稱遭受性侵害之機率極低，因為兒童傾向選擇遺忘或拒絕透露性侵害之事實經過，反而可能因情緒壓力而出現證言前後不一之情形，而且兒童被害人欲將受誘導之記憶植入相當困難²²。且美國官方於 2010 年在羅里達州

20 張瑋心，論性侵案件兒童被害人證言可信性之檢驗，司法新聲，102 期，頁 71-72（2012 年）

21 張瑋心（註 20），頁 72。

22 Lyon, T. D. (1999), *The New Wave In Children's Suggestibility Research: A Critique*, Cornell L. Rev. 84: 1004.

Gervais, J., Tremblay, R., Desmarais-Gervais, L., & Vitaro, F. (2000). Children's persistent lying, gender differences, and disruptive behaviours: A longitudinal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ural Development*, 24(2): 213-221.

論未成年人於性侵害案件之供述能力等，針對兒童保護服務（CPS）記錄進行檢討，確定兒童謊稱遭受性侵害之機率，發現故意虛偽陳述之案件約.00999634²³。更早之前，有研究小組審查 576 名因性侵害案件而被轉介至丹佛社會服務部（Denver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之兒童，發現只有 1% 的兒童被認定指控為虛構²⁴。因此美國法院於審理涉及兒童的性侵害案件，原則上係先假設兒童證述遭遇性侵害為真，再以嘗試能否推翻證詞可信性之模式，恰與我國法院先懷疑兒童證言之可信性，並藉由補強證據去證明兒童證言可信之方法相反²⁵。

Jones, D. P. H., and McGraw, J. M. (1987), Reliable and Fictitious Accounts of Sexual Abuse to Childre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 27-45.

Sjoberg, R. L., & Lindblad, F. (2002), Limited disclosure of sexual abuse in children whose experiences were documented by videotap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9(2): 312-314.

Malloy, L.C., Lyon, T.D., & Quas, J.A. (2007). Filial dependency and recanta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allegation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46: 162-170.

Lyon, T.D. (2002), Scientific Support for Expert Testimony on Child Sexual Abuse Accommodation. In J.R. Conte (Ed.), *Critical issues in child sexual abuse*, Newbury Park, CA: Sage, pp. 107-138.，張瑋心（註 20），頁 72-73。

²³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Children's Bureau (1999), *Child Maltreatment 1997: Reports from the States to the National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Data System*.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visited on Aug, 30, 2010, <http://www.acf.dhhs.gov/programs/cb/publications/ncands97/apd.htm>.，張瑋心（註 20），頁 72-73。

²⁴ Jones, D. P. H., and J. M. McGraw: Reliable and Fictitious Accounts of Sexual Abuse to Childre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 27-45, 1987.，張瑋心（註 20），頁 72-73。

²⁵張瑋心（註 20），頁 73。

三、社工等專業人員之供述證據、專業報告、鑑定報告

性侵害案件發生後，對於受性侵害之人產生身心嚴重的創傷反應，為保障被害人權益，於 1997 年制定《性侵害防治法》，並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且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處理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暨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提供法律服務等事項，並於第 8 條、第 14 條規定一定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負有向主管機關通報之義務，及責由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整合社政、醫療、警察等體系，以落實性侵害被害人完整之程序保障；另鑒於此類型案件其直接證據取得之困難性及被害人之特殊性，於第 15 條復明定一定關係之人得於偵查、審判中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此之陪同人，除與被害人具有親屬關係者外，尚包括法律社會工作者之社工人員、輔導人員、醫師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士在內，因此本文所稱之社工等專業人員指社工、輔導人員、醫師、心理師、心理諮商師。

在兒童與少年階段受到性侵害的倖存者，在自我的身心發展尚未健全時，對於性侵害事件有其特殊的創傷反應，需要具有此先備知識的心理諮商師協助，才能使兒童與少年性侵害倖存者從創傷反應的歷程中復原，並回到健全發展自我的生活軌

論未成年人於性侵害案件之供述能力道裡²⁶。而社工等專業人員陪同在場具有穩定及緩和被害人不安與緊張之情緒，避免受到二度傷害，而法律社會工作者機制之介入，係著重在藉由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等專業，得以佐證被害人證詞之有效性或憑信性，可協助偵查、審判機關發見事實真相實之義務與功能，而與外國法制之專家證人同其作用。因此，社工或輔導人員就其所介入輔導個案經過之直接觀察及以個人實際經驗為基礎所為之書面或言詞陳述，即屬於見聞經過之證人性質，而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針對被害人於治療過程中所產生之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反應或身心狀況(如有無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相關精神、心理疾病)所提出之意見，或以其經驗及訓練就通案之背景資訊陳述專業意見，以供法院參佐，則為鑑定證人或鑑定人身分。凡此，均屬與被害人陳述不具同一性之獨立法定證據方法，而得供為判斷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²⁷。

四、測謊鑑定報告

測謊技術是依據人類說謊時，往往伴隨著不同的情緒反應及生理變化，藉由測謊儀(Polygraph)利用受測者回答問題時，紀錄受測者各種生理變化，轉換成各類的反應圖譜，提供測謊人員作為研判的基礎，因此測謊又稱為生理與心理之謊言偵測(Psychophysiological detection of deception; PDD)，儀器本身並

²⁶吳珮琪，女諮商師協助性受虐者心理歷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頁 33 (2004 年)；鄭欣怡、黃宗堅，遭受性侵害青少年的創傷與復原：諮商師對自身價值觀的立場與反思，台灣心理諮商季刊 4 卷 3 期，頁 3 (2012 年)。

²⁷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 1596、3636 號等刑事判決。

無法知道受測者有無說謊，而是需透過專業的測謊人員公正客觀的判讀後，才能做出具體結論，因此一個成功的測謊測試，必須在適當的軟硬體相配合下，在標準的作業程序下，才能有可靠的結果。目前各國普遍使用之測謊技術，以「區域比對法」（Zone Comparison Technique）為主，「區域比對法」之效度已達 98%、信度已達 97%，有一套完整的測謊制度的規範，包括題目設計與修正，情境控制，測試過程，圖譜分析，數據化分析等，皆有標準化的作業程序²⁸。

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在說謊時，會產生遲疑、緊張、恐懼、不安等心理波動現象，乃以科學方法，由鑑定人利用測謊儀器，將受測者之上開情緒波動反應情形加以記錄，用以判別受測者之供述是否真實。故測謊鑑定，倘鑑定人具備專業之知識技能，復事先獲得受測者之同意，所測試之問題及其方法又具專業可靠性時，該測謊結果，如就否認犯罪有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雖不能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但非無證據能力，仍得供裁判之佐證。其證明力如何，事實審法院自得依職權自由判斷之²⁹。

參、兒童與少年被害人於案件審理中所面臨之問題

一、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對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

²⁸ 蔡俊章、羅時強、曾春僑，測謊鑑定於性侵害案證據採用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5 卷第 2 期，頁 185（2009 年）。

²⁹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09 號等刑事判決。

被害人於司法警察面前所為的陳述，原屬於傳聞證據，然為保護性侵案件之被害人，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若被害人因身心受創而無法出庭陳述，或者可能因出庭接受交互詢問的壓力無法陳述，則在具有可信與必要性下，於警察面前陳述可以代替出庭，為傳聞的例外。不過法院在考量是否允許此例外時，常以嚴格的態度審視，因傳聞證據若允許採用，將嚴重侵害被告的詰問權，因此若有其他能保護被害人的措施，自優先採用。另依據性侵害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若被害人出庭陳述，為防止其受到二次傷害，可以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如以視訊傳播等方式，讓被害人與被告隔離，而接受詢問。且對於被害人的性經驗，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16 條第 4 項，原則上也不得詰問，均屬於被告詰問權行使之例外。在性侵害案件審理中，為防止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已明文規定對被害人加以程序保障，但上述保護，將使原本為保證被害人供述可信性的對質、詰問權受到限縮，因此於性侵害案件中，關於被害人供述的補強證據，似有其必要。惟性侵害案件中除被害人之供述外，究竟應有如何的補強證據？法院就相關補強證據應如何評價，既無明文之規定，實有探究之餘地。

二、我國法關於被害人供述的規範現況及其檢討

(一)被害人供述之補強證據

性侵害犯罪除具有隱密性外，因我國社會對性犯罪之「強姦迷思」，致使偵查困難且定罪率低；而性侵害犯罪強制手段之證據方法，除經由被害人身上傷勢或性侵害發生地點之採證，

即藉由醫學上之診療，以取得證據用以認定行為人，或性交行為與否之判斷，故除非有目擊證人，否則就必須以留存在被害人身上之生物跡證（如精液、毛髮、皮膚等），與嫌疑犯之生物組織以科學上之 DNA 鑑定等方法以確認之；惟縱使依前法認定有性交行為，仍無法用以證明加害人是否施用強制手段³⁰。

我國目前僅於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關於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有補強證據的規定，惟就證人之供述是否必須有補強證據則未規定。依大法官會議釋字 582 號解釋³¹，共犯不管是否為共同被告，對於其他共犯而言，本質上仍屬於證人，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87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若共同被告的利害相反，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因此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再結合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認為共犯的自白又必須有補強證據，

30 劉邦繡，偵查機關對強制性交案件之偵查作為與限制，警學叢刊，第 33 卷第 5 期，頁 131-146（2003 年）。

31 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 8 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故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自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

以成為我國證人供述必須有補強證據的依據。然就我國刑事訴訟法而言，針對證人供述是否必須有補強證據，則缺乏明文規定³²。

(二)實務見解

我國刑事訴訟法就被害人為證人時其供述之證據雖無需補強證據之明文，但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326 號、103 年度台上 1408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344 號等判決，概以「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禁止被害人於公訴程序為證人之規定，自應認被害人在公訴程序中具有證人適格（即證人能力），然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指述，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茲所謂之補強證據，係指被害人指述以外，與其指證具有相當程度關聯性之證據而言...。」則依上述最高法院之判決可知，近來實務顯未以被害人之單一陳述而判決被告有罪，認被害人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

³²吳景欽，性侵害案件中以被害人供述為唯一證據的正當性探討，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2 期，頁 135（2010 年）。

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論罪之依據。此就防止誤判而言，雖有其功效，但依現行法律規範，僅就自白需有補強證據之強制規定，其他證據的證明力則由法官依據自由心證為判斷，則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所設之要求，似乎已經逾越了司法論而進入立法論的層次。以被害人與被告利害相反，即認為其陳述的證明力薄弱，此推論欠缺具體實證支持，僅是一種直覺、主觀的判斷³³。

(三)被害人供述需補強證據之趨勢

由於人之記憶的不可靠性，於 1977 年在英國發生的地鐵性騷擾案中，因目擊證人在燈光極暗且時間極短下，根本未能完整的目擊整個過程，因此其證詞受到挑戰，陪審團基於無其他證據補強下，將程序終結並釋放被告，故關於被害人或證人供述須為補強證據的要求，儼然是個司法實務的趨勢。

(四)兒童與少年被性侵害之特殊性

研究性侵害的學者，發現成人的創傷反應和未成年孩童有別，兒童的創傷反應呈現一個更廣泛的光譜，對身心發展的影響歷程也更長遠，因此未成年之被害人的創傷反應，因為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即遭受身體上重大的侵害，因之較已成年的性侵害倖存者缺乏面對此侵害的因應行為，可能出現更多攻擊行為與偏差反應，在心理上除有更多憂鬱沮喪外，更有以焦慮包

³³吳景欽（註 32），頁 136。

論未成年人於性侵害案件之供述能力裝的情緒反應³⁴。兒童與少年遭受性侵害後在生理、心理、行為、社會等方面影響，可能有以下 4 個表徵：(1)創傷的性徵化經驗 (traumaticsexualization)；(2)被烙印與污名化的個體 (stigmatization)；(3)被背叛的經驗 (betrayal)；(4)無助感的自我 (powerlessness)。而這 4 種行為反應可作為《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IV-TR)》之中，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³⁵對於兒童與少年心理創傷診斷指標之額外的參考。且性侵害兒童與臨床精神疾患兒童最大的差異，在於性侵害兒童有顯著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及性徵化行為³⁶，而且也發現被性侵害兒童罪惡與羞愧的想法，顯著地高於其他受虐類型兒童。當兒童與少年進入發展自我認同的生命階段時，若遭受性侵害，即可能在發展自我認同尚未健全時，就因此事件產生對生命價值觀很大的混亂與矛盾，更可能無法發展獨立自我，以致更依賴與認同加害人對其性侵害的行為與價值觀³⁷。另外兒童與少年性侵害倖存者的心理動

³⁴ 黃雅玲著，性侵害兒童心理創傷量表發展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頁 85 (2009 年)，高雄;Greenwald, R. G., & Rubin, A. (1999). Brief assessment of children's post-traumatic Work Practice, 9, 61-75.，鄭欣怡、黃宗堅 (註 26)，頁 3。

³⁵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09). DSM-IV-TR@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 (四版，孔繁鐘譯)。台北：合記出版。(原著出版於 2000 年)

³⁶鄭欣怡、黃宗堅 (註 26)，頁 3。

³⁷ Fergusson, D. M., Lynskey, M. T., & Horwood, L. J. (1996).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d psychiatric disorder in young adulthood: Prevalence of sexual abuse and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American Academic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4, 1355-1363.

力與行為反應，呈現出兒童與少年因自我可能尚未獨立成熟、更依賴與他人的關係，卻在身體與關係互動上受到性侵害，導致他們未成熟的生活世界中遭受整體關係與環境的崩解。如果家庭環境與文化氛圍對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倖存者，存有壓抑或逃避面對事件的價值觀，這些兒童與少年將選擇逃避問題，佯裝自己並未受害，尤其在面對漫長的司法制度，可能讓兒童與少年倖存者因面對法律而造成心理層面的二度傷害。因為司法處理的面向並非兒童與少年的創傷反應，或是與他人的互動關係、後續的親密關係與性行為發展。而華人社會重視家族關係的和諧高於個人的價值與需求，因受社會文化規範之制約，而讓受性侵害的兒童與少年想要說出自己的創傷經驗時，將承受指責重要他人或關係的罪惡感，甚至造成其他家人或社會的誤解、不諒解，而以一種習得的無助感，內化成被性侵害是自己的無能導致身體被玷污，因此自己這個生命已經不再值得被愛了，與其如此痛苦還不如防衛地告訴自己這個傷害沒什麼，甚至去認同加害者才能自我保護，所以在進入司法程序指控加害人之惡行時，他們除了要克服如成年被害人之恐懼、無助與困窘外，還必需先了解，並且面對這些發生在他們生命中的嚴重傷害，除了身體的侵害，還有與原來的生活、與加害人間的關係、互動、信任等的摧毀，更要承擔週遭環境的壓力，與重

Fassler, I. R., Amodeo, D., Griffin, M. L., Clay, C. M., & Ellis, M. A. (2005).

Predicting long-term outcomes for women sexually abused in childhood: Contribution of abuse severity versus family environment. *Child Abuse & Neglect*, 29, 269-284. 鄭欣怡、黃宗堅 (註 26)，頁 4

建遭加害人破壞的一切。因此兒童與少年的性侵害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若未考量其身心的發展與變動劇烈等特性，斟酌被害之兒童與少年證人於出庭陳述時，可能會因來自於對被告的恐懼等壓力，而無法完整陳述，更無法於接受交互詢問時為應對等事實，僅就被害人對被害過程之指述，掂量其先後陳述之內容是否完整無誤，是否前、後一致，加以評價兒童與少年被害人陳述之真實性，自容易產生謬誤，而無法發現真實並正確的適用法律。

三、被害人供述外之補強證據種類

(一) 社工等專業人員之供述、專業報告與鑑定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第 6 條、第 8 條、第 14 條規定，為落實性侵害被害人之程序保障，於性侵害案件經通報後，社工人員、輔導人員、醫師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士，就其所介入輔導個案經過之直接觀察及以個人實際經驗為基礎所為之書面或言詞陳述，顯係見聞被害人遭侵害後身心受創及痛苦經驗之人，是上述人員自具有證人性質。而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針對被害人於治療過程中所產生之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反應或身心狀況（如有無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相關精神、心理疾病）所提出之意見，或以其經驗及訓練就通案之背景資訊陳述專業意見，既係著重在藉由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等專業以佐證被害人證詞之有效性或憑信性，兼負有協助偵、審機關發見真實之義務與功能，與外國法制之專家證人同其作用。因此，社工或輔導人員就其所介入輔導個案經過之直接觀察及以個人實際

經驗為基礎所為之書面或言詞陳述，即屬於見聞經過之證人性質，而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針對被害人於治療過程中所產生之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反應或身心狀況（如有無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相關精神、心理疾病）所提出之意見，或以其經驗及訓練就通案之背景資訊陳述專業意見，以供法院參佐，則為鑑定證人或鑑定人身分，均與被害人陳述不具同一性之獨立法定證據方法，而得供為判斷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³⁸。

（二）測謊鑑定意見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 485 號判決指出「按測謊之鑑驗，係對受測人就與待證事實相關事項之詢答，由受過測謊專業訓練人員依科學儀器觀察及記錄其回答時之神經、呼吸、心跳、脈搏等狀況，判斷其有無情緒波動情形，而據以推測其有無說謊反應。惟測謊鑑驗結果往往因受測人之生理（例如罹患失眠、氣喘、心臟及心血管疾病等）、心理因素（例如憤怒、憂鬱、緊張或悲傷等）而受影響。且人之思想、行為無法以科學儀器精確量化，則測謊自不能如物理、化學或醫學試驗般獲得絕對正確之結果，故目前國內外學理與實務界對於測謊報告之證據能力仍存有重大爭議。從而，測謊結果在偵查階段雖可作為被告涉嫌犯罪之輔助資料。但就審判上而言，仍應在有其他客觀上可資信賴之積極或消極證據存在之情形下，始能作為輔助或補強心證之用。尤其在告訴人與被告雙方各執一詞而難以判斷真偽之情形下，尚不宜僅憑對其中一方實施測謊之結果，作為

³⁸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 3636 號、1596 號等刑事判決
第七卷第二期

論未成年人於性侵害案件之供述能力
論斷何者所述為可信之絕對或關鍵憑據。」則依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 485 號判決之要旨，似認除被害人之供述外，再佐以測謊鑑定報告，仍不足為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

惟就測謊之信效度 (Validity) 與信度 (Reliability) 之研究，依：1. Ansley (1998) 對「區域比對法」效度與信度之實際案例研究：效度為 98%；獨立評量實際案件圖譜：信度為 97%。2. 美國測謊協會 (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 (1997) 指出：實際測謊案件得到平均的效度為 98%、平均的信度為 92%。3. 我國學者羅時強等人於 2003 年以南部某縣市警察局所實施「測謊鑑定」案件 107 件，經院判決之結果，得到「區域比對法」之測謊正確率為 90.7%，3 位測謊人員之測謊結論的一致性為 83.2%³⁹。則我國最高法院判決就測謊鑑定所採之看法，究竟有何實證研究之依據？且就僅以被害人供述證據另需有補強證據始足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部分，我國刑事訴訟法既無明文規定，且性侵害案件因具有之隱密、科學證據難以取得等特性，日本痴漢案件，法官幾乎僅以被害人的供述為證據⁴⁰，我國最高法院就已另有補強之科學證據-「測謊鑑定報告」之證明力，自不宜採過度保守之見解。

況就測謊鑑定報告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固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送鑑單位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為測謊鑑定，受囑託機關就鑑定結果，以該機關名義函覆原囑託之

³⁹蔡俊章等 (註 28)，頁 186。

⁴⁰吳景欽 (註 32)，頁 134。

送鑑單位，該測謊鑑定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該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應具有證據能力等⁴¹，則我國最高法院刑事庭各庭屢次於判決中認定測謊鑑定報告於符合正當程序後，具有證據能力，認得為被害人陳述外之補強證據⁴²，而認為得供裁判之佐證⁴³，則法官於摒棄該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自應有符合事實及法理之根據，始得就測謊鑑定報告為採用與否之正確評價。

肆、結論

一、研究結果

我國法院於審理涉兒童與青少年為被害人之性侵害案件，只要被害人之證言出現前後不一致，或檢驗報告未能證明被害人處女膜有裂傷等時，多為被告有利之判決。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913 號判決，未審酌被害女童所指控之行為人為自己親生父親，被害人是否有說謊之動機，且未審酌兒童於案發後是否立即知道遭到他人性侵害，且通常會因害怕或情感等諸多因素，而有隱忍一段時日後才向他人透露，致有延

⁴¹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 465、126、2057 號等刑事判決

⁴²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 1596、3305、3636、4458 號等刑事判決。

⁴³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 485、788、909 號等刑事判決。

遲就醫檢查之情形；90 年度台上字第 5426 號判決，未考量性交之認定係採接合說，因此輕微插入即構成，則被害女童處女膜自無明顯破裂或流血之情形。況就女童所謂「棍子」，就 3 歲之童語而言，應係感受身體有異物侵入之意，非一定從成人語彙理解，即予被告有利之判決。最高法院上述判決，均係採懷疑兒童證詞可信性之態度，致兒童與青少年為被害人之性侵害案件在臺灣，多為無罪開釋之怪異現象⁴⁴。

而我國法院依兒童證言有易受誘導之危險成見，對於兒童證言可信性之擔保，主要依憑女童處女膜的檢驗報告，作為判斷女童是否遭受性侵害的重要證據，但是此項醫學鑑定已經證實有相當侷限。因為女童於遭性侵害而未在 48 小時內接受醫學檢測者，其生殖器官的檢查極少有不正常之發現，特別是經由手指、口腔等性交行為幾乎不會留下痕跡。儘管女童曾遭生殖器插入而造成外傷，其癒合能力亦相當快速。事實上，女童曾遭男性生殖器的插入，95% 女童的生殖器檢查顯示為正常；就 236 件法院判決成立兒童性侵害罪確定之案件中，有關女童生殖器的檢驗報告呈現正常者占 28%、無異狀者占 49%、疑似者占 9%、不正常發現占 14%⁴⁵。另針對 205 名平均 5.4 歲，確定經歷性侵害兒童進行檢查後發現，110（54%）名女孩生殖器官檢查正常，僅有 95（46%）名兒童明現有遭受性侵入的證據。特別是以手指插入的性交，高比例顯示處女膜正常，

⁴⁴張瑋心（註 20），頁 78-80。

⁴⁵ Adams, J. A., Harper, K., Knudson, S., & Revilla, J. (1994). Examination findings in legally confirmed child sexual abuse: It's normal to be normal. *Pediatrics*, 94 (3), 310-7. 張瑋心（註 20），頁 77。

以性器官插入者雖較容易遺留處女膜裂傷之證據，然因插入之深淺不同，亦非絕對⁴⁶。因此，兒童處女膜縱使經歷插入行為造成傷害，但如因插入物體的直徑小，例如以手指或是未完全插入，且因為兒童的癒合能力強，還是可能完全復原，而呈現處女膜完整之現象。另參考針對 13 歲至 19 歲少年性行為的研究顯示，有高達 52% 受試者的處女膜完整，且極端的案例指出少女即使懷孕了，處女膜還可能維持完整⁴⁷。

二、建議

(一)參酌日本對被害人供述證明力之判斷標準

在日本的司法審判實務上，針對電車痴漢行為的審判，對於被害人供述的證明力，以：(1)具體性與詳細性；(2)自然性，即供述是否流暢；(3)合理性，即供述內容就客觀而言是否合理；(4)主觀的感受性，因被害人感受深刻，自會流露在陳述過程中；(5)主觀的確信性，即被害人的主觀確信高，代表其被害並非虛構而無造假的可能⁴⁸等，作為被害人供述證明力之判斷標準。

(二)美國法院對兒童證詞可信性之檢驗標準

兒童要能虛構類似性侵害的明確操作行為有困難，只有極少數兒童之陳述，曾被發現有誇大或創造情節之情形，而其比例不及千分之二或千分之三，因此當兒童否認自己先前陳述遭

⁴⁶李建璋，兒童性侵害評估，台灣醫界，第 54 期 5 號，頁 12-13（2011 年）。

⁴⁷同註 46。

⁴⁸吳景欽（註 32），頁 131。

論未成年人於性侵害案件之供述能力
遇性侵害之事實，比較合理之推論應是該名兒童被指導操弄過（*manipulated*）；而兒童對性的認識不足，要能想像、捏造性行為的細節有困難，因此兒童較多在受到壓力、脅迫時，後悔先前陳述遭侵害的事實，所以當兒童改口「沒發生」，美國處理性侵害案件兒童被害人的專家們則普遍認為是「有發生」。有學者建議以 6 個檢驗項目判斷兒童證言之可信性：(1)內部連貫與指控一致性；(2)外部連貫與現實之一致性；(3)核心細節之記憶；(4)陳述時之影響與舉止；(5)動機與特殊關係；(6)品格證據。而美國法院對兒童為治療目的而向醫師所為之陳述、兒童主動向其父母、父母友人、鄰居或好友、師長、褓姆講述遭遇性侵害之經過，認為不具供述性質，並得容許提出法庭作為證據且不適用傳聞法則。且法院為擔保兒童證言之可信性，允許傳喚所有涉案相關人出庭作證，即兒童陳述中所提及之人，此乃承認兒童心境（*child's state of mind*）之法理；先以預設兒童說「他被傷害」這句話屬實，再經由其他輔助證據檢驗、確認或推翻，以降低對兒童可能造成之作證創傷（*testifying trauma*）。

49

兒童因語言能力較差，故反駁辯解的能力自然比成人為低，承受攻擊的防禦能力也較差，因此會有選擇性回答問題的情形，所以兒童陳述之情節若為虛構，很容易顯露破綻或被查覺。美國法院就兒童被害人之性侵害案件，因深刻體悟於調查證據中可能遭遇之困境，故承認兒童被害人之證述為判斷被告有罪與否的重要依據。法院對兒童供述證據之態度：(1)先以假設兒童

⁴⁹ 張瑋心（註 20），頁 80-82。

經歷性侵害之證述為真；(2)兒童描述被告性侵態樣能否為一致之重覆；(3)觀察兒童陳述之內容有無出現超現實情節；(4)思考兒童與被告之關係，有無說謊動機、目的、或刻意維護；(5)檢驗警詢筆錄、或社工人員之詢問有無使用誘導、或誤導之技巧；(6)案件被揭露或建立之最初原因，是否為兒童被害人主動向師長、父母、朋友、醫師等講述之事實⁵⁰，做為判斷兒童證言可信性之標準。則美國法院就兒童證言先假設為可信，再以試圖推翻之模式，恰與我國法院評價兒童證詞為逆向之思考，大迥其趣。

兒童與少年乃犯罪事件中完美被害人選（**Children make perfect victim**）⁵¹，而兒童與少年被性侵害機率是成人的 2 到 3 倍，且兒童與少年為被害人之性侵害案件，加害人若是與之有越親近的關係，兒童與少年於了解被侵害、被背叛及害怕背叛的情感越強烈，錯縱複雜的情緒常使該犯罪事件，經過長時間的隱忍才被揭發。而案件經揭露後移送法院，兒童與少年對法院的恐懼、對司法程序運作過程之認知、了解能力欠缺、以及證言陳述缺乏重點等因素，常使我國法院對兒童與少年之證詞多不予採信。歷經冗長的審判程序後，結果又未能就其對抗加害人之行為予以正面評價，對兒童與少年心理的發展，必定產生嚴重之傷害，並對其社會化之過程產生影響。

(三)結論

⁵⁰張瑋心（註 20），頁 88。

⁵¹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United States Attorney's Office, District of Columbia., *Child Victims and Witnesses: A Handbook For Criminal Justice Professionals*, Revised, July 1998, pp.3.

記憶的能力，隨著時間的流失跟著消散，這不是專屬兒童與少年的現象，成人亦然。兒童與少年被性侵害案件，我國法院常將被害人對被告攻擊時間、性侵次數等細節記憶之模糊，致證言出現瑕疵，即為難以認定被告有罪之判決。惟針對證人或被害人的供述，我國既未於刑事訴訟法中為一般性規定，而是由司法實務依據具體個案為審視，國家本於保護兒童與少年之責任義務，對於訴訟架構中居於弱勢地位之兒童與少年，更應充分保障其為被害人兼證人之司法權利⁵²。於 2010 年連續由高雄地方法院⁵³、最高法院⁵⁴以「未明顯違反女童意願」輕判性侵女童案加害人，導致民間社團與輿論批判，於 2010 年 9 月 25 日由民間發動一場連署抗議遊行之「白玫瑰運動」，遊行目的就是要求汰換不適任的法官，以維護兒童人權⁵⁵。因此我國法院對於兒童證言容易被誘導的成見，既無實證研究之根據，顯應加以拋棄，否則難以期待法院之審理確係公平，且符合正義。對於兒童與青少年被害人供述證據之補強證據，如社工等專業人員之供述、專業報告或鑑定，以及測謊鑑定報告之證明力，均應審慎地加以綜合評斷，並參酌日本、美國法院實務之做法，著重被害人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以兒童與青少年被害人證言可信為假設，再以試圖推翻之模式妥善評價，始能做出為人民信服之判決。

⁵² Ibid. No. 75.張瑋心（註 20），頁 88。

⁵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22 號刑事判決

⁵⁴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 4894 號刑事判決

⁵⁵ 維基百科，925 白玫瑰運動，

<http://zh.wikipedia.org/wiki/925%E7%99%BD%E7%8E%AB%E7%91%B0%E9%81%8B%E5%8B%95%E9%9B%86%E6%9C%83>（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0 日）

參考書目

中文

王燦槐著，「台灣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理論、內涵與服務」，台北：學富，2006年。

黃富源、張平吾著，「被害人學新論」，台北：銘傳大學，2008年。

法務部 98 年工作計畫「性侵害犯罪概況調查報告」。

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社工處遇模式之研究—安置評估與創傷復原，台北：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101年。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09).

DSM-IV-TR@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四版，孔繁鐘譯），台北：合記，2009年。

Tony Morrison 等著，「兒童性侵害-男性性侵害者的評估與治療」（黃世杰等譯），台北：心理出版社，2000年。

Mike Lew 著，「哭泣的小王子-給童年遭遇性侵男性的療癒指南」（陳郁夫等譯），台北：心靈工坊，2010年。

王燦槐著，「台灣性侵害受害者服務政策之困境分析—談官方性侵害防治中心的服務困境」，中大社會文化學報 12 期，115-131 頁，2001年

黃富源著，「強、輪姦被害人特質及其創傷理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4 卷，227-261 頁，1999年。

林志潔著，「證言之證據能與證明——以誤判防止與人權保障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許潔怡著，「刑事訴訟程序中兒童證言之研究—以證言可信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

張瑋心著，論性侵案件「兒童被害人證言可信性」之檢驗，司法新聲，102期，71-88頁，2012年。

李麒著，「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6卷第2期，49-64頁，2010年。

鄭欣怡、黃宗堅著，「遭受性侵害青少年的創傷與復原：諮商師對自身價值觀的立場與反思」，台灣心理諮商季刊，4卷3期，頁1-16，2012年。

林杏足、李華璋、釋宗白、姜兆眉著，「性侵害倖存者的敘事治療歷程分析--以安置機構少女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5卷第2期，281-304頁，2009年。

蔡俊章、羅時強、曾春僑著，「測謊鑑定於性侵害案證據採用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5卷第2期，181-193頁，2009年。

林故廷著，「性侵害加害人預防測謊與臺灣現況」，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6卷第1期，87-104頁，2010年。

劉邦繡著，「偵察機關對強制性交案件之偵查作為與限制」，警學叢刊，33卷第5期，131~146頁，2003年。

吳景欽著，「性侵害案件中以被害人供述為唯一證據的正當性探討」，軍法專刊第56卷第2期，122-139頁，2010年。

陳筱萍、周煌智、劉仁儀著，「性侵害受害者對正式服務體系的求助經驗—以二位婦女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5卷第2期，1-24頁，2009年。

姚淑文著，「如果早知道—男生也會被性侵」，性別平等教育(V)手冊，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2年。

李建璋著，「兒童性侵害評估」，台灣醫界，第54期5號，11-14頁，2011年。

英文

Nancy Walker Perry、Lawrence S.Wrightman (1991)，The Child Witness-Legal Issues And Dilemmas,SAGA Publications,Inc.,U.S.A.

Jim Hopper, Sexual Abuse of Males Statistics, Possible Lasting Effects, and Resources.mht!<http://www.jimhopper.com/male-ab/MaleAbuse.gif>

引起注意型霸凌行為的形成與戒除歷程探究

The Forming and Abstinence Process of Bullies Conducts
Which Aimed at Calling Attention

邱獻輝¹

¹ 現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摘要

最近幾年數件嚴重的霸凌事件，使得媒體與教育主管單位開始關注霸凌議題，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也試圖找出解決之道；相形之下，目前對於霸凌行為的形塑與戒除之實徵研究與解釋仍頗為缺乏，亟需補強。此外，霸凌行為的內涵具有相當大的異質性，故而學者常予以分類；這意味著不同類型的霸凌者可能有不同的心理機制，不宜採取以一概全的方式進行研究。本研究以引起注意型霸凌者為對象，探究其行為形塑與戒除的歷程。本研究以立意取樣與滾雪球的方式，邀請十位具備五年以上諮商年資、且曾經從事霸凌者諮商的心理師為受訪者，以紮根理論的開放編碼與主軸編碼進行資料分析。研究結果顯示引起注意型的霸凌行為可以追溯到霸凌者在原生家庭中的親子互動方式，此類霸凌者在幼年即已出現引起注意的行為模式；進入校園就學後，其個人特殊的師生、同儕互動脈絡與其引起注意的行為模式交互作用，逐漸惡化成引起注意型的霸凌行徑；然而當此型霸凌者渴望被關注的需求被諮商師、教師、家長辨識出來，然後予以同理、並助其找到可以滿足需求的替代行為後，其霸凌行為就逐漸戒除。然而上述的研究結果的確立仍需進一步與其他類型的霸凌行為進行區辨探究，此有待後續研究繼續釐清。

關鍵字：引起注意型霸凌行為、諮商、學童、類型

Abstract

Several serious bullying events happened and caused great concern to the media and educational authority. Researches related to this issue were engaged in finding coping ways. However, studies related to the forming and abstinence process of bullying were still lacking and need to be reinforced. On the other side, bullying varies case by case, so the typologies of bullying are constructed. This connotes that it is better to explore bullying according to specific subtypes to avoid the mixed results caused by different types of bullying. Hence, the current study was designed to explore the forming and abstinence process of bullying aimed at calling attention, which is one type of bullying. Ten counselors who have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for over five years and have experience of helping bullies were invited as interviewees through purposive sampling and snowball sampling. Open coding and axial coding were used as tools for data analysi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bullies of this type formed a behavioral pattern of calling attention when they were very young in original families. Later on, as they went into school, the unique context of their interactions with teachers and peers worsened their behavioral pattern into bullying. Yet, once their needs of being concerned were recognized and empathized by parents, teachers, and peers, and they found substituted behavior for satisfying their needs, their bullying might abstain. This study also suggested that

the above results need more evidence to consolidate through future study to distinguish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 various types of bullying.

Keywords: Bulling Aimed at Calling Attention, Counseling,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 Typology

壹、前言

國內外學者雖已戮力對霸凌行為進行深入的探究，並且提出諸多深具啟發性的研究成果；但是若欲對霸凌者心理進一步探究，應可再朝兩個方向努力：首先，霸凌行為內涵具有明顯的異質性，因此學者們常將予以分類，以便進行學術性的討論（邱獻輝，2014；O'moore & Minton, 2004; Twemlow, Sacco, & Williams, 1996）；這意味著不同類型的霸凌者可能有不同的心理機制；因此深究霸凌者的心理機制時，不宜以一概全的觀點對其進行探究與詮釋，而是宜針對特定類型進行探討。在各種類型的霸凌者中，研究者最感到好奇的是引起注意型的學童霸凌行為：原本應該是天真無邪的孩童，是甚麼樣的心理機制會令其出現令人扼腕、無法接受的霸凌行徑呢？

其次，研究者作為一位諮商心理實務與教學者者，在霸凌者實務介入議題上最關注的就是如何進行有效的諮商介入；而諮商成效的關鍵之一就是掌握霸凌者行為背後的心理歷程與機制。目前仍殊少對霸凌行為的形塑與戒除歷程進行實徵性的探究與解釋，此一缺漏使實務介入的理論基礎有所不足。引起注意型霸凌者也面臨同樣的窘境，到目前為止，對此類型仍殊少有文獻進行深究，為了釐清此議題，因而開展了本研究進程。

貳、文獻探討

一、霸凌行為的基本概念

所謂霸凌意指行為者蓄意倚仗其身體與心理上的優勢，透過其個人或群體為之的方式，藉由肢體、言語、人際或網路媒體等手段，持續且重複地對相對弱勢的受凌者進行欺凌、羞辱的行徑；受凌者在權力弱勢的窘境下，無可避免地感到恐懼，以致造成其在生理、心理或性層面的傷害（邱獻輝，2014；Olweus, 1993; Rigby, 2007; Stephens & Hallas, 2006）。

霸凌行為有其多樣、異質的內涵，因此可從不同層面進行分類。就行為表象來看，可分成語言霸凌、肢體霸凌、恐嚇威脅、姿態霸凌、勒索、忽視或排擠、促使他人討厭受凌者、塗寫傷害性文字、E 霸凌（O'moore & Minton, 2004）；此與兒福聯盟（2004）的分類相似，其分類為言語霸凌、肢體霸凌、關係霸凌、反擊型霸凌、性霸凌。此外，若從臨床病理的觀點來區分，則可分成虐待狂型、憂鬱型、激怒型（Twemlow et al., 1996）。再者，從心理需求的角度來區分的模式有二，其一是將霸凌分成主動型攻擊和反應型攻擊（McAdams & Schmidt, 2007）；其二是邱獻輝（2014）則將霸凌行為的需求分成玩樂／錯誤的探索行為、引起注意、同儕歸屬、自我認同的追尋、權力與掌控、宣洩與爆發、生理作用。上述的各種分類的優、缺點，可參閱邱獻輝（2014）的討論。考量研究者為一諮商心理探究者，邱獻輝（2014）的分類旨在做為諮商介入的參照架構，故本研究以其分類為基礎。在其分類中，研究者最感到好

奇的是引起注意型的霸凌行為，然相關文獻仍非常少，故將以此作為本研究探究標的。

二、 引起注意型霸凌行為的意涵

所謂引起注意型的霸凌行為定義為：霸凌者強勢欺凌他人的行為需求是期待藉此獲得教養者或重要他人的關注（邱獻輝，2014）。然此需求未必在意識的層次上運作，其可能在意識之外影響個體；所以此型霸凌者未必能夠在其欺凌他人時，清楚覺察此需求的作用機制。邱獻輝（2012）假設：當霸凌者能夠自行、或透過專業助人工作者的協助，逐漸釐清其霸凌他人的行為與動機脈絡後，則可以慢慢覺察到此需求、以及其對霸凌行為的影響機制。

被注意是人類的基礎需求之一，倘若個體無法獲得重要他人（例如教養者）的關心與愛的需求滿足，則其可能會為了獲取重要他人的注意，而有意無意地出現問題行為，迫使教養者予以處理——此時，教養者的處理就具有「注意」此個體的意涵，因而滿足此個體被關心與注意的需求。倘若個體持續性的無法感受到被關注的滿足，而且又在出現問題行為後才感受到被關注，則此個體可能會形塑出引起注意的行為模式（Dinkmeyer & McKay, 1990）。

因此就心理需求促發行為的角度來看，吸引注意型霸凌者在其主觀現象場裡，應該是渴望重要他人的關注、但卻又處於缺乏、或被剝奪的匱乏狀態，致其產生滿足此一需求的驅力（參閱 Coon & Mitterer, 2000; Darley, Glucksberg, & Kinchla,

1991)。就此一觀點來推論，引起注意型的霸凌者可能無法在社會規範的約束下獲取重要他人肯定或注意，以至於轉而以負向的攻擊行為迫使重要他人對霸凌者進行介入與關心（參閱 Dinkmeyer & McKay, 1990），藉以取得負向撫慰（參閱 Yorkshire Training Centre, 2011）。此類型的實務案例可參閱邱獻輝（2012；2014）的描述。

三、 霸凌行為問題概念化的建構途徑

引起注意型霸凌者是邱獻輝（2012；2014）新近提出的概念，所以此類型的文獻有限，目前研究者並未蒐尋到此型問題概念化的實徵文獻，因此以下先就一般諮商的問題概念化理論與架構進行彙整，作為本研究建構吸引注意型霸凌行為的問題概念化之基礎；本研究作為質性研究，非常適合進行此類初步建構理論的研究。

諮商是一個有系統的介入步驟，在諮商歷程中廣泛蒐集案主的主訴相關資料之後，就須在諮商師所認同的理論架構下，對案主行為進行假設性的推論（梁培勇，2006），使能對案主的主訴困擾進行問題的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作為後續介入的基礎。所謂問題概念化意指將案主欲求助的困擾，透過衡鑑（assessment）的技術轉化成具有理論條理的論述（Cormier, Nurius, & Osborn, 2012）——案主的困擾描述在求助初始通常是模糊、且缺乏條理；因此適切地詮釋案主的行為模式與其背後的心理歷程機制是有效諮商不可或缺的元素。此一概念也適用在霸凌者學童的諮商介入歷程中。

在助人工作的傳統上，學者們已經發展不少問題概念化的架構，例如在精神醫療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根據《診斷與統計手冊》(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 進行診斷，此手冊目前已經修訂至第五版 (DSM-V)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其診斷與評估的重點包括生物、心理、社會等角度，以便周延評估病患的臨床症狀、人格／心智能力、生理與社會功能；另外一個相似、也廣泛受到精神醫學用以作為評估診斷的架構是世衛組織出版的《ICD-10: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 Tenth revision》(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4)。惟，這兩套診斷架構旨在進行病理診斷與開立處方之用，對於諮商歷程所需之心理病理 (psychopathology) 的解析資訊則相對有限 (梁培勇, 2006; Kempf, 2009)。

雖然診斷的資訊對諮商工作也很重要，但是就諮商處遇的歷程來看，能夠闡明案主霸凌行為的心理歷程與機制的論述更是迫切需要，這種概念化的取向正是心理病理學所關注的議題 (Kempf, 2009)。就心理病理學的觀點來看，個體的行為有其固定心理歷程之模式 (pattern)，用以回應其所置身的環境脈絡，此種模式常可追溯到早期的生命經驗 (Liebert & Liebert, 1997)，此種觀點在精神動力的諮商理論中早也已受到廣泛的支持 (Corey, 2012; Douglas, 1995)。因此倘若吾人將引起注意型的霸凌行為視為一種行為模式，則此種模式應該也會是一個形成性的經驗歷程。一旦能夠掌握到此一歷程的來龍去脈，則

後續的諮商介入就會比較具有良好的基石。

四、 心理病理學取向的困擾行為概念化

為了進行有效的心理病理學取向之案主問題行為之概念化，有必要透過有系統的資料蒐集與解析方向；目前學者們已經發展出不少的模式，其中較常應用、且比較契合本研究所需的**概念架構**有三。首先，在整體性的層次上，**Arnold Lararus**所提出**BASIC ID**架構頗值得借鏡；**Lararus**認為在蒐集案主資料以及理解案主的困擾狀態時，應兼顧行為（**Behavior**）、情感（**Affect**）、知覺（**Sensation**）、心理意象（**Imagery**）、認知（**Cognition**）、人際關係（**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藥物醫療（**Drugs**）等多軸資訊（**Corey, 2012; Cormier et al., 2012**）。

其次，在理解案主的問題行為之心理脈絡方面，**Welfel**與**Patterson**（2004）認為若要深度理解個體行為背後的心理歷程與機制，則有必要釐清下列六個要素：其一，清楚界定問題的範圍；此包括個體經歷到的困擾與限制、此問題對其生活功能的影響程度、問題產生的原委與持續的情況。其二，辨認出維持與戒除個體問題行為的要素；由於案主的問題行為不會長時間地以相同的程度存在於現實生活中，因此有必要掌握案主問題行為在不同脈絡中的變化模式。其三，釐清案主對此問題的情緒內涵與反應之強度，常見的情緒像是生氣、憤怒、挫折、委屈……等。其四，釐清此問題對案主各個生活層面的影響，包括課業、工作、人際、個人生活、生涯發展等層面的干擾程度。其五，釐清案主已經嘗試過哪些方法用以解決此困擾問

題、及其獲得解決的程度。其六，釐清案主所具備的問題解決的能力、優勢與相關的資源。Welfel 與 Patterson (2004) 所提出的個案問題概念化架構可以協助本研究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時，得以較敏感的解讀資料，並周延的理解引起注意型霸凌者的形塑與戒除之心理歷程。

再者，為了細膩的掌握案主構成霸凌行為的心理機制，行為取向的 ABC 模式 (ABC model of behavior) 亦頗值得參考；此模式假定外顯行為 (B, behavior) 會受到前導事件 (A, antecedent) 的影響；同時，此一外顯行為也會導致某些結果 (C, consequence) (Corey, 2012; Cormier et al., 2012)；因此吾人可透過前導事件來檢視個體如何產生反應，然後又導致那些結果？這些結果又如何進一步強化或者弱化該行為表現。ABC 的行為模式可協助本研究的資料處理更細膩地掌握引起注意型霸凌者的微觀心理與行為歷程。

五、 研究問題

綜而言之，欲進行霸凌者的諮商工作，問題概念化是不可或缺的步驟與要素；然而目前對引起注意型霸凌行為的形成與戒除之實徵性探究頗為殊少，這將使得此型霸凌行為概念化的理論基礎較為薄弱；因此有必要盡速增補此型霸凌者的概念化之報告，俾使實務工作者在諮商現場中能夠有所參酌，藉以提昇評估與衡鑑的效率。因此本研究從心理病理學的觀點出發，嘗試建構引起注意型霸凌行為形塑與戒除的心理歷程與機制。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建構引起注意型霸凌行為的形塑與戒除心理歷程，因此適合透過紮根理論的分析程序來達成此目的。紮根理論的建構者是 **Barney Glaser** 和 **Anselm Strauss**，其為一套強調邏輯、系統、比較程序的現象探究方法，目的是想建構出實質理論，其特徵如下：其一，強調研究者進行實地資料的蒐集與彙整；其二，建構所得的理論必須紮根於資料；其三，研究對象的行動具有複雜與多樣性的特徵；其四，研究對象面對其生活脈絡的刺激時，扮演主動回應的角色；其五，研究對象的行為皆立基於其主觀意義；其六，研究對象的行為意涵可以透過與研究者的互動來界定；其七，研究對象對所置身的刺激事件、及其演進具有理解與覺察的敏感度；其八，研究對象能夠意識到其所置身脈絡的條件／行動／結果之間的互動關係（**Corbin & Strauss, 2008**）。基本上，這些特徵對達成本研究目的頗有助益。

一、 研究參與人員

（一） 受訪者

為了獲取最大的訊息量，本研究以立意取樣對受訪者進行篩選，篩選標準為具有五年以上的諮商專業年資、並且曾經從事霸凌者諮商的專業人員。研究初始，先透過專業同儕的介紹，邀請符合標準的受訪者，接續再以滾雪球的方式進行後續受訪者的尋找與邀請；本研究共徵得十位受訪者（參見表 1）；其中有七位女性、三位男性；受訪者的年齡在 30-59 歲之間，

平均約 43 歲；在專業訓練方面，有三位是諮商心理學博士、四位是諮商碩士、三位是臨床心理碩士；受訪者分別接受研究者 1-2 次的個別訪談、每次訪談時間約 2-3 小時。

表 1：本研究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代碼	性別	年紀	實務年資	學位	訪談次數	訪談總時數
A	女	40~49	12	諮商碩士	2	4 小時
B	女	40~49	10	諮商心理博士	2	4 小時
C	女	50~59	20	諮商心理博士	1	2 小時
D	女	30~39	8	諮商碩士	1	2 小時
E	男	40~49	10	諮商碩士	1	2 小時
F	女	40~49	15	諮商心理博士	1	2 小時
G	男	30~39	12	臨床心理碩士	1	3 小時
H	女	30~39	8	臨床心理碩士	1	3 小時
I	男	40~49	16	臨床心理碩士	1	2 小時
J	女	40~49	15	諮商碩士	1	2 小時

(二) 研究者

研究者目前任教於大學，為男性諮商心理學博士、諮商心理師專技高考及格、台灣諮商心理學會認證之合格督導，年約 45 歲。研究者過去曾在中小學累積約二十年的學校輔導工作的經驗，任職期間曾觀察到、並處理過多起霸凌案件，除了對霸

凌者、受凌者提供諮商服務，也提供家長與教師諮詢、並進行過防治霸凌的宣導；目前擔任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的諮詢委員。近年來授課科目包括青少年問題與輔導、個案研究、質性研究、諮商理論與技術等。此外，研究者曾發表四篇霸凌者諮商的期刊論文與多次霸凌者諮商講座。

（三） 協同分析者

本研究的協同分析者共有四名大學心理系女性，參與本研究時有兩位是大三、兩位是大四；四位協同分析者都是因為對霸凌者諮商議題感到興趣而參與本研究，在分析本研究文本之前，都已經完成青少年問題與輔導、諮商理論與技術、矯正諮商、諮商倫理等課程。此外，為了提升協同分析者的分析敏感度，在分析間也會同時閱讀研究者所提供的相關文獻。

本研究協同分析的規則如下：首先，四名協同分析者先分成兩組，在完成每週的分析進度之後，同一組的兩名成員先進行討論，比較彼此分析所得的異同，並彙整分析時的困難；然後將分析進度交付研究者。其次，每週固定一小時進行整個研究團隊的討論，藉以解決該週分析進度的困境，並為後續分析進行規劃與調整。再者，所有分析結果須經過整體分析團隊的共識之後才會底定。另外，本研究的文本經過匿名化之後，倘若被協同分析者辨認出受訪者或案主的身分時，協同分析者必須要恪守保密的原則。

二、 訪談工具

(一) 訪談大綱

本研究資料取自研究者的霸凌者心理探究與諮商處遇之研究計畫，擷取部分是該研究計畫分析結果中有關引起注意型霸凌行為的形成與戒除之部分。該研究計畫訪談大綱的擬定植基於相關文獻、研究者自身研究及實務經驗，同時隨著訪談過程進行微幅修訂，以反映本研究所需；訪談大綱如下：

1. 請描述您印象最深刻的霸凌者之行為樣貌？
2. 在您對該案主的問題概念化內涵中，霸凌行為案例的原委與意義為何？
3. 您覺得這些霸凌行為背後有何心理需求？
4. 這些心理需求如何促發霸凌行為？
5. 就您的實務觀察與介入經驗來看，如何才能有效協助霸凌者戒除欺凌他人的行徑？

本研究訪談原則有二：其一，採取半結構式訪談，因此訪談大綱旨在作為訪談方向的導引，實際訪談時仍得依據實際的互動情況進行適切的調整。其二，訪談時研究者會以漏斗式的訪談策略進行引導，先從大方向進行提問，避免侷限受訪者的思維，然後再依循分享的內容、配合本研究訪談大綱進一步發問，以免所得資訊過於散亂（陳向明，2002；Corbin & Strauss, 2008）。

(二) 研究摘記

為了使研究文本能夠確切反映本研究所需，所有訪談皆由研究者進行；為了避免研究者個人的主觀偏誤影響到資料文本的品質，同時提升研究過程的理論觸覺與敏感，研究者在研究期間會隨時記錄心中浮現、且與本研究議題有關的想法。本研究摘記則遵循 Corbin 與 Strauss (2008) 的建議，共分成三種型式：其一是理論性摘記，當研究者在文獻閱讀、資料蒐集與分析過程中，心中萌生有關霸凌行為的概念範疇、性質、面向，或者相關概念的澄清、區辨、需進一步釐清的問題等，都會記錄在此摘記中。其二是編碼摘記，此主要是記錄霸凌行為形成與戒除心理歷程的概念命名、定義、指涉現象等；值得注意的是文本分析所得的概念意涵往往會隨著研究的進展而有所修訂，因此此類筆記內容將可完整保留資料分析的概念演變過程。其三是操作性摘記，此主要用在研究事務的處理，包括抽樣過程的注意事項、訪談的聯絡事項與準備、資料分析比較的準備、聚會討論事宜、分析工作的協調、研究進度的掌控等事務性的提醒。

三、 資料整理與分析

(一) 文本資料的整理

本研究的文本資料以訪談逐字稿為主。在資料蒐集過程中，每一次訪談結束後即由協同分析者進行逐字稿的繕打，其在參與本研究之前即已簽署保密同意書。完成繕打的逐字稿須先經過研究者校閱才能進入資料分析的程序。為了便於資料分

析與分析團隊的討論，所有逐字稿文本都會先進行編號，根據訪談順序從A-J對受訪者進行編號（參見表1）；此外，受訪者的發言段落以4個數字進行編號，第1個數字意指第幾次訪談，第2-4個數字指受訪者在該次訪談的發言序數；例如A1:111意指該段文字為受訪者A在第一次受訪時的第111次發言。

（二） 開放編碼

本研究的文本分析應用紮根理論的開放編碼（open coding）與主軸編碼（axial coding）；開放編碼旨在對龐雜的資料進行初步整理，其包括一系列步驟，首先，分析者必須先細讀、熟悉文本，然後根據文本前後脈絡進行意義單位的劃分與定義現象（labeling phenomena）（Corbin & Strauss, 2008）；舉例來說，研究者就將以下的文本定義為「家中被忽視的孩子」：

他很抗拒，都亂回答我的問題。後來我就讓他畫家庭圖，用媒材做評估，我發現在他畫的圖裏面，他都是隱藏起來的，家庭圖裏都沒有他。我想有需要進一步了解他的家庭關係，就請他媽媽過來；這個孩子在家常惹人生氣，媽媽也拿他沒辦法。妹妹小他六歲（現在兩歲），妹妹出來以後，媽媽就比較忽略他了、也比較常罵他，爸爸本來就比較疼愛女生，他們全家都疼愛女生(B155).....他太聰明了，我認為他知道這些行為不對，但是他沒有別的方式去要到attention，加上他的關係不良，沒有發展出自我約束的能力，兩歲的妹妹也取代他成為媽媽注意

的焦點。他的問題也是去年才開始，所以我猜測他的舉動可能在call attention，而他內心當中，很可能就主觀認為自己是一個被忽略的孩子(B170)

在完成命名之後，再繼續歸納出範疇（category）、性質（properties）和面向（dimensions）；在此分析過程中，須將指涉相同現象的概念歸納成一個較高層次的抽象概念，以統攝這些相同的概念，藉以逐步彙整出範疇（Corbin & Strauss, 2008）；例如表2定義現象中的六個概念就可以彙整成「惡化成校園中引起注意型霸凌行為」。

表2：本研究範疇建構示例

範疇	定義現象
惡化成校園中引起注意型霸凌行為	(一) 將引起注意模式複製到校園生活
	(二) 對隱微或較輕微霸凌的忽略／容忍
	(三) 教師面對霸凌議題時反移情的挑戰
(三) 主軸編碼	

Corbin 與 Strauss（2008）認為資料分析過程經常會混搭著主軸編碼一起進行；本研究在此分析步驟亦同時參酌 Strauss 與 Corbin（1990）的編碼典範（paradigm），以便將不同的概念建構成一個概念性的組合；編碼典範的模型如下：

(A)因果條件→(B)現象→(C)脈絡→(D)中介條件
→(E)行動或互動的策略→(F)結果

透過編碼典範的引導，研究者不斷貼近資料去問問題、並且進行概念間的比較，以探索概念之間的關係，進而形成暫時性的假設；然後再透過資料來檢證文本資料是否支持此一假設性的關係。一旦文本資料的描述吻合此假設之後，此一範疇的主軸分析結果才得以成立。舉例來說，研究者在主軸分析時就發現引起注意型的霸凌者在原生家庭的親子互動過程中，常會有被照顧者忽略、並試圖引起照顧者關注的行為模式，相關的現象依序包括「渴望被關心」、「引起注意」、「教養者應該懂我」、「教養者未回應案主需求」、「測試教養者的關心」、「家中被忽略的孩子」。因此研究就把這些具有先後順序的歷程歸納成「原生家庭中的行為模式：引起注意」，有關這個主軸概念的細部說明，在研究結果中將會有清楚的介紹。

四、 研究品質的維持

為了確保本研究的品質，研究者在研究過程即努力實踐信實性（*trustworthiness*）的準則，並且恪守研究倫理的要求。在信實性方面，本研究分別從可確信性（*credibility*）、可轉移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與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等四個準則來提升本研究的嚴謹性（參見 Lincoln, 1995 ; Lincoln & Guba, 1985）。在可確實性方面：首先，本研究採取協同分析，透過團隊討論與不斷來回的辯證過程，減少研究者獨自分析的主觀偏誤。其次，研究者在進

入本研究之前已經有將近二十年的校園諮商與輔導經驗，對於兒童與青少年的人際互動與欺凌情況具有豐富的觀察與介入經驗，同時目前也持續授課青少年問題與輔導，並且已經完成數篇霸凌者心理的期刊論文，因此在理論觸覺上頗有優勢。再者，實踐闡釋學循環的分析歷程：研究者與協同分析者在資料分析時，總會先熟讀通篇逐字稿文本，然後再細究各個意義段落所隱含的意涵；同時也會細膩解讀逐字文本，以期對受訪者的表達有更精準的掌握。

為了提升本研究的可轉移性，研究者撰寫研究報告時即呈現完整的文本描述，並且周延描繪欲呈現概念的背景脈絡，以達到厚實的描述（**thick description**），俾使讀者可以清楚理解本研究欲傳達的概念與觀點，提升共鳴的可能性。

此外，為了提升本研究的可靠性特徵，研究者已在前述的研究方法敘述中，將本研究設計的理念、資料訪談與文本分析的理念與過程予以系統介紹，以呈現本研究結果紮根於文本的流程、事證。

再者，為了讓本研究結果與其推論具有邏輯性，藉以彰顯可確認性，本研究採取協同分析、邏輯的資料蒐集與分析過程、有條理的撰寫研究摘記、以及善用闡釋學循環等，此皆有助於本研究品質的提升。

最後，本研究也確實實踐研究倫理規範：首先是保密與匿名，所有的訪談錄音、文本分析素材、研究報告等，研究者除了自身謹慎處理，以避免受訪者及其案主被辨識之外，也嚴格

要求所有協同分析者必須簽屬保密同意書、並且恪守保密規範。其次是實踐知情同意，在邀請每位受訪者時，研究者都親自且清楚說明研究的目的、歷程、保密的承諾與限制、耐心回覆受訪者的相關提問，等受訪者欣然同意受訪後並簽屬受訪同意書後，才進行訪談事宜。最後，為了感謝受訪者提供資訊，研究者秉持感恩的態度，並致贈小禮品（參見 Guba & Lincoln, 2005）。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結果分成三個範疇，分別為「原生家庭中的行為模式：引起注意」、「惡化成校園中引起注意型霸凌行為」、「諮商介入的測試：滿足被關注後霸凌行為的減緩」，試分述如下：

一、原生家庭中的行為模式：引起注意

在彙整受訪者的實務觀察內容後可發現：引起注意型霸凌者的行為機制可回溯到原生家庭的親子互動情況，此一引起注意的行為模式可概念化成五個歷程步驟：

（一）渴望被注意

兒童的問題行為常肇因於未能滿足需求而衍生出來的沮喪、挫敗與氣餒；其中常見的需求就是教養者的注意（Dinkmeyer & McKay, 1990）。就本研究結果來看，此一概念亦可應用於引起注意型的霸凌行為，在訪談文本上就出現多位吸引注意型霸凌者，其在早年的原生家庭中有引起注意的需求，試舉兩例如下：

有一次我跟一位案主的媽媽晤談，她是一位單親的職業婦女，孩子放學後就直接到安親班，平常大概都到了晚上八、九點才接孩子回家；媽媽說每次去接案主時，他就一直跟媽媽說在學校或安親班的事情；媽媽發現如果能夠花一些時間聽案主講，然後肯定一些他比較優的地方，他的情緒就會比較好；相對的，如果媽媽因為事情繁忙、心情煩躁不想聽時，案主好像就比較容易耍脾氣、比較拗。（B2：205）

媽媽就說案主很愛出去玩、吃吃喝喝，如果假日時能夠帶著案主出去溜達溜達，他那一整天就比較會圍在媽媽旁邊，東家長、西家短的聊。如果剛好比較忙，或孩子課業沒寫完，以致無法出門，則需要好好跟孩子解釋，讓他理解到媽媽已經知道他想出去玩、但因某種緣故而無法成行，那麼孩子通常都可以接受；如果直接的回絕，孩子就會甚麼事情都拖拖拉拉、耍脾氣，弄得媽媽很費心（C1：255）

（二） 主動做出引起注意的行徑

倘若父母親無法主動留意到孩子期待被注意的情況，則孩子仍會透過各種方式來吸引父母的注意。例如在訪談文本中，受訪者就提到不少霸凌者在幼年時都會為了吸引父母親的注意而做出一些舉動，例如在手足競爭的過程中的較勁，又例如在家暴目睹父母衝突時，藉著病痛來吸引父母的關心。

像我在做遊戲治療時，有機會就會盡量跟家長互動，

了解案主在家中的情況。例如那個會霸凌別人的孩子，媽媽就說他和哥哥很會爭寵，當哥哥講了一件事情時，他也會不甘示弱的表現他也有厲害的地方、甚至會跟哥哥爭論起來，就好像怕被忽視似的。（A2：088）

有一次有一個媽媽就很難過地跟我講，她對孩子很虧欠，因為有好幾次她和先生衝突到大打出手時，孩子就會開始出現肚子痛的情況。當時帶去檢查又沒甚麼毛病，心理師就說可能孩子目睹我們的衝突很害怕，就想用生理問題來吸引、轉移我們的衝突，希望我們可以注意到他需求。（D1：632）

（三） 教養者應該懂我

受訪者提到有些案主認知功能尚在發展過程中，因此還呈現自我中心思考的特徵，比較無法站在他人的立場來思考，加上溝通能力也比較不足，因此很容易將自己的需求投射到家長身上，主觀認為家長、老師應該懂得他的需求。然而在現實中並非如此，倘若教養未能及時注意到其需求，就有一些委屈的情緒出現：

我覺得他們經常會採取自我中心的思考方式，覺得別人應該會懂他的需要，例如我有一個個案，他媽媽就說他想講甚麼經常表達的不清楚；有時媽媽想要教他如何講話溝通，他就很容易生氣，然後就忿忿不平地說：「算了！不想講了！」當然這就很容易惹惱媽媽，

媽媽就開始責罵他，他就更委屈了，那天我在做親子會談時，就出現這樣情況，孩子就哭了！平常看他凶狠的對待同學，其實他也有脆弱的一面。我覺得可能是他預期媽媽應該要懂他，可是不但沒有、反而還罵他，結果就讓他很委屈地哭了。（H1：450）

此種教養者未能及時回應案主需求的狀態在注意型霸凌者的親子互動中並不少見，案主也容易感到挫折與委屈，以下為另一個案例

她現在國一，一直希望得到媽媽的肯定與關注。媽媽目前擔任財經主管，一路都是讀明星學校，因此希望案主可以循著媽媽的優越學業表現來發展；偏偏案主的學業成就並沒有很優異，個性也很硬，搞的母子倆好的時候相敬如賓，壞的時候就兵戎相見；我想案主應該很挫折，畢竟她想要的其實是媽媽的注意。（E1：362）

（四） 家中被忽略的孩子

綜合訪談文本可發現：當案主的需求經常性地被教養者忽略，即使案主已經透過各種方式嘗試想吸引父母的注意仍然無法見效時，就可能會有家中被忽略者的落寞：

他很抗拒，都亂回答我的問題。後來我就讓他畫家庭圖，用媒材做評估，我發現在他畫的圖裏面，他都是隱藏起來的，家庭圖裏都沒有他。我想有需要進一步

了解他的家庭關係，就請他媽媽過來。這個孩子在家常惹人生氣，媽媽也拿他沒辦法。妹妹小他六歲（現在兩歲），妹妹出來以後，媽媽就比較忽略他了、也比較常罵他，爸爸本來就比較疼愛女生，他們全家都疼愛女生（B2：155）……他太聰明了，我認為他知道這些行為不對，但是他沒有別的方式去要到attention，加上他的關係不良，沒有發展出自我約束的能力，兩歲的妹妹也取代他成為媽媽注意的焦點。他的問題也是去年才開始，所以我猜測他的舉動可能在call attention，而他內心當中，很可能就主觀認為自己是一個被忽略的孩子。（B2：170）

（五） 測試教養者的關心

引起注意是兒童的普遍行為態度；基本上，兒童會先以積極的方式來獲取教養者的注意，倘若無法成功，就可能改以負向的行為來測試教養者，以吸引其之關注（Dinkmeyer & McKay, 1990; Yorkshire Training Centre, 2011）。在訪談文本中也可發現：當案主不甘成為家中被忽略者時，就會測試教養者對自己的注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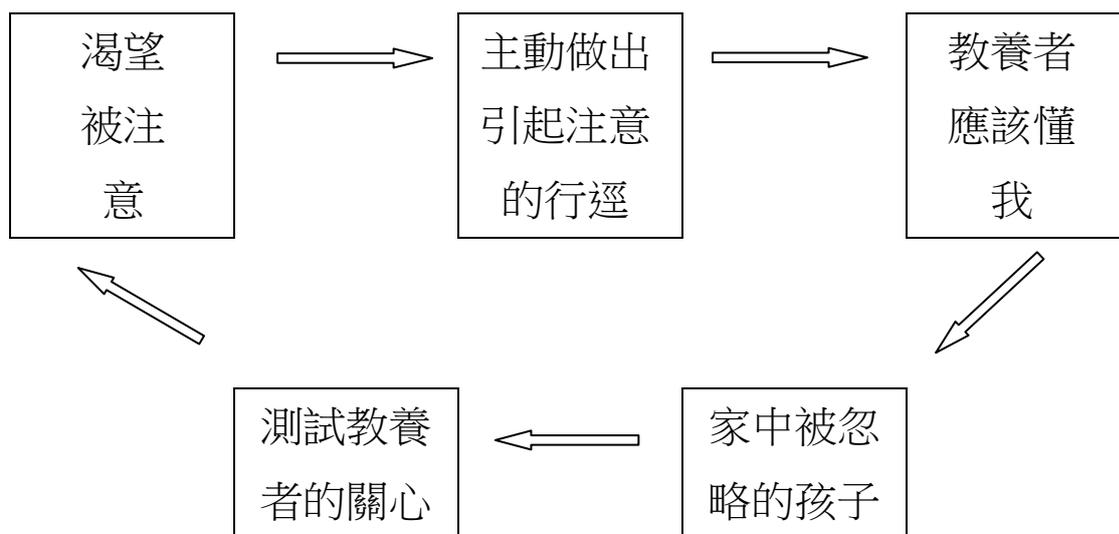
這小男孩家長說他從小會跟哥哥爭寵，因為哥哥很優秀、數學的敏感度超級高，小六時就出國參加競賽；他一方面很崇拜哥哥、一方面也覺得自己應該跟哥哥一樣，每次哥哥在講事情的時候，他也都會參一腳講一些自己的事情；偏偏哥哥有時候聽了覺得弟弟的事

蹟沒甚麼了不起、或是講得不好時就會嘲笑他，兩兄弟你一言我一語就吵起來了，當然弟弟每次都屈居下風，因此覺得很委屈。做家長的看在眼裡就罵哥哥，但是在哥哥的辯解後，家長除了覺得哥哥不夠體貼之外，其實也沒錯，好像也只能轉而要弟弟認輸，這讓弟弟一直覺得活在哥哥的陰影下，不容易在學校課業上獲得父母親的青睞。另外一方面，這小男孩從小就腸胃不佳，打從出生開始就要喝特殊的牛奶，稍微長大後有時也會腸胃不舒服，家長當然就會去噓寒問暖，我猜此時應該是案主較能感受到父母關注的時候……家長也說這孩子每次到了壓力比較大的事件前就會肚子痛，我猜可能也有逃避、甚至因為壓力大、想測試或獲取家長的關心。（J1：264）

綜合上述五個引起注意型霸凌者幼年時在原生家庭中的親子互動特徵，似乎可以根據編碼典範（Strauss & Corbin, 1990）將其彙整成一個彼此關聯的歷程模式（參見圖1）：首先，渴望被關心可假設為所有孩子的基本需求（Dinkmeyer & McKay, 1990），因此孩子的行為難免會期待獲取教養者的注意；只是孩子因為人際認知能力有限，缺乏替代觀點的想像能力（Fiske & Taylor, 2014; Kunda, 1999），因此容易主觀認定教養者應該懂得他的需求；倘若教養者未能從外顯行為中理解到孩子想要獲取的關注需求，這個孩子就可能會變成家庭中被忽略的一員；為了擺脫這種被忽略的窘境，這個孩子就可能會改以其他非積極正向、甚至負向的方式來吸引家長的關心，以

測試家長對他的關愛。基本上，這些測試的背後無非就是渴望被關心，這一連串的心理歷程與機制就構成一個不斷循環與增強的過程，使得引起注意慢慢地成為這些孩子的基本行為模式。

圖1：引起注意型霸凌者在原生家庭中的行為模式歷程圖



二、惡化成校園中引起注意型霸凌行為

就分析結果來看，引起注意型的霸凌者會將其原生家庭中的行為模式複製，轉移到校園中的師生、同儕互動中；遺憾的是此種行為模式在某些學童個人特殊的校園生活脈絡中，透過師生與同儕交相互動的過程後惡化成霸凌行為。試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 將引起注意模式複製到校園生活

受訪者在訪談中分享其在實務中的觀察：引起注意型霸凌型的案主在家中早就有引起注意的行為雛型：

像剛才講過的那個小男生，他在家中常被他那位數學極為優異的哥哥「無情、殘忍」的比下去……雖然如此，他其實是高度認同哥哥的一切，包括這種得理不饒人的強勢作風。話又說回來，雖然這位弟弟比不上哥哥，可是跟同年紀的孩子比起來，其實在各方面的表現也已經算是蠻優秀了，於是他在跟其他孩子互動時，也會毫不留情地對待他們；在他心裡可能已經在不知不覺中認為唯有如此，才能獲取教養者（包括老師）的青睞。只是這種行為一旦持續性地對待某些課業、活動力比較弱勢的同學時，其實就會變成一種霸凌行徑。這也是他被轉介到我這兒的主訴。（J1：300）

（二） 對隱微或較輕微霸凌行為的忽略／容忍

就不同霸凌需求所衍生出來的霸凌行為來看，相較於權力與掌控、宣洩與爆發等類型的霸凌行徑（參見邱獻輝，2014），引起注意型的行為通常比較輕微、也比較隱微難辨，倘若教師的霸凌敏感度較低、或畏於事件曝光之後相關處理事件的麻煩，可能會選擇輕忽或容忍的態度，這可能會造成霸凌行為與此種不當需求滿足行為模式被強化：

就我在校園工作的觀察，一般而言，只要不是明顯的肢體霸凌或語言恐嚇的霸凌，老師通常比較不容易介入處理，因此也只好教導受凌者忍讓、自我調整；加上目前霸凌這字眼很敏感，教育部也很在意，如果有霸凌事件，不僅校譽受到影響，上級也會特別關注；

倘若事證有模糊的空間、不是很嚴重、或者受凌者也有適應困擾的議題，那麼被指控的學生家長也會跳腳，因此學校當局可能就會傾向不通報、並且避免事件的曝光。雖然這種保守的態度也可避免標籤的負面效果，但是對於那些隱微或比較輕微的霸凌行為就會變成一種容忍、甚至忽略的態度，以致讓霸凌者食髓知味，使其行為模式慢慢的強化、惡化。（I1：452）

（三） 教師面對霸凌議題時反移情的挑戰

霸凌行為的處理並不容易，因為其往往涉及兩造、甚至介入者隱微的心理動力；所以即使教師知道處理的原則，但是不同的案例往往有明顯的個別差異，以致造成教師介入的挑戰：

這幾年隨著政府、媒體的大量宣導，加上校園研習課程的效益，大部分的老師都清楚何謂霸凌了，但是處置的技巧、實際介入的能力則未必都具備。坦白講，國中小的老師教學負擔都很重，要是班上出現霸凌事件，勢必令其心理壓力很大，加上受凌者往往自身也可能會有一些人際、學業、生活或家庭議題，因此也不是單純地一味指責、懲罰霸凌者就可解決問題，有時甚至可能引發教師的反移情現象——這種狀況如果出現在導師身上就會更加複雜化霸凌事件的處理，尤其導師通常是學生問題處理的關鍵者，其過度涉入或輕忽都可能讓事情更棘手，倘若教師在不知不覺中強化了霸凌者的投射性認同，將可能更進一步增強其對

自身霸凌行為的合理化。(G1: 552)

三、 諮商介入的測試：滿足被關注後霸凌行為的減緩

就心理諮商的觀點來看，如果某位霸凌者的行為源自引起注意，則在介入處遇過程中針對其需求、予以適切的關注與回應，理應可以有效地降低霸凌行為的頻率(Cormier et al., 2012; Welfel & Patterson, 2004)。因此接下來將引用受訪者適切關注引起注意型霸凌者的需求、促其戒除霸凌行為的實務經驗分享，以佐證此類型霸凌行為的心理歷程與機制。

(一) 正視案主被注意的需求

在介入引起注意型霸凌者時，受訪者認為最根本之道就是要先能辨識案主行為背後的渴望，然後以案主感到被理解的方式來回應案主，以滿足其被希望被注意的需求：

我剛才說那個兒童案主一開始都罵我是爛心理師，後來當我能夠理解他對我的態度、對同學的欺凌行為都是想要引起別人的注意之後，我們的互動就有顯著的改善了……因為他沒有跟媽媽住在一起，因此在他內心裡還蠻需要一個媽媽的角色來專心對待她，例如他會說：「我的腳扭傷了，很痛！」當然他每次這麼說時，我除了仔細地看看他所指涉的部位，並且以情感反映、同理等技巧來回應他的不舒服之外，也會進一步檢視：媽媽有發現他的不舒服嗎？老師有發現嗎？也會反映他在此刻不舒服時，很希望媽媽／老師／同

學可知道、關心他的不舒服，然後進一步跟他討論：如何表達自己被關心的需求？才能得到他想要的結果。（A2：360）

（二） 自我照顧力量的激發

此外，受訪者也提到引起注意型的霸凌者可能會對他人的注意有過度的期望，因此有必要協助他覺察現實，了解並接受媽媽／教師／他人可能因為某些限制而無法無條件的滿足他被注意的需求；同時，也要慢慢幫助他發展自我關注的能力：

我不喜歡在個案報告中只看到家庭對孩子的傷害內容；反之，我覺得更重要的是諮商師要讓案主感受到：他的失落跟缺陷是有人能理解的，並且陪著他，將被傷害的憤怒和委屈轉換成成長的正向力量；同時，也跟他討論哪些原因或情境可能會讓媽媽／老師無法即時關心他？如果媽媽／老師無法即時關心時，他可以怎麼自我照顧、延宕被關心的需求滿足？像那個個案他後來的抗拒就明顯減少了，反而主動跟我報告他暑假去綠島玩潛水。我就覺得他很需要關心，也用了很多方法測試別人是否關心他，所以我覺得這個時候最重要的是要陪伴、傾聽、理解。（E1：224）

（三） 增強案主以積極正向的行為表現來引起照顧者的關注

受訪者也提到必須協助案主以符合社會規範的替代性行為用以滿足被關注的需求，藉以取代原來的霸凌行徑；這個部

份可善用行為改變技術中的增強原理，並且搭配親師合作、以共同協助案主的心理與行為適應。

（訪談者：他剛開始一直跟你搗蛋，後來為什麼願意乖乖的配合？）我覺得是他發現來這裏以後，像在親子會談時，媽媽對他比較好！有更多的注意啊，更花時間在他身上啊，那是他要的，而且他可以不去上一些無聊的課，哈哈。雖然結束時他還是很頑皮，但是霸凌行為就控制住了。當然囉，導師的反應也很快，就會即時給予增強，告訴他：老師有發現你最近都沒有再去調侃同學。同時也會欣賞這個案主的優點，例如他的口條很好，老師上課就會讓他念課文，然後予以鼓勵；取代他用語言欺凌同學、藉以引起他人注意的行為。媽媽也慢慢地意識到自己如果能夠多花一些時陪孩子，聽孩子想要表達的心情，而不是一知道孩子的問題就立刻糾正，慢慢地這個案主就問題變少——語言霸凌就消失了。（F：195）

伍、 討論與建議

由於霸凌行為具有多樣化的心理特質與形成機制，因此有必要予以分類，以利研究與實務介入（O'moore & Minton, 2004; McAdams & Schmidt, 2007; Twemlow et al., 1996）；惟，目前有關霸凌者分類的理論模式的實徵研究殊少，為了補充本議題的理論基礎，本研究以邱獻輝（2014）的霸凌行為分類架構為基礎，針對引起注意型的霸凌行為，探討其形成與戒除的心理

歷程與機制。研究結果發現此類霸凌行為似乎可以追溯到霸凌者在原生家庭中的親子互動方式，亦即其在幼年的成長過程中已經出現引起注意的行為模式；及至進入校園就學後，其個人特殊的師生與同儕環境脈絡與其引起注意的行為模式交互作用，以致逐漸惡化成引起注意型的霸凌行徑；相對的，當此類霸凌者渴望被注意的需求被辨識、同理，同時也找到積極正向來獲取他人的注意時，其霸凌行為就可以逐漸戒除。以下試從引起注意型霸凌者形成過程與其他類型的區隔、霸凌行為介入取逕、本研究限制與建議等層面進行討論。

一、 引起注意型霸凌者行為雛型之探討

本研究結果顯示某些霸凌者在早年親子互動中，形塑出引起注意的行為模式雛形，並且在校園人際互動的因緣際會中，透過其個人獨特的師生與同儕互動，逐漸惡化成霸凌行徑。本研究此一發現也回應Liebert 與 Liebert (1997) 的看法：個體的行為不僅有其固定的模式，而且可以追溯到早期的生命經驗。另外，這個結果大抵上有呼應精神分析取向的人格發展觀點，亦即早期的生命經驗所形塑的行為特徵，將會影響到後續的適應狀況 (Corey, 2012)。這也意味著引起注意型的霸凌者可能早期在原生家庭中已經有引起注意的傾向。

圖1所揭露的現象與先前文獻也頗為契合，例如受訪者觀察到此類霸凌者早年都會「渴望被注意」，「主動做出引起注意的行徑」，認為「教養者應該懂我」，但是卻淪為「家中被忽略的孩子」，此種渴望教養者關注、卻又面臨匱乏的窘境，

呼應Coon 與 Mitterer (2000)、Darley等人(1991)、以及 Dinkmeyer 與 McKay (1990)等文獻的觀點；而其「**測試教養者的關心**」之舉，恰好就形成負向撫慰的尋求(參閱Yorkshire Training Centre, 2011)。這也意味著要防制引起注意型霸凌行為，則不可忽略協助教養者清楚親子互動對兒童的影響性，並且採取令兒童感受到被理解、被關心的教養方式。

二、 戒除引起注意型霸凌行為的介入取徑

就諮商專業介入的歷程來看，如果問題概念化是適切的，則以此而規劃的介入策略理應會有效果(Corey, 2012; Douglas, 1995; Kempf, 2009)。在本研究結果顯示，當受訪者能夠敏感地覺察到引起注意型霸凌者的需求，並以此為方向進行介入，則可見到案主改善的成效。這意味著本研究受訪者的對引起注意型霸凌行為的問題概念化是適切的(參見Cormier et al., 2012; Welfel & Patterson, 2004)。

雖然此研究結果可佐證邱獻輝(2014)對霸凌者行為分類的適切性，不過也需區辨另一個問題：其他類型的霸凌者，如果也予以切合其需求的關注、並協助其找到符合社會規範與其需求的替代性行為時，是否也同樣可以有效降低霸凌行徑？顯然這個問題的答案仍得要對其他類型的霸凌者進行探究、區辨後才會確認。

三、 引起注意在校園中惡化？改善？

本研究結果有一個有趣的發現：早期的引起注意的行為模型可能在校園環境中惡化成霸凌行為；但是相對的，透過有效的校園諮商與輔導之介入，則有助於戒除霸凌行為。令人好奇的是：教育工作該如何做才可以避免具有引起注意行為模式的學童惡化成霸凌行為？倘若引起注意的行為模式惡化成霸凌行為時，如何有效幫助案主戒除呢？

在研究結果中，受訪者提到目前台灣已經透過媒體、教育主管單位的倡導與教師研習，一般教師與學生對霸凌都已不再陌生，因此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受訪者在研究結果「**教師面對霸凌議題時反移情的挑戰**」中提到：「倘若教師在不知不覺中強化了霸凌者的投射性認同（其原文為projective identification），將可能更進一步增強其對自身霸凌行為的認定（G1：552）」。這是一個很好的提醒，投射性認同事由是指Melanie Klein提出：個體將自我內在的一部分投射到對方身上，然後在彼此互動過程去認同、甚至控制其所投射的內容；基本上這個過程不管是投射者或接受者，此一雙向互動過程都是在潛意識層面進行，接收者如果未能敏感覺察到自身的感覺肇因於投射者的引發，就可能被當下的情緒感受所控制，因此產生投射者所投射的情感（Liebert & Liebert, 1997; Michael, 2003）。因此教師在平時的教學活動與班級經營、或者面對引起注意型的霸凌者時，宜以客觀、理性的態度來進行師生互動、以及學生問題的處理，才能有效因應此類學生的投射，避免隨之起舞而受其促發自身的情緒與反應，如此才比較能夠有效打破其投射性認同的心理防衛機轉（參見Kempf, 2009;

Liebert & Liebert, 1997)。

四、 本研究限制

雖然本研究結果已清楚呈現引起注意型霸凌行為的形塑與戒除之心理歷程與機制，但仍有以下幾點限制：首先，本研究為一探索性的質性探究，僅邀請十位具有霸凌者諮商經驗的心理專業人員進行訪談，以釐清本研究問題，因此所得研究結果仍不具有推論的基礎。其次，本研究結果建立在受訪者（心理專業助人工作者）對於霸凌心理歷程與機制的主觀點詮釋，此種資料的優點是可取得豐厚的霸凌行為形塑與戒除心理機制之描述資訊，包括專業的觀察、診斷、處遇等寶貴資料，但是否能夠準確描述引起霸凌者的心理特質，有必要再進一步以驗證的研究設計進行檢視，目前的研究結果僅能視為實質理論的初步建構（參見Corbin & Strauss, 2008）。其三，本研究結果僅從引起注意型霸凌者的心理特徵進行探究，但是這些心理歷程與機制是否為本型所獨有？或者屬於一般霸凌者的共通特質？則尚需與其他類型的霸凌者進行比對後才能確認。

五、 建議

（一） 未來研究的建議

綜觀前述的本研究結果與限制，未來對霸凌行為的心理探究，應可繼續朝以下幾個方向繼續努力：首先，以引起注意型霸凌者做為樣本，進一步根據量化研究設計來檢視本研究結果的可推論性，以驗證此型霸凌行為的形塑與戒除歷程。其次，

探究不同類型的霸凌行為形成與戒除歷程的異同，藉以進一步深化霸凌行為分類的心理機制。再者，比較不同霸凌行為類型有效介入方式的成效，以便提供實務工作者介入的堅實理論基礎。此外，由於本研究資料取自專業人員的闡釋，若未來能在本研究基礎下，直接蒐集引起注意型霸凌者的觀察資料，應可讓對本研究議題有更加精煉的理解。最後，由於目前霸凌者的心理探究仍不多，若能藉由前述幾個未來研究方向發展出相關的量表工具，則將大有助於後續研究的拓展。

（二） 實務應用的建議

就本研究結果來看，當引起注意型霸凌者能夠在專業諮商員、教師、家長共同合作的協助下，其霸凌行徑即可獲得緩解與戒除；這對校園諮商輔導工作頗具啟發性——因為目前在霸凌事件中，校園的諮商輔導資源通常優先提供給受凌者；相對地，霸凌者在受到譴責與懲罰時，未必能夠受到適切的心理介入。然而就本研究結果來看，霸凌者其實也是其成長脈絡下的適應困擾者，其令人無法接受的暴行正反映著脆弱的心理滿足能力，因此矯正之道仍宜施以強制心理處遇。值得注意的是霸凌者通常屬於非自願性的個案，因此校園諮商輔導者需有處理抗拒的知能，並且避免個人的情感反轉移，才能建立起具有療效的助人關係。此外，考量校園輔導人力常陷窘狀，因此頗需善用資源，例如近年來校園的替代役男若具有助人工作專長者，應可以善用之；此舉另一個優點是：對發展中的兒童與青少年而言，年齡與生活經驗相近的大哥哥無疑也會有楷模的認同效果。

參考文獻

- 邱獻輝 (2014)：建構霸凌行為之需求類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6 (1)，1-32。
- 陳向明 (2002)：教師如何做質的研究。台北市：洪葉文化。
- 梁培勇 (2006)：遊戲治療——理論與實務 (第二版)。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5th)*. Arlington, VA: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 Cormier, L. S., Nurius, P. S., & Osborn, C. F. (2012). *Interviewing and change strategies for helpers (7th)*. Belmont, CA: Brooks Cole.
- Coon, D. & Mitterer, J. O. (2012).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Gateways to mind and behaviors (13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 Corbin, J. & Strauss, A. (200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Corey, G. (2012).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9th)*. Belmont, CA: Brooks Cole.
- Darley, J. M., Glucksberg, S., & Kinchla, R. A. (1991). *Psychology (5th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Dinkmeyer, D. & McKay, G. D. (1990). *Parenting teenagers*. Coral Springs, FL: STEP Publishers.
- Douglas, C. (1995). Analytical psychotherapy. In R. J. Corsini &

- D. Wedding (Eds.) *Current psychotherapies* (5th, pp. 96-129). CA, Belmont: Thomson Learning.
- Fiske, S. T. & Taylor, S. E. (2014). *Social cognition: From brains to culture* (2n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Guba, E. G. & Lincoln, Y. S. (2005). Paradigmatic controversies, contradictions, and emerging confluence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3rd ed., pp.191-215). Thousand Oaks, CA: Sage.
- Kempf, E. F. (2009). *Psychopathology*. Washington, DC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Kunda, Z.(1999). *Social cognition: Making sense of people*.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Liebert, R. M. & Liebert, L. L. (1997). *Personality strategies and issues* (8th).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 Lincoln, Y. S.(1995). Emerging criteria for quality in qualitative and interpretive research. *Qualitative Inquiry*, 1(3), 275-289.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pp.289–1331). Beverly Hills, CA: Sage.
- McAdams, C. R. III & Schmidt, C. D. (2007). How to help a bully: Recommendations for counseling the proactive aggressor.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11(2), 121-128.
- Michael, S. C. (2003). *Object relations and self psychology : an introduction*. 4th (ed). Pacific Grove, CA : Brooks/Cole
- Olweus, D. (1993). *Bullying at school: What we know and what*

- we can do*. Malden, MA: Blackwell.
- O'moore, M. & Minton, S. J. (2004). *Dealing with bullying in schools: A training manual for teachers, parents and other professional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Rigby, K (2007) : *Bullying in schools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Updated, revised) Melbourne: Australian Council for Education Research.
- Stephens, T., & Hallas, J. (2006). *Bullying and sexual harassment: A practical handbook*. Oxford, England: Chandos.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Newbury Park, CA: Sage.
- Twemlow, F. C., Sacco, F. C., & Williams, P. (1996). A clinical and integrationist perspective on the bully-victim-bystander relationship. *Bulletin of the Menninger*, 60(3), 296-313. 2015/5/31 Retrieved from <http://backoffbully.com/PDF%20files/BullyVictimBystander.pdf>.
- Welfel, E. R. & Patterson, L. E. (2004). *The counseling process: A multitheoretical integrative approach (6th)*.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4). *ICD-10: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 Tenth revision (2nd)*. Geneva, Switzerland: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Yorkshire Training Centre (2015). *Transactional analysis and strokes: Folks need strokes!* 2015/5/31 Retrieved from <http://www.slideshare.net/manumjoy/strokes-24081607>.

2015 收容少年之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研究-以 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為例

An Investigation of Illicit Drug Using among Juvenile
Inmates in New Taipei City, Taichung and Kaohsiung
in 2015

楊士隆^{*}、戴伸峰^{**}、曾淑萍^{***}、顧以謙^{****}、張梵孟^{*****}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特聘教授兼副校長、犯罪研究中心主任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理事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秘書長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犯罪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摘要

為有效掌握收容青少年藥物濫用流行病學特性，以瞭解藥物濫用之特性與差異，俾利建立符合我國高風險青少年特性之藥物濫用防制策略，本研究針對收容少年之非法藥物使用進行盛行率調查研究。

本研究透過立意抽樣方法，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間，針對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的觀護所之收容少年進行調查，共回收有效樣本147份。研究結果指出，收容少年樣本多為男性（128人，87.1%）、介於12歲到21歲之間，其中18歲之少年計有54人（37.2%）；學歷以國中54人為最多（37.5%）。入所案由部分，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最大宗，共計有54人（36.7%）。在持有毒品經驗方面，63.9%之收容少年至少持有過一種毒品，而其中最多人持有之毒品為愷他命，計有87人（59.6%），其次為持有安非他命者61人（41.5%），第三為持有咖啡奶茶(袋裝混合新興毒品)者55人（37.4%），第四則是持有搖頭丸者45人（30.6%）。此外，64.6%收容少年至少使用過一種毒品，而其中最多人使用之毒品為愷他命，計有90人（61.2%），其次為使用安非他命者56人（38.1%），第三為使用咖啡奶茶者53人（36.1%），第四則

是使用搖頭丸者44人(29.9%)。在價格方面，研究發現價格離散程度大，但從集中趨勢觀察之，安非他命一份多為3000元以下(80%)、搖頭丸單份為1000元以下(80%)、喵喵每份為1000元以下(83.3%)、愷他命一份為3500以下(80%)。本研究建議可以本次調查所建立之模式作為台灣青少年毒品監測系統建立之參考，並建立長期的監測調查模式。再者，建議政府注意青少年之身心發展與健康，預防其染上不良的生活習慣。第三，建議政府研議妥適對策因應愷他命之流行趨勢，以減少其危害，並在兼顧隱私、個資等人權保障下，研議因應青少年運用通訊軟體進行毒品交易之對策，阻絕其發展。

關鍵字:藥物濫用監測、非法藥物使用、收容少年、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

Abstract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know the epidemi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juvenile drug use and to establish related control strategies, the study aimed to investigate the prevalence of illicit drug use among Juvenile Inmates.

The study utilized purposive sampling and surveyed juvenile inmates of Juvenile Detention Houses in New Taipei City, Taichung and Kaohsiung from November 2014 to March 2015. In total, 147 valid questionnaires were collected.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majority of juvenile inmate sample is male (128 persons, 87.1 %), 54 persons are 18 years old (37.2%), and 54 persons have middle school educational background (37.2%). Most of the respondents are detained due to offenses related to the Violation of the Narcotics Endangerment Prevention Act (54 people, 36.7%). Regarding substance abuse, findings show that 63.9% of juvenile inmates had held at least one type of drugs. Ketamine is the most popular drug that those juvenile inmates hold (87 persons, 59.6%), followed by Amphetamine (alpha-methyl-phenethylamine, 61 persons,

41.5%), Mephedrone (53 persons, 36.1%), and ecstasy (MDMA, 45 persons, 30.6%). Furthermore, 64.6% of respondents had used at least one type of drugs. Especially, Ketamine is the most widely used drug (90 persons, 61.2%) followed by Amphetamine (56 persons, 38.1%), Mephedrone (53 person, 36.1%), and ecstasy (MDMA, 44 persons, 29.9%). In terms of drug price, large price dispersion is observed in the study. For example, Amphetamine costs less than NT \$ 3,000 (80%) per serving, ecstasy (MDMA) costs less than NT \$ 1,000 (80%) per serving, Mephedrone costs less than NT \$ 1,000 (83.3%) per serving, and Ketamine costs less than NT \$ 3,500 (80%) per serving. We suggest that, based on the method and monitoring pattern utilized in this study, a long-term drug-use monitoring system for adolescents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Taiwan. Moreover,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of youths and preventing them from learning unhealthy habits deserves more atten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public. Finally, the Government must formulate suitable countermeasures for dealing with the Ketamine using tendency among youths.

Taking protection of both privacy and human rights into consideration,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the trend of drug dealing through the message software should be discussed and established.

Keywords: drug-use monitoring, illicit drug use, juvenile inmate, prevalence of illicit drug use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

管制藥品的初始皆為醫療用途，然因此類藥物因具有高度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的特色，因而被稱為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藥物使用產生的問題，在健康方面的直接影響，因藥物不同特性對藥癮者有不同程度的健康影響；在對社會的間接影響方面，濫用藥物與犯罪行為間一向存在著極為緊密且特殊的關係（蔡鴻文，2002）。濫用毒品者容易觸犯他項罪名，其中以竊盜罪為最（黃軍義，1995）。顯見非法藥物使用對個人(健康)、家庭以及社會(犯罪)等問題之影響甚劇。青少年正值身心發展之際，如染上毒癮，不但對於其大腦發育、身心發展有害，更容易因為吸食毒品需求，加入非法集團，引發更多違法犯罪活動，成為社會治安的隱憂及威脅。

為解決毒品犯罪問題，必須先針對毒品犯罪問題進行清晰的掌握。先進國家為監測非法藥物使用問題，各國皆建置非法藥物使用預警監測系統，例如針對國家境內的藥物濫用預警監測系統，便有美國社區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工作組織（Community Epidemiology Work Group, CEWG）及全國藥物

濫用家戶調查(National Survey on Drug Use and Health, NSDUH)，分別係透過以社區為基礎的調查研究計畫來建立由下而上的藥物濫用通報系統，以及透過調查家庭中 12 歲以上公民非法濫用藥物、酒精與抽菸的盛行率來瞭解物質濫用趨勢。此外，對藥物濫用者高風險群的監測也相當重要，係指運用警政單位所提供的犯罪嫌疑人資料抽樣訪談建置監測系統，在美國有被逮捕者藥物濫用監測計畫(The Arrestee Drug Abuse Monitoring Program, ADAM)，在澳洲有非法藥物使用之監控(Drug Use Monitoring in Australia, DUMA)等，此些監測系統不但可有效針對犯罪嫌疑人進行監測，並可透過相同的監測項目做跨國比較，為用藥族群盛行率之掌握不可或缺之環節，由於少觀所收容之少年係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針對其進行調查可獲取用藥型態變化、非法藥物推陳出新、新興濫用物質迅速更迭之豐富資訊。

另外，針對犯罪而收容於觀護所之少年建立藥物濫用監測模式，將對藥物濫用趨勢有預警效果，因此建置藥物濫用預警系統的實證研究有其必要性。過去陳為堅（2006）連續三年的調查研究顯示，男生使用非法藥物的盛行率為 2.5%、11.65%、8.85%，女生則為 1.3%、10.44%、4.31%，其中上

課時間在外遊蕩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則在 8.85%~11.65%之間。楊士隆、顧以謙、鄭凱寶、白新名(2014)發現犯罪少年部分，犯罪少年組曾使用過任一種非法藥物之犯罪少年約佔全體被逮捕者 91.18%，以吸食愷他命(Ketamine)者最多，其次為搖頭丸(MDMA)。由此可見，非法藥物使用的情形，高危險群確實佔了大多數，持續了解收容少年族群非法藥物使用現況與型態為應定期、持續執行且刻不容緩的任務。

二、研究目的

目前國內對於非法藥物使用流行病學之掌握，官方資料部分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分析」、「濫用藥物非尿液檢體檢驗統計分析」、「全國非法藥物使用通報系統」，及彙整各緝毒單位緝毒資料之「緝獲毒品統計」等，法務部則建置有「毒品犯罪統計」、「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等統計資料。相關調查研究包括台灣地區高危險群非法藥物使用調查(蔡文瑛，2005；柳家瑞，2009)、國民健康訪問暨非法藥物使用調查(李志恒與簡俊生，2007)、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陳為堅，2006)等調查研究。透過對毒品問題的監控體系與相關調查研究，已可以初步掌

控國家整體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的發展面貌，但資料龐大仍有其遺憾之處，對我國收容少年之非法藥物使用調查尚未能有完整與長期可行的規劃。因為隨著這些研究之研究目的、研究重心不同，其資料與調查手法、調查工具也相當的零散而未能統一，對於收容少年用藥型態的資料較無法深入探究。因此定期針對國內收容少年的非法藥物使用流行病學之調查實有必要性。鑑於用藥型態、毒品推陳出新、新興濫用物質更迭，針對收容少年之用藥型態、家庭、人際關係等危險因子設計問卷，系統性蒐集收容少年之非法藥物使用盛行資料，提供非法藥物使用防制實證依據刻不容緩。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目的在於以補足現行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體系之缺漏，以及掌握收容少年用藥型態之狀況，瞭解毒品之市場供給、藥物依賴等面貌。本研究將築基於研究團隊過去研擬之地區性非法藥物使用流行病學調查模式及長期調查制度，規劃符合青少年之非法藥物使用防制策略。本計畫預期可透過我國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收容少年非法藥物使用狀況之掌握，描繪收容少年毒品濫用面、供給面、需求面、藥物依賴等各層面非法藥物相關狀況，並瞭解收容少年非法藥物使用之危險因子，進而有助於提出青少年非法

藥物使用之防治、因應策略。本研究將達成下列目標：

- (一) 瞭解並掌握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非法藥物使用收容少年人口之用藥型態、特性與趨勢。
- (二) 瞭解收容少年非法藥物使用之危險因子，進而有助於提出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之防治、因應策略。

三、名詞解釋

- (一) 非法藥物：本研究之非法藥物定義為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二項之規定，將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分為：第一級，係指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第二級，係指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丁、潘他挫新及其相類製品；第三級，係指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 (二) 非法藥物使用：本研究之非法藥物使用採納廣義的定義，其包括非法藥物誤用及非法藥物濫用。非法藥物誤用（**misuse**）為不恰當、蓄意、惡意使用非法藥物，但未達經常及過量之程度。非法藥物濫用部分，乃參考藥物濫用依美國精神醫學會出版之 **DSM-IV** 中定義，為非以醫療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指示情況下，過量

或經常使用某種藥物，致使個人健康及社會安寧深受傷害為主。

(三) 收容少年: 本研究之收容少年係指依照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五項以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規定，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對象包括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少年、留置觀察少年以及觀察勒戒少年。

貳、文獻探討

目前國內對於青少年毒品與藥物濫用現況之監測體系資料不足，對於青少年之藥物濫用防治政策之指引與成效評估幫助有限，如何運用調查方式統整描繪青少年毒品與藥物濫用情形，為台灣藥物濫用防治工作當務之急。學者研究建議(楊士隆，2007)，如欲完整掌握青少年毒品與藥物濫用問題整體圖像面貌，所需之其指標應包括：(1)毒品市場供給與需求；(2)毒品使用型態；(3)犯罪少年族群之毒品使用型態、盛行率與發生率；(4)一般青少年族群使用毒品情形；(5)毒品問題之服務提供與利用情形；(6)毒品相關聯疾病之情形；(7)毒品關聯之死亡與存活情形；(8)國家與社會資源、成本與負擔。

毒品與藥物濫用問題所需釐清與瞭解的問題面貌複雜，建置全國性毒品與藥物濫用人口監測資料實屬不易，如能先以收容少年族群為基礎，從掌握青少年族群的藥物濫用問題之各項流行病學資料開始，推衍至全國人口藥物濫用資料整合與監測，發展全國性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模式與監測制度，必能更有效掌握我國毒品與藥物濫用問題面貌。

一、美國青少年危險行為之調查（**The Youth Behavior Risk Survey, YBRS**）

YBRS 為針對中等學校青少年的橫斷面研究調查，係由美國疾病管制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所負責管理，其調查全美 50 州的高中生 15-16 歲左右用藥（包括非經醫師處方使用的處方藥，如類固醇等）、菸、酒、飲食行為與性行為等危險行為之調查。在 YBRS 近期發佈的數據中，全美有 8.1%的青少年曾在 13 歲以前嘗試過大麻，其中男性（10.4%），女性（5.7%）。在盛行率部分，有 39.9%的青少年曾使用過大麻；3.0%的青少年曾使用古柯鹼（cocaine）；8.2%的青少年曾使用過搖頭丸（MDMA）；3.8%的青少年曾使用過安非他命；2.9%的青少年曾使用過海洛英

(heroin)。

二、歐洲學校酒精及藥物濫用調查計畫 (The European School Survey Project on Alcohol and Other Drugs, ESPAD)

ESPAD 為整合跨國的 15-16 歲之青少年藥物濫用(包括菸、酒與毒品等)調查，該計畫始於 1980 年，其目的在每 4 年以問卷設計核心議題蒐集歐洲各國資訊，進行跨國監控比較分析使用狀況有所監控。唯各國尚可依據不同的國情與需求，彈性制設計測量的面向，在歐盟獨特的體制下，國際協調上，顯示格外的特殊便捷。在近期的數據中，ESPAD 指出 15-16 歲的青少年首要以大麻、吸入劑/揮發性藥物、安非他命為主要濫用之藥物類型。而在使用大麻的青少年盛行率中，捷克共和國有 42% 的青少年曾使用大麻，其餘前幾名則分別為法國 (39%)、荷蘭 (27%)、斯洛伐克 (27%)、英國 (25%)。

三、中青少年監測未來調查 (The Monitoring the Future Study, MTF)

MTF 為在校中青少年的長期縱貫性追蹤研究調查始於

1975 年，由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補助密西根大學社會研究所，透過每年針對 8、10、12 年級之公私立國高中學校青少年進行抽樣調查，透過青少年使用的藥物種類（處方藥物、非法藥物、酒精、香菸等）以及價值判斷（毒品危害性的認知、不贊成使用毒品的態度、獲得毒品的難易度等）之自陳報告（Johnston, O'Malley, Bachman, & Schulenberg, 2006; 楊士隆、李思賢等，2012），來長期掌握國高中青少年藥物濫用的趨勢，並依此能及時提出因應策略與防治對策建議。在近期的公布的數據中，MTF 指出由於大麻日漸普及，全美青少年使用非法毒品不斷攀升，從 2007 年 8 年級的 5.7%、10 年級的 14.2% 以及 12 年級的 18.8%，攀升至 2011 年的 7.2%、17.6% 以及 22.6%。在非醫療使用的處方藥與成藥部分，也是青少年毒品問題中極重要的一環，MTF 指出 15.2% 的高中應屆畢業班青少年在過去一年內曾使用非醫療用的處方藥物，其中最常濫用的處方藥物為止痛藥 Vicodin 與中樞神經興奮劑 Adderall。在吸入劑部分，近年全美青少年吸入劑之使用在 2010 與 2011 年之間有降低的趨勢，從 8 年級的 8.1% 和 10 年級的 5.7%，分別降低至百分之 7.0 和 4.5；而 12 年級青少

年於過去一年內曾使用快克古柯鹼的比率，從 1.4% 降至 1.0%，其他如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與迷幻劑等其他毒品則保持穩定。在搖頭丸（MDMA）部分，MTF 指出搖頭丸在年齡較大的青少年中出現「復燃」的現象：12 年級青少年於過去一個月內曾使用搖頭丸的比率，從 2010 年的 1.4% 增加至 2011 年的 2.3%，而此種趨勢從青少年對藥物的價值判斷似乎可以看出端倪，12 年級青少年認為嘗試使用一次或兩次搖頭丸會有危險的比率，分別從 2005 年的 60.1% 下降至 2011 年的 49%。

四、ADAM(The Arrestee Drug Abuse Monitoring program)

ADAM (The Arrestee Drug Abuse Monitoring program) 系統的前身為 DUF (the Drug Use Forecasting)，乃美國司法部 NIJ 為能掌握犯罪人之毒品使用狀況，於 1988 年針對監獄場域 (jail setting) 建置，隨著研究方法革新，NIJ 於 1997 年納進機率抽樣與晤談方法，重新設計資料收集程序，使得調查結果可以更進一步的貼近現況，此外，也透過統計方法，期望可以針對核心毒品使用者進行實際用藥人口推估 (ADAM, 2012)。

ADAM 所提出的研究方法在毒品研究領域中乃一創新，

使得報告內容從呈現犯罪人的用藥狀況外，也進一步在 2000 年開始呈現藥物與酒精依賴之風險、醫療戒治狀況、以及個體於藥物市場之活動情況。以 2000 年調查為例，方案調查期間計約五萬名被逮捕拘留者，其中受調查條件者約近三萬名；男性符合條件者約四萬名，以機率抽樣選取被調查者，接受調查約兩萬兩千名，其中提供尿液檢體達九成。問卷內容有五項重點－被逮捕前一年內使用何種 NIDA-5(古柯鹼、大麻、安非他命、鴉片、PCP、美沙酮、benzodiazepines、methaqualone、propoxyphene、barbiturates) 以及使用模式、快速評估受訪者之毒品依賴風險與臨床上是否有毒品濫用情況、過去住院與門診的毒品與酒精戒治以及心理健康治療相關經驗、過去被逮捕之經驗、毒品取得途徑以及最近使用的型態模式。完成晤談後，再進一步詢問受訪者是否同意提供尿液檢體，取得檢體當日即送往實驗室做進一步分析。而藉由尿液篩檢結果也可以對個人陳述之資料正確性有所支持。

五、台灣青少年監測調查研究

(一)青少年藥物濫用相關流行率研究

就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可知，2014 年學生藥物濫

用通報統計人數總計 1,700 件，相較 2013 年減少 321 件，其中以通報施用第三級毒品施用人數為大宗(愷他命、FM2、一粒眠)計 1,453 件，較 102 年減少 366 件；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及大麻)次之，較 2013 年增加 40 件。另從「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2014 年通報人數最多為高中(職)1,031 人(60.6%)，國中 582 人(34.2%)次之、大專居第三位 79 人(4.6%)。教育部此部分之統計針對被通報者(高關懷族群、尿篩特定人員等)進行統計，尚無法全面包含高風險少年(中輟及收容少年)之資訊，因此對青少年的藥物濫用問題僅能由相關的調查研究來評估(楊士隆，2008)。

在周碧瑟(1999)自 1992 年至 1999 年所做的全台青少年毒品使用盛行率調查研究中，青少年的用藥盛行率大約介於 1.0%~1.5%之間，用藥種類以安非他命、強力膠與 MDMA(搖頭丸)居前三名。但陳為堅(2003)在台北地區所做的街頭青少年毒品濫用盛行率調查中，台北市街頭青少年毒品使用盛行率高達 10.80%，台北縣則為 5.09%，用藥類型則以 MDMA、愷他命與大麻為主(台北市青少年安非他命的盛行率為 1.16%；搖頭丸的盛行率為 8.56%；大麻的盛行率為 4.14%；愷他命的盛行率為 4.00%。台北縣青少年

安非他命的盛行率為 0.68%；搖頭丸的盛行率為 4.24%；大麻的盛行率為 1.18%；愷他命的盛行率為 1.86%）。顯示近年來青少年族群對搖頭丸、大麻等新興毒品的用藥盛行率已有攀升趨勢。而陳為堅（2005）的調查研究更顯示，在學青少年藥物濫用盛行率約在 0.74%~2.3%，上課時間在外遊蕩青少年藥物濫用盛行率則在 8.85%~11.65%之間。從歷年來的調查研究可以發現，校園環境中的青少年藥物濫用盛行率約在 1.0%~1.5%之間，但脫離校園環境之青少年，其藥物濫用盛行率可能為校園環境中的 10 倍。台灣地區青少年經常濫用依賴的藥物有尼古丁、強力膠、甲基安非他命、酒精、海洛英、檳榔、安眠藥、快樂丸...等。青少年主要濫用藥物類型，在周碧瑟（1999）歷年的調查研究中，民國 80 年代青少年藥物濫用種類大致上以安非他命及強力膠為主，陳為堅（2005）的調查則顯示，2001 年青少年藥物濫用類型已經有所轉變，新興毒品搖頭丸與愷他命已躍升為青少年藥物濫用主要類型，而 1970-1980 年代盛行的強力膠濫用問題，至今依然存在。近期吳志揚、楊士隆（2011）則以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地區性藥物濫用資料為基礎，並進行調查研究分析台中市高風險問題青少年之藥物濫用類型，其指出青少年以安

非他命、搖頭丸、愷他命為大宗濫用非法藥物。

針對收容少年用藥部分，楊士隆、曾淑萍、戴伸峰(2011)曾發現台灣少年非法藥物使用高危險群以男性為居多(74.7%)；在年齡方面，第一次試毒品之年齡分布為 11 歲至 18 歲，其中以 14 歲者最多(30.2%)，顯示初次使用毒品之用藥低齡化現象。於高危險群之教育程度方面，以國中畢(肄)業以下者為最多數，佔 74.4%，少年用藥種類以安非他命、愷他命居多。此外，楊士隆、鄭凱寶、顧以謙、白新名(2014)針對台灣地區高雄市進行監測調查，其研究結果發現高雄市犯罪少年中，曾使用過任一種非法藥物之犯罪少年約佔全體 91.18%。在非法藥物吸食種類方面，犯罪少年以吸食愷他命(Ketamine)者最多，其次依序為搖頭丸(MDMA)、安非他命。初次使用非法藥物之平均年齡方面，該研究指出安非他命約為 15.08 歲；愷他命約為 14.53 歲；搖頭丸約為 15.38 歲；鎮定劑約為 15.5 歲；迷幻藥約為 16 歲。再者，楊士隆等人(2014)也針對少年藥物市場型態進行調查，其研究指出於曾經向多少人購買方面，藥頭人數平均為 2-3 人。而大多數犯罪少年認為取得毒品的難度非常容易和容易者占五成五左右，顯示大部分犯罪少年認為取得毒品是非常容

易的。在價格方面，楊士隆等人（2014）指出，當時安非他命一份平均約為 500 元； 愷他命一份平均約為 502.38 元；搖頭丸一份平均約為 390.91 元，單份以 0.3 克-0.7 克之間不等為主。但該研究認為份數重量和價格之估計會受到每個人經驗、主觀認定及該種非法藥物品質不同而較不準確，僅為保守估計之測量。

(二)青少年危險因子分析

青少年藥物濫用實為歐美國家相當重視之議題，歐美國家為有效掌握青少年族群濫用藥物問題，皆會成立各種工作群組、監測中心、調查研究所與專門的監控系統來定期、長期掌握青少年族群之藥物濫用流行特徵。相較而言，台灣目前仍未有系統地定期進行之青少年藥物濫用流行病學研究，在了解台灣青少年藥物濫用的盛行率、藥物濫用型態、非法藥物供給面、需求面等仍有所不足，亟待進一步探索。此外，台灣對於過去基本犯罪學理論的建構並無法確立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與社會鍵或自我控制等犯罪學理論建構之因素之因果關係。因此，從基本犯罪學理論建構或刑事政策意義來看，無論是欲建構理論或形塑有效的刑事政策之角度，本研究認為於理論驗證之前，應先探索相關的危險因子，以及

建構有效的調查方案。

在危險因子設計上，李蘭、孫亦君、翁慧卿（1998）曾指出無論男性或女性青少年，當其家人擁有吸菸或飲酒行為之頻率越高，且從家人得到的支持程度愈低時，其越會擁有吸菸、飲酒或嚼檳榔等藥物濫用之行為。周思源、李玟姿、梁文敏、郭憲華、張麗惠、賴璟賢、朱日僑、郭憲文（2005）曾指出，藥物濫用青少年同時具有藥物濫用行為（如抽菸、喝酒或嚼食檳榔行為）之比例遠大於沒有藥物使用者，且高職青少年擁有藥物濫用行為的比率顯著大於其他兩者。楊士隆等（2010）、楊士隆等（2011）；楊士隆、吳齊殷、樓文達、戴伸峰、李宗憲、蔡宗晃（2012）也認為家庭與學校、日常生活型態可能和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息息相關，因此在調查中將家庭結構（是否單親、是否與主要照顧者同住、隔代教養等）、家庭功能（是否翹過家、主要照顧者管教情形、主要照顧者監督情形等）、家庭關係（主要照顧者互動情形）、學校與老師互動經驗、獎懲經驗、打工經驗、休閒活動經驗等題目納入研究分析。

承上，透過本研究之實行，可分析犯罪少年之用藥型態、特性，也可探索家庭、學校等非法藥物使用危險因子，作為

供後續監測進行之參考，另一方面當後續研究者欲進行進一步之理論驗證時，也可從本研究獲得有效調查方案或分析資料來源。

參、研究方法

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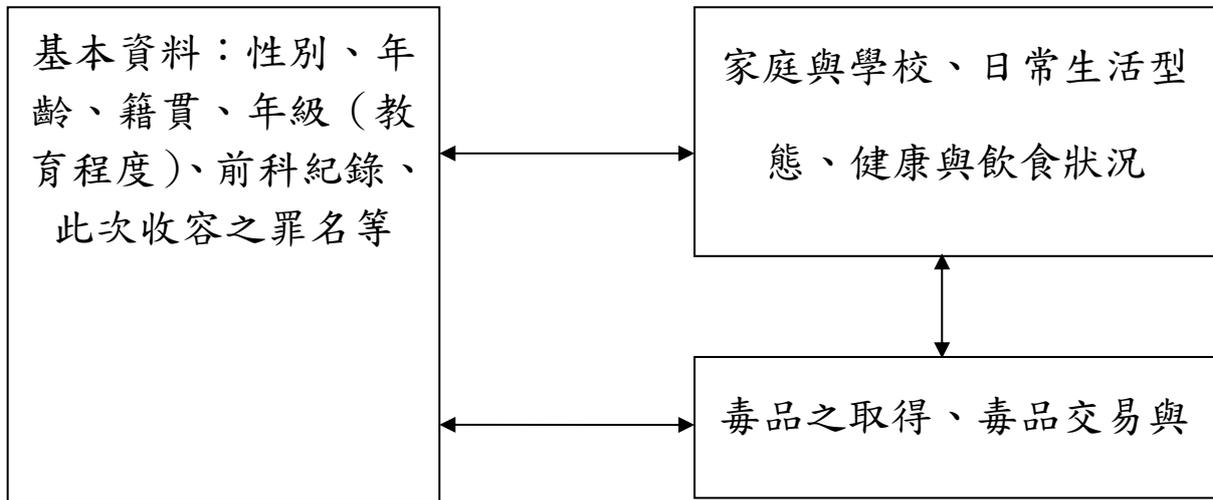
隨著各式新型毒品的出現，以及毒品散佈的管道越來越多元，毒品入侵校園的事件時有所聞。台灣在校青少年的用藥多以三、四級毒品為主，主要以愷他命、FM2 及一粒眠居多，其次為二級毒品之安非他命及搖頭丸（周碧瑟，1999；陳為堅，2006）。目前官方統計資料主要針對第一、二級毒品使用之情形，對於三、四級毒品之資料較為缺乏，而後者是在校青少年較易接觸的毒品類型。因此，為發展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流行病學調查模式，有效掌握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流行病學特性，並有效觸及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人口，以補足現有資料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青少年及相關非法藥物使用流行病學之掌握不足，本研究主要以量化研究之問卷調查探索國內收容少年之非法藥物使用流行病學特性。此外，為了解觸法少年非法藥物使用之特性、型態與了解少年族群

整體用藥盛行率，本研究針對在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少年進行調查，以掌握國內一般在學青少年及收容少年用藥流行病學之資訊，俾提供相關單位預防與控制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之參考依據。

在此部分，本計畫選擇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少年為調查對象之理由有三：第一，依照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五項以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規定，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對象包括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少年、留置觀察少年以及觀察勒戒少年。因此，少年觀護所的收容少年通常較矯正學校包括的觸法少年族群大，收容人數多，其可能為留置觀察之少年，也可能為觀察勒戒之少年。在觸法問題上，該族群涵蓋的變異量較大，較能涵蓋觸法少年之各種類型。第二，少年觀護所的收容少年通常入所時間短，也為少年被逮捕後，經少年法院判定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時，第一時間的收容場所。因此其在非法藥物使用的接觸上，應較矯正學校少年擁有較新的經驗，其回答也較能呈現符合該年度的流行狀況。第三，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少年包括觀察勒戒之少年，有些少年觀護所甚至與戒治所合署辦公，在比較非法藥物使用類型、用藥價值

判斷等意義層面上，更能呈現與一般青少年之差異。

依據研究主題及問卷設計，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得以圖 3-1



如下：

圖 3-1、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設計

（一）研究對象

在量化研究設計部分，主要參考美國 NIDA 社區監控系統、中青少年監測未來調查，以及我國周碧瑟（1999）「台灣地區在校青少年藥物使用流行病學調查研究」、陳為堅（2004、2005、2006）「2004 年～2006 年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管理局（2006）「國民健康訪問暨非法藥物使用調查」之研究設計方式，以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之收容少年為研究對象，針對有關個人特質、藥物成癮、相關生活經驗等面向進行調查。

（二）抽樣方法

為了解青少年族群與觸法少年之非法藥物使用類型與人口特性、犯罪類別、藥物使用價值判斷等差異，本研究將針對法務部矯正署台北、台中、高雄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少年進行立意抽樣調查。

（三）施測方式

本研究則將先行與少年觀護所協調聯繫，利用公文來往清楚說明研究主旨與辦法，提昇機關配合意願。取得同意之後，針對抽出之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少年進行立意抽樣調查，由訪員親自前往少年觀護所當面施測。

有關收容少年之調查地點、方式、對象可參考下表 3-1：

表 3-1 調查地點、調查方式與調查對象簡表

調查地點	調查方式	抽樣方式	調查對象	抽樣人數
------	------	------	------	------

台北少年 觀護所、 台中少年 觀護所、 高雄少年 觀護所	由訪員親 自施測	立意抽樣	收容少年	調查當期 收容於觀 護所之所 有少年
---	-------------	------	------	-----------------------------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為初步設計，其主要針對名義尺度變項先進行設計，其後工具也包括順序尺度之設計。

在犯罪少年部分，由於針對之研究對象不同，本研究參考 ADAM 的 drug Use Patterns、中青少年監測未來調查（The Monitoring the Future Study, MTF）設計題項，另外設計符合犯罪少年對象之研究工具（楊士隆等，2010；楊士隆等，2011；楊士隆等，2012）。犯罪少年之問卷包括部分：

- 1、基本資料：性別、年齡、籍貫、年級（教育程度）、前科紀錄、此次收容之罪名等。
- 2、家庭與學校、日常生活型態：為縮短研究時間，本研究將家庭與學校、日常生活型態濃縮成第二部分，其包括家庭結構（是否單親、是否與主要照顧者同住、隔代教養等）、家庭功能（主要照顧者管教情形、主要照顧者關心情形等）、家庭關係（主要照顧者互動情形）、獎懲經驗等。

- 3、健康與飲食狀況：此部分又包括（1）健康檢查經驗；（2）藥物使用經驗（食用檳榔、抽煙經驗、飲酒經驗等）（李蘭等，1998；周思源等，2005）。
- 4、毒品使用經驗：此部分主要測量青少年對於使用毒品之經驗，例如是否曾經使用非法藥物、初次使用藥物年齡、初次使用藥物的種類、初次使用藥物的動機、初次使用藥物的來源、最近一週毒品使用之情形，包括毒品類型及使用頻率、最近一個月毒品使用情形、最近一年的毒品使用情形等問題。
- 5、毒品藥物之取得、交易與新興市場：由於犯罪少年較可能具有毒品交易及取得之經驗，因此參考 ADAM 的 Drug Use Patterns 設計題項，其針對各種藥物類型針對受測少年設計：是否曾大量持有過這些藥物、有沒有用現金交易這些藥物、是否用現金以外的方式獲得右列藥物、曾經向多少人購買這些藥物、當時每一份（件）藥物的價格是多少錢等題。

四、研究倫理

在本研究之收容少年族群之問卷調查部分，將在根據研究目的與謹守倫理之下合理使用個人資料，並以系統化調查

手冊嚴格訓練訪員，在取得受訪者同意下才開始進行調查。在量化研究工具方面，則以匿名問卷為主，並在督導或施測時尊重受測者自由選擇參與研究的意願，並避免可辨識身分之資料撰寫，保障青少年應受保護之個資安全，相關問卷如有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本計畫將絕對遵守人類行為科學倫理委員會之相關倫理規範針進行保密動作。本研究已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成大倫審會(會)字第 103-036-2 號。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之結果針對收容少年之背景基本資料、家庭與學校因子、健康與飲食狀況、毒品藥物之取得、交易與新興市場、毒品使用經驗有所發現。

一、性別

本研究樣本包括之男性總計128人（87.1%），女性則為19人（12.9%）。

二、年齡

收容少年之年齡介於12歲到21歲之間，其中分佈於18歲

左右之少年計有54人（37.2%），佔總人數最多，其次為17歲之少年（17.9%），整體之平均年齡為17.19歲，標準差為1.663。

三、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以國中54人為最多（37.5%），次之為高中46人（31.9%）及高職41人（28.5%），國小有2人（1.4%），未就學狀態則有1人（0.7%）；年級則以國中三年級37人為最多（26.4%），次之為高中一年級29人（20.7%）與高職一年級22人（15.7%），高職二年級者有13人（9.3%），國中二年級與高中二年級分別有11人（7.9%），國中一年級與高職三年級分別有5人（3.6%）；休學為主要之就學狀態，計有78人（54.9%），次之為肄業45人（31.7%）與畢業19人（13.4%）。

四、最近一次接受調查事件之案由

收容少年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最大宗，共計有54人（36.7%），次之為竊盜罪30人（20.4%），第三則是傷害罪24人（16.3%），第四為詐欺罪17人（11.6%），皆下來依序為殺人既遂與未遂罪為10人（6.8%）、強盜罪7人（4.8%）、妨害自由罪與公共危險罪分別有6人（4.1%）、

恐嚇取財罪及搶奪罪分別各1人（0.7%），此外，因其他案由接受調查者計有8人（5.4%），其中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接受調查者有4人（2.7%）(表4-1)。

表 4- 1 樣本基本資料表

變項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樣本數			
(147)			
性別	男性	128	87.1
(N=14	女性	19	12.9
7)			
父母現況	父親在世	123	85.4
(N=14	父親過世	10	6.9
4)			
	不知道父現況	11	7.6
	母親在世	122	84.7
	母親過世	6	4.2
	不知道母現況	16	11.1
學歷	未就學	1	.7

(N=14 國小 2 1.4

4)

國中 54 37.5

高中 46 31.9

高職 41 28.5

就學狀 肄業 45 31.7

態

(N=14 休業 78 54.9

2)

畢業 19 13.4

最近一 竊盜 30 20.4

次接受 傷害 24 16.3

調查事 妨害性自主 7 4.8

件之案

由

(N=14 殺人(既遂、未 10 6.8

7) 遂)

妨害自由 6 4.1

強盜 7 4.8

恐嚇取財	1	.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4	36.7
搶奪	1	.7
詐欺	17	11.6
公共危險	6	4.1
其他案由	8	5.4

五、入所前一年與誰同住

與父親同住者為86人(58.5%)，與母親同住者85人(57.8%)，與兄弟姊妹同住者74人(50.3%)，與祖父母同住者44人(29.9%)；另外，有兩成左右(22.4%)之的少年有其他同住對象，在這之中，與朋友同學同住者計有14人，次之，與女朋友同住者為9人。

六、入所前一年內之主要居住地

入所前一年少年之主要居住地以家裡為最多，計有115人(78.2%)，次之為租屋處16人(10.9%)。

七、主要照顧者

生活上之主要照顧者以父母為主，計有89人(61.8%)，

其次為自己，有26人（19.4%），第三為爺爺奶奶，有16人（11.1%）。

八、主要照顧者同住

與主要照顧者同住為129人（90.2%），反之，不同住者為14人（9.8%）。

九、父母婚姻狀態

父母婚姻狀態之中，最多為離婚，計有68人（47.6%），次之為結婚65人（45.5%）與喪偶8人（5.6%），不知道父母婚姻狀況與父母未婚者分別皆有1人（0.7%）。

十、主要照顧者對學校課業表現重視程度

主要照顧者對學校課業表現重視程度以普通為最大宗，計有81人（56.3%），主要照顧者在意學校課業表現之少年有34人（23.6%），不在意有15人（10.4%），非常在意的有9人（6.3%），非常不在意的則為5人（3.5%）。

十一、主要照顧者對學校生活情形重視程度

主要照顧者對學校生活情形重視程度以普通為最大宗，計有69人（47.9%），主要照顧者在意學校生活情形之少年有48人（33.3%），非常在意則為17人（11.8%），不在意

與非常不在意分別皆是5人（3.5%）。

十二、性經驗

有無性經驗之回答比例中，曾有性經驗者為最高，計有83人（57.6%），次之為不想回答之34人（23.6%），無性經驗者則為27人（18.8%）。曾有性經驗者之第一次性行為平均年齡為14.88歲，性伴侶以固定一人為最多，計有46人（58.2%），進行性行為時，有無使用避孕措施之比例各半，分別為42人（50.6%）與41人（49.4%）。

十三、抽菸情形

入所前一年裡，比例最高者為每天抽菸，計有100人（69.4%），其次，偶爾抽菸者為15人（10.4%），經常抽菸者為13人（9%）。曾有抽菸經驗者中，平均每天抽16.42支菸，初次抽菸平均者的年齡約為13.49歲。

十四、嚼檳榔經驗

入所前一年裡，比例最高者為偶爾嚼檳榔，計有52人（36.1%），其次，完全不嚼檳榔者為40人（27.8%），經常嚼檳榔者為16人（11.1%）。曾有嚼檳榔經驗者中，平均每天嚼11.82粒檳榔，初次嚼檳榔者之平均年齡為14.39歲。

十五、飲酒情形

入所前一年裡，偶爾飲酒與幾乎不飲酒者之比例並列第一，計有43人（29.9%），第三，完全不飲酒者為39人（27.1%）。曾有飲酒經驗者中，平均每天飲酒量為500毫升以下，計有75人（70.8%），初次飲酒的年齡平均為14.05歲。

十六、精神或心理問題的醫院診斷證明

不具有精神或心理問題診斷證明者為最大宗，計有112人（76.2%），其次為不想回答，計有13人（8.8%）具有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與憂鬱症之診斷證明者並列第三，分別皆計有8人（5.4%），躁鬱症者則為第五，計有4人（2.7%）。

十七、持有藥物經驗

研究發現（表4-2），63.9%之收容少年至少持有過一種毒品，最多人持有之毒品為愷他命，計有87人（59.6%），其次為持有安非他命者61人（41.5%），第三為持有咖啡奶茶者55人（37.4%），第四則是持有搖頭丸者45人（30.6%）。

十八、使用藥物經驗

研究發現（表4-2），64.6%收容少年至少使用過一種毒品，最多人使用之毒品為愷他命，計有90人（61.2%），其

次為使用安非他命者56人（38.1%），第三為使用咖啡奶茶者53人（36.1%），第四則是使用搖頭丸者44人（29.9%）。

十九、使用藥物的方式

如下列各表所示（表？），使用藥物方式皆以吸食為主要之管道，於本樣本中並無注射之方式使用毒品。

二十、初次使用藥物的年齡

初次使用海洛英之平均年齡為17歲、安非他命為15.7歲、搖頭丸15.11歲、大麻16.25歲，至於第一次使用喵喵、泡泡約為15.67歲、愷他命為14.58歲，強力膠、笑氣等吸入劑約為15.58歲、初次使用咖啡奶茶之平均年齡約為15.4歲，浴鹽則為16歲，其他迷幻藥類（如：魔菇、LSD）則為16歲（表？）。

二十一、初次在一週內使用藥物達三次以上之年齡

在這些曾使用過藥物的少年裡，一週內使用藥物達三次以上之平均年齡如下所述，若未羅列則代表無人曾在一週內使用藥物達三次以上，安非他命為15.79歲、搖頭丸15.04歲、大麻16.09歲，至於喵喵、泡泡約為16歲、愷他命14.94歲，強力膠、笑氣等吸入劑約為14.67歲、咖啡奶茶約為15.56歲，浴鹽與其他迷幻藥類則皆為16歲（表？）。

二十二、入所前一年是否曾使用過藥物

入所前一年內，最多人曾使用過之毒品為愷他命，計有77人（52.4%），其次為使用安非他命與咖啡奶茶者，分別皆是44人（29.9%），第四為使用搖頭丸者，計有26人（17.9%）（表？）。

二十三、入所前一年對藥物感到依賴

入所前一年內，收容少年對以下藥物感到需要或依賴，依序排行為愷他命18人（12.4%），其次為安非他命16人（11%），第三為咖啡奶茶6人（4.1%），第四則是大麻3人（2.1%），第五為其他迷幻藥類2人（1.4%），最後，搖頭丸、喵喵、泡泡、吸入劑以及浴鹽皆是1人（0.7%）（表？）。

二十四、入所前一年是否曾因使用藥物過量而住院或尋求醫療處置

入所前一年內，曾有少年因以下這些藥物而致使用過量、住院或尋求醫療處置，分別為安非他命，計有6人（4.1%），愷他命為5人（3.4%），使用咖啡奶茶為2人（1.4%），而使用喵喵、泡泡以及浴鹽則分別為1人（0.7%），其餘藥物因無人使用過量而住院或尋求醫療處置，故未列出（表？）。

2015 收容少年之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研究-以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為例

表 4-2 非法藥物持有、使用經驗、方式及年齡摘要表

		海洛英	安他命	搖頭丸	喵喵、泡泡、M-Cat	愷他命	無敵丸 (測謊題)	吸入劑 (如:強力膠、笑氣)	大麻	咖啡奶、茶、咖啡	浴鹽	其他迷幻藥類 (如:魔菇、LSD)
持有經驗 (%)	否	95.9	58.5	69.4	88.4	40.1	100	91.2	83.0	62.6	98.6	96.6
	是	4.1	41.5	30.6	11.6	59.2	0	8.8	17.0	37.4	1.4	3.4
使用經驗 (%)	否	98.6	61.9	70.1	89.1	38.8	100	91.2	83.7	63.9	99.3	96.6
	是	1.4	38.1	29.9	10.2	61.2	0	8.8	16.3	36.1	.7	3.4
使用藥物的方式 人數(%)	吸食	2	36.1	27.2	9.5	59.2	-	-	15.0	32.7		2.0
	注射	0	.7	-	-	-	-	-				
	其他	0	0	2.7	.7	2.7	-	-	1.4	2.7		.7
	無須填答	98%	62.6	70.1	89.8	38.1	100	100	83.7	63.9	100.0	97.3
初次使用藥物的年齡	平均歲數	17.00	15.70	15.11	15.67	14.58	-	15.58	16.25	15.40	16.00	16.00
	最小值	16	11	11	13	10	-	13	14	11	16	16
	最大值	18	17	18	18	18	-	17	18	18	16	16

表 4-3 初次使用三次以上之年齡、依賴、醫療處置摘要表

		海洛英	安非他命丸	搖頭丸	喵喵、泡泡、M-Cat	愷他命	無敵丸 (測謊題)	吸入劑 (如：強力膠、笑氣)	大麻	咖啡、奶茶、咖啡	浴鹽	其他迷幻藥類 (如：魔菇、LSD)
初次在一週內使用藥物	平均	-	15.79	15.04	16.00	14.94	-	14.67	16.09	15.56	16.00	16.00
達三次以上之年齡	最小值	-	11	11	14	11	-	14	11	11	16	16
	最大值	-	18	18	18	18	-	16	18	18	16	16
入所前一年是否曾使用過藥物(%)	否	-	99.3	70.1	81.0	47.6	-	94.6	87.8	70.1	99.3	98.0
	是	-	.7	29.9	17.7	52.4	-	4.8	12.2	29.9	.7	2.0
入所前一年對藥物感到依賴(%)	否	-	88.4	98.6	99.3	86.4	-	98.6	97.3	94.6	99.3	98.6
	是	-	10.9	.7	.7	12.2	-	.7	2.0	4.1	.7	1.4
入所前一年是否曾因使用藥物過量而住院或尋求醫療處置(%)	否	-	95.9	-	99.3	96.6	-	-	-	98.0	99.3	-
	是	-	4.1	-	.7	3.4	-	-	-	1.4	.7	-

二十五、入所前30天內，使用藥物的天數

入所前一個月內，平均使用藥物之天數各如下表所述，使用安非他命者之平均天數為12.16日，搖頭丸則是7.76日，喵喵、泡泡為11.5日，愷他命為13.34日，吸入劑為2.4日，大麻為2.33日，咖啡奶茶為9.28日，浴鹽為28日（表？）。

二十六、入所前48小時是否曾使用過藥物

在這些少年入所前48小時以內，曾有2人（19.2%）使用過愷他命，23人（15.6%）使用過安非他命，10人（6.8%）使用過咖啡奶茶，5人（3.5%）使用過搖頭丸，喵喵、泡泡與大麻分別皆為2人（1.4%），浴鹽與吸入劑分別皆為1人（0.7%）（表？）。

二十七、入所前24小時使用藥物之次數

少年入所前24小時內，使用藥物之次數如下表所述，愷他命平均為3.96次，安非他命為3.09次，搖頭丸為1.71次，喵喵、泡泡為1.33次，強力膠、笑氣等吸入劑與大麻分別皆是1次，咖啡奶茶約為3.91次，浴鹽則是20次左右（表？）。

二十八、入所前，是否曾大量持有或製造藥物

如下表所述（表4-4），少年於入所前，曾有數人大量持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有或製造以下藥物，分別為愷他命26人（17.7%），安非他命17人（11.6%），咖啡奶茶13人（8.8%），搖頭丸9人（6.1%）與喵喵、泡泡5人（3.4%）。

2015 收容少年之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研究-以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為例

表 4-4 入所前 30 天、48 小時、24 小時使用量及大量持有摘要表

		海 英	洛 他 命	安 非 丸	搖 頭 丸	貓 泡 、 M-Cat	愷 他 命	無 敵 丸(測 謊題)	吸 入 劑 (如： 強 力 膠 、 笑 氣)	大 麻	咖 啡 奶 茶、 咖 啡	浴 鹽	其 他 迷 幻 藥 類 (如： 魔 菇、 LSD)
入所前 30 天 內，使用藥物 的天數統計 量(%)	平 均		12.16	7.76	11.50	13.34	-	2.40	2.33	9.28	28.00		
	最 小	0	0	0	1	0	-	0	0	0	28		
	最 大	0	30	30	28	30	-	10	10	30	28		
入所前 48 小 時是否曾使 用過藥物(%)	否		84.4	94.6	98.6	80.3	-	99.3	98.0	91.8	99.3		
	是		15.6	3.4	1.4	19.0	-	.7	1.4	6.8	.7		
入所前 24 小 時使用藥物 之次數	平 均	.00	3.09	1.71	1.33	3.96	-	1.00	1.00	3.91	20.00		
	最 小	0	0	1	1	0	-	1	1	1	20		
	最 大	0	12	5	2	20	-	1	1	20	20		
入所前，是否 曾大量持有 或製造藥物 (%)	否	99.3	88.4	93.9	96.6	82.3	-	98.0	97.3	91.2	99.3		
	是	.7	11.6	6.1	3.4	17.7	-	2.0	2.7	8.8	.7		

二十九、入所前一年內曾以現金的方式獲得藥物情形分布

入所前一年內曾以現金的方式獲得藥物情形最多人為愷他命（表4-5），計有48人（34%），其次為使用安非他命者26人（17.9%），第三為使用咖啡奶茶者22人（15.3%），第四則是使用搖頭丸者16人（11.1%），喵喵、泡泡、M-Cat9人（6.1%）、大麻7人（4.8%）、吸入劑（如：強力膠、笑氣）5人（3.4%），海洛英、浴鹽與其他迷幻藥類（如：魔菇、LSD）皆為1人（0.7%），無敵丸則沒有人提及。

三十、入所前一年內以現金以外的方式獲得藥物情形分布

入所前一年內以現金以外的方式獲得藥物情形最多人為愷他命（表4-5），計有26人（18.3%），其次為使用安非他命者15人（10.3%），第三為使用搖頭丸者11人（7.6%），第四則是使用咖啡奶茶者10人（6.9%），喵喵、泡泡、M-Cat6人（4.1%）、大麻4人（2.7%），吸入劑（如：強力膠、笑氣）與其他迷幻藥類（如：魔菇、LSD）皆為2人（1.4%），浴鹽1人（0.7%），海洛英與無敵丸則無人提及。

三十一、入所前一年向多少人購買藥物情形分布

入所前一年向多少人購買藥物情形，平均人數最多為吸

2015 收容少年之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研究-以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為例
入劑 (如：強力膠、笑氣)與其他迷幻藥類 (如：魔菇、LSD)
皆為6.00人，其次為愷他命3.91人，第三為搖頭丸皆為3.20
人，第四則是喵喵、泡泡、M-Cat3.00人，咖啡奶茶、咖啡2.82
人、大麻2.50人、海洛英2.33人、浴鹽2.00人、安非他命1.96
人，無敵丸則沒有人提及 (表4-5)。

三十二、入所前一年內藥物持有情形

入所前一年內藥物持有平均一份 (件) 公克數最多為吸
入劑 (如：強力膠、笑氣)1012.00克，其次為愷他命42.47，
第三為克安非他命19.88克，第四則是搖頭丸皆為15.93克，
大麻10.50克、咖啡奶茶、咖啡7.45克、喵喵、泡泡、M-Cat.4.54
克、海洛英1.50克，無敵丸、浴鹽與其他迷幻藥類 (如：魔
菇、LSD) 則沒有人提及 (表4-5)。

三十三、入所前一年內藥物價格

入所前一年內當時每一份 (件) 藥物價格最高為愷他命，
計11860.00元，其次為安非他命8686.67元，第三為大麻
3183.33元，第四則是搖頭丸2423.33元，吸入劑 (如：強力膠、
笑氣) 1509.75元、海洛英1500.00元、喵喵、泡泡、M-Cat
1266.67元咖啡奶茶、咖啡527.89元、其他迷幻藥類 (如：

魔菇、LSD)400.00元，無敵丸與浴鹽則沒有人提及(表4-5)。

2015 收容少年之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研究-以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為例

表 4-5 現金交易、非現金交易、賣主人數、持有重量、價格摘要表

	海洛英	安非他命	搖頭丸	喵喵泡 泡、 M-Cat	愷他命	無敵丸 (測謊 題)	吸入劑 (如：強 力膠、笑 氣)	大麻	咖啡奶 茶、咖啡	浴鹽	其他 迷幻 藥類 (如： 魔 菇、 LSD)
以現金的方式 (%)											
否	99.3	82.1	88.9	93.9	66.0	-	96.6	95.2	84.7	99.3	99.3
是	.7	17.9	11.1	6.1	34.0	-	3.4	4.8	15.3	.7	.7
以非現金的方式 (%)											
否	100.0	89.7	92.4	95.9	81.0	-	98.6	97.3	93.1	99.3	98.6
是		10.3	7.6	4.1	18.3	-	1.4	2.7	6.9	.7	1.4
向多少人購買 (人)											
平均數	2.33	1.96	3.20	3.00	3.91	-	6.00	2.50	2.82	2.00	6.00
標準差	2.309	2.009	3.590	3.295	7.684	-	5.657	3.674	2.984		5.657
藥物持有的重量 (克)											
平均數	1.500	19.882	15.933	4.540	42.478	-	1012.000	10.500	7.450		
標準差	.7071	92.5686	42.6232	8.6492	214.0309	-	1721.7424	13.6748	15.1227		
藥物價格 (新台幣)											
平均數	1500.00	8686.67	2423.33	1266.67	11860.00		1509.75	3183.33	527.89		400.00
標準差	1838	36305	6361.	1851.	46307.6	-	1062.	4233.	851.9		

三十四、接觸毒品原因之分布情形

最多人接觸毒品原因為自己好奇、模仿，計有50人（34.2%），其次為受到朋友誘惑41人（28.1%），第三為他人免費提供38人（26.0%），第四則是身邊朋友都吸毒36人（24.7%），遇到挫折、煩躁35人（24.0%）、想要尋求刺激24人（16.4%）、喜歡使用毒品的快感23人（15.8%）、想要提神18人（12.3%）、覺得吸毒很屌、很酷11人（7.5%）、想要減肥9人（6.2%）、學校壓力太大6人（4.1%）、拉K不會被關5人（3.4%）、誤以為吸毒沒有犯法4人（2.7%）、避免中斷吸食而感到不舒服3人（2.1%）、被班上同學排擠2人（1.4%）（表4-6）。

表 4- 6 接觸毒品原因

變項	請問通常是甚麼原因使您 接觸上述毒品(%)	
	有	無
遇到挫折、煩躁	24.0	76.0
想要尋求刺激	16.4	83.6
受到朋友誘惑	28.1	71.9
自己好奇、模仿	34.2	65.8
喜歡使用毒品的快感	15.8	84.2

2015 收容少年之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研究-以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為例

被班上同學排擠	1.4	98.6
身邊朋友都吸毒	24.7	75.3
他人免費提供	26.0	74.0
想要提神	12.3	87.7
避免中斷吸食而感到不舒服	2.1	97.9
想要減肥	6.2	93.8
覺得吸毒很屌、很酷	7.5	92.5
學校壓力太大	4.1	95.9
拉 K 不會被關	3.4	96.6
誤以為吸毒沒有犯法	2.7	97.3

三十五、毒品取得聯絡方式與管道之分布情形

最多人毒品取得聯絡方式與管道為自己當面談，計有54人（36.7%），其次為利用手機、電話聯絡49人（33.3%），第三為利用LINE、臉書(Facebook)、RC、SKYPE、MSN或其他通訊軟體45人（30.6%），第四則是自己沒有聯絡，都是透過朋友/其他人取得毒品26人（17.7%），上網留言或利用網路遊戲聯繫14人（9.5%）、由家人提供2人（1.4%），其他部分共2人（1.4%）（填遊藝場為1人、被威脅1人）（表4-7）。

表 4-7 毒品取得聯絡方式與管道之分布情形

毒品取得連絡方式 與管道(%)	毒品取得連絡方式與管道之分布情形	
	有	無
	210	104

變項

利用 LINE、臉書(Facebook)、RC、SKYPE、MSN 或其他通訊軟體	30.6	69.4
自己當面談	36.7	63.3
利用手機、電話聯絡	33.3	66.7
自己沒有聯絡，都是透過朋友/其他人取得毒品	17.7	82.3
上網留言或利用網路遊戲聯繫	9.5	90.5
由家人提供	1.4	98.6
其他	1.4	98.6
有其他管道取得毒品		
遊藝場	.7	
被威脅	.7	

三十六、周遭親朋好友對於吸毒情形之觀感

周遭親朋好友對於吸毒情形之觀感的部分填答不嚴重的人為最多，計有39人(27.3%)，其次為嚴重38人(26.6%)，第三為不知道31人(21.7%)，第四則是非常不嚴重18人(12.6%)，最後則為非常嚴重17人(11.9%)(表4-8)。

三十七、將吸毒者不視為罪犯而視為病患的意向

藥物除罪化支持程度的部分填答贊成的人為最多，計有

2015 收容少年之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研究-以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為例
 38人（26.6%），其次為不知道36人（25.2%），第三為不
 贊成31人（21.7%），第四則是非常贊成29人（20.3%），
 最後則為非常不贊成9人（6.3%）。

四十、是否曾使用過任何一種毒品的危險因子

研究發現，收容少年是否曾抽菸、嚼食檳榔、進行未成年性行為與收容少年是否使用毒品具有顯著差異($p<.01$)，顯示有抽菸、吸食檳榔、進行未成年性行為之收容少年，其使用毒品之傾向較高。此外，教育程度(集中於國三至高一)、周遭親友使用毒品的嚴重性也與收容少年是否使用毒品具有顯著差異($p<.05$)，顯示周遭親友使用毒品情形嚴重及教育程度位於國三至高一之收容少年使用毒品傾向較高，需更加留意此些危險因子對少年之影響（表 4-8）。

表 4- 8 是否曾使用過任何一種毒品的危險因子交叉表

依變項	曾使用毒品		卡方值, 漸近顯著性(雙尾)
	是	否	
抽菸	有(93.7%)	有(79.6%)	$X^2=9.952, p<.05$
	無(6.3%)	無(20.4%)	
嚼食檳榔	有(67.4%)	有(31.6%)	$X^2=15.553, p<.01$
	無(32.6%)	無(68.4%)	
性經驗	有(69.5%)	有(34.7%)	$X^2=18.396, p<.001$

	無(10.5%)	無(34.7%)	
	不想回答(20%)	不想回答(30.6%)	
教育程度	國三~高一(62.7%)	國三~高一(40.8%)	$X^2=19.91, p<.05$
	其餘年級(37.3%)	其餘年級(59.2%)	
周遭親友使用毒品的嚴重性	嚴重(51.1%)	嚴重(14.3%)	$X^2=21.006, p<.001$
	不嚴重、不知道(48.9%)	不嚴重、不知道(85.7%)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基本人口特徵

本研究發現，收容少年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最大宗（36.7%），次之為竊盜罪（20.4%），教育程度以國中為最多（37.5%），次之為高中（31.9%）及高職（28.5%）。顯示收容少年觸法的原因多為毒品或竊盜，而常於國中時即觸法而入所。在物質濫用部分，犯罪少年主要照顧者之特徵便相當明顯，收容少年主要的照顧者以離婚、學業、生活普通重視者比例佔最大多數，亦即收容少年常生活於單親家庭，而主要照顧者對其課業、生活多採取不是很重視之程度。

(二) 生活經驗和健康狀態

此外，在生活經驗和健康狀態部分，大多數犯罪少年有抽煙、偶爾吃檳榔、偶爾飲酒與幾乎不飲酒者之比例並列第一。多數收容少年曾有過性經驗。多數少年不具有精神或心理問題，但少數少年表示擁有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與憂鬱症。

(三) 濫用藥物經驗

研究指出，最多人接觸毒品原因為自己好奇、模仿（34.2

%)，其次為受到朋友誘惑(28.1%)，第三為他人免費提供(26.0%)。在濫用藥物經驗方面，研究發現，63.9%之收容少年至少持有過一種毒品，最多人持有之毒品為愷他命(59.6%)，其次為持有安非他命(41.5%)，使用藥物方式皆以吸食為主要之管道。64.6%收容少年至少使用過一種毒品，最多人使用之毒品為愷他命(61.2%)，其次為使用安非他命者(38.1%)。收容少年初次使用海洛英之平均年齡為17歲、安非他命為15.7歲、搖頭丸15.11歲、愷他命為14.58歲。顯示收容少年接觸毒品年齡約在15-17歲之範圍，而收容少年一週內使用藥物達三次以上之平均年齡也多為14-17歲左右。

此外，入所前一年內，最多人曾使用過之毒品為愷他命(52.4%)，其次為使用安非他命與咖啡奶茶者(29.9%)、搖頭丸(17.9%)。而入所前一年內，收容少年對以下藥物感到需要或依賴，依序排行為愷他命(12.4%)、安非他命(11%)，咖啡奶茶(4.1%)。入所前一年內，曾有少年因以下這些藥物而致使用過量、住院或尋求醫療處置，分別為安非他命(4.1%)，愷他命(3.4%)。入所前一個月內，平均使用藥物之天數各如下表所述，使用非法藥物者之平均天數分布

2015 收容少年之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研究-以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為例為 7-13 天左右。此點顯示雖然收容少年雖多有常常接觸過毒品之情形，但少有因毒品而感到依賴或去就醫。

(四) 非法藥物市場特性

非法藥物購買市場方面，在少年於入所前，曾有數人大量持有或製造以下藥物，分別為愷他命 26 人（17.7%），安非他命 17 人（11.6%），咖啡奶茶 13 人（8.8%），搖頭丸 9 人（6.1%）。而入所前一年內藥物持有平均一份（件）公克數顯示愷他命每份平均為 42.47 克安非他命為 19.88，但離散程度很大，因此每份的功課數相當不穩定。在每份平均價格方面，也發現離散狀況頗大，顯示藥物品質與份量的不穩定性，但從次數分配集中趨勢來看，安非他命一份多為 3000 元以下(80%)、搖頭丸 1000 元以下(80%)、喵喵 1000 元以下(83.3%)、愷他命一份 3500 以下(80%)。此外，最多人毒品取得聯絡方式與管道為自己當面談(36.7%)，其次為利用手機、電話聯絡（33.3%），第三為利用 LINE、臉書(Facebook)、RC、SKYPE、MSN 或其他通訊軟體（30.6%）。此點顯示隨著網路科技便利化，青少年常會利用通訊軟硬體來做為毒品取得之管道。

二、建議

(一)參考本研究調查模式針對收容少年非法藥物使用情形進行監控

本研究以國外優秀之毒品監測系統為借鏡，針對台灣地區型收容少年進行藥物濫用調查，以瞭解透過特殊族群所掌握的特性，評估此類調查之價值，而這些國外之監測模式乃是以收集地區資料彙整為一套的毒品監測系統，而本研究雖以三個主要城市監測研究為題，但藉由本研究提供之資料可彙整作為台灣毒品監測系統建立的模式參考，以發展地區性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監測模式。本研究建議相關地區性監測計畫可參考本研究設計之問卷及模式，而台灣政府也應重視地方性非法藥物使用監測的重要性。畢竟，先以地方監測系統建立後方能針對國外監測系統之優缺，配合台灣之毒品施用現況及地區特性，加以融合後方能成為符合國情之優良監測系統，並能達到有效監測之目的。

(二) 建立長期的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模式

2015 收容少年之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研究-以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為例

本研究建議台灣應建立長期的監測調查模式，於青少年之部份，應以校園學生族群調查、全國犯罪收容少年之調查為主，可對毒品使用者面有更全盤的瞭解。在調查前，建議可利用本研究資料調查方式，如此一來除了可以獲得毒品施用重點地區資料，更可取得高風險群藥物濫用者對於藥物的使用情況，透過毒品與藥物濫用調查可有效掌握毒品與藥物濫用人口的各項資訊，同時瞭解最新藥物市場的變動情況，針對已在吸食毒品者評估其身心狀況後提供相關單位予以適當的處遇；及對於未吸食毒品者亦可進行長期追蹤研究，瞭解其濫用藥物的情形。此外，未來地區行監測成果應可對與官方各項宣導活動與社區反毒宣導預防結合（如教育部之紫椎花運動），並得知全國藥物濫用趨勢，據以評估整體反毒成效，延伸到地方產生因地制宜之藥物濫用防制，乃是地區性監測之成效。

(三) 未來研究應針對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危險因子進一步分析

本研究結果指出抽菸、嚼食檳榔、進行未成年性行為為收容少年使用毒品之危險因子，建議未來針對這些危險因子進行進一步分析，並建議相關單位應注意青少年之身心發展

與健康，避免染上不良的生活習慣，如：抽菸、酗酒，危及身體及心理之健康。

(四) 應研議妥適對策因應，以減少愷他命危害

研究發現，59.6%之收容少年持有過愷他命。愷他命為當前青少年藥物濫用之首位，易對青少年身心發展造成不良之影響，政府應研議妥適對策因應，以減少其危害。安非他命亦有復甦的跡象，宜密切注意其發展。

(五) 研議因應青少年運用通訊軟體進行毒品交易之對策

近年青少年利用手機、電話聯絡、LINE、臉書(Facebook)、RC、SKYPE 及其他通訊軟體有增加的趨勢，顯示隨著科技進步，通訊軟體開始成為青少年毒品交易中採納之便利、隱密之方式。建議政府在兼顧隱私、個資等人權保障下，研議因應青少年運用通訊軟體進行毒品交易之對策，阻絕其發展。

(六) 鼓勵青少年參加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2015 收容少年之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研究-以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為例
有鑑於對青少年藥物濫用之教育尚嫌不足，建議政府強化藥物濫用防制教育之宣導，鼓勵學生由學校安排分批參訪相關藥物濫用防制教育之活動，並挹注更多資源於防治藥物濫用之宣導，以防患於未然。

三、研究限制

收容少年於觀護所之流動性高，本研究雖針對調查當期所有收容少年進行調查，但仍無法保證不會掛萬漏一。再者，收容少年屬於易受傷害族群，因此在研究倫理上，必須請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受訪同意書，但如利用郵件來往時程較長，可能取得同意書後收容少年已經出所，造成取得同意書不易，難以有效全面進行調查。建議未來研究應與少年觀護所針對取得研究同意書部分再行商榷，可利用懇親日等收容少年家長易參加之大型活動時，前往當面進行調查及說明，較易有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順利進行問卷調查。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吳志揚、楊士隆（2011）。地區性藥物濫用監測研究-以臺中市為例。行政院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九十九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吳志揚、楊士隆、李宗憲（2011）。台中地區高風險少年藥物濫用與危險因子調查研究。發表於 2011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主辦。

李志恒、簡俊生（2007）。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九十五年自行研究報告。

李蘭、孫亦君、翁慧卿（1998）。「台北市國中生物質濫用行為之預測因子」，『醫學教育』。2 卷，420-427。

周思源、李玟姿、梁文敏、郭憲華、張麗惠、賴璟賢、朱日僑、郭憲文（2005）。台灣地區在校青少年吸菸、喝酒及嚼食檳榔與藥物使用之盛行率，中台灣醫誌，11 期，177-186

周碧瑟（1999）。台灣地區在校青少年藥物使用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2015 收容少年之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研究-以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為例
柳家瑞（2009）。台灣地區高危險群藥物濫用調查。行政院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九十八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陳為堅（2003）。台北地區少年藥物濫用調查：全國性調查
之先導研究。行政院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九十二年
度委託研究報告，2003。

陳為堅（2004）全國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行政院衛福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九十三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陳為堅（2005）。全國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第二年）。行
政院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九十四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2005。

陳為堅（2006）。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第 3 年。行
政院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95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計
畫編號：DOH95-NNB-1012。

陳為堅（2007）。非法藥物之檢驗分析與流行病學調查。研
考雙月刊，31：6，p.26。

黃軍義（1995）。毒品犯罪型態及相關問題之研究。法務部，
頁 17。

楊士隆、戴伸峰、曾淑萍（2010）。全國高危險族群非法藥
物使用盛行率調查，行政院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99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楊士隆（2006）。藥物濫用人口之資料交換與共享平台之資料庫建置需求及架構規劃先期研究，行政院衛福部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楊士隆（2009）。建構毒品施用者修復社會功能的社區資源網絡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楊士隆、吳齊殷、樓文達、戴伸峰、李宗憲、蔡宗晃（2012）。藥物濫用人口流行病學快速監測與預警模式調查研究-以高雄市為例，食品藥物管理署 100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楊士隆、李思賢等著（2012）。《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台北：五南

楊士隆、黃世龍（2009）。建構毒品施用者修復社會功能的社區資源網絡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楊士隆、黃世龍、江淑娟（2007）。建立臺灣毒品問題整體圖像、趨勢變化指標體系與實際毒品濫用人數推估模式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

2015 收容少年之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研究-以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為例
楊士隆、戴伸峰、曾淑萍（2011）。台灣成人受刑人入獄前
非法藥物使用之盛行率調查，犯罪學期刊，第十四卷
第二期。

楊士隆、戴伸峰、顧以謙、白新名、鄭凱寶（2013）。青少年
使用非法藥物調查研究-以高雄市為例。[A Study of
Illegal Drug Use among Youths- the Cases of Kaohsiung
City].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5(1), 91-130.

蔡文瑛、柳家瑞（2006）參加美國第五十九次「社區藥物濫
用流行病學工作組織會議」報告。公務出國報告，2006
年。

蔡鴻文（2002）。台灣地區毒品犯罪實証分析研究。中央警
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西文

The European School Survey Project on Alcohol and Other
Drugs. (ESPAD, 2012). ESPAD 2011 school surveys:
Lifetime prevalence (percentages) of psychoactive
substance use among students 15–16 years. Retrieved
October 9,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http://www.emcdda.europa.eu/stats12#display:/stats12/eyetab20a>

The Youth Behavior Risk Survey. (YBRS, 2012). Youth Risk Behavior Surveillance-United States, 2011. Retrieved October 9,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cdc.gov/mmwr/pdf/ss/ss6104.pdf>

Johnston, L.D., O'Malley, P.M., Bachman, J.G.& Schulenberg, J.E.(2006, August). Monitoring the Future-National Survey Results on Drug Use, 1975–2005, Volume I,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Retrieved July 17,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monitoringthefuture.org>

ADAM (U.S.A) Page.(2012). Retrieved July 14,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ojp.usdoj.gov/nij/adam/welcome.html>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徵稿辦法

一、期刊性質：

本期刊為學術性刊物，由「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主編，每年定期於六月、十二月各出版一期。歡迎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學術理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領域實徵性研究報告之發表。但已在他處發表之文稿恕不刊登。

二、稿件格式：

- (一) 來稿請依「青少年犯罪防治期刊」論文格式撰寫文稿，並請用電腦橫打，註明頁碼。
- (二) 來稿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二份，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寄交編輯小組，並附電子檔一份（請用 word 儲存）。
- (三) 中文全文文長以兩萬字為度，至多請勿超過三萬字；英文稿件英文以一萬字為上限，至多請勿超過一萬五千字（均包含中英文摘要、注釋、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 (四) 來稿須附中、英文摘要，並附中英文篇名、作者姓名、職稱、關鍵字。
- (五) 全文中文請用**新細明體**、英文請用**Times New Roman** 撰寫，內文則使用**固定行高 22pt**。
- (六) 來稿若為碩、博士論文改寫，一經決定刊登，須註明「本文為碩、博士論文改寫，指導教授為□□□教授」。
- (七) 若為共同撰稿之論文，請依貢獻比率排定共同作者順序，並請填具共同撰寫者貢獻。

三、審查修正：

- (一) 來稿刊出前須經正式之審查程序，論文由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委託兩名相關學者專家審稿，若二名審查委員之意見不一，則另尋第三位審查委員再做審查，總合三位審查委員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 (二) 凡經審查委員建議修改之處，將寄回稿件請作者依建議事項修改後，再行刊登。
- (三) 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刪修權。

四、著作財產權事宜：

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者，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所謂一稿多投，包括題目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且已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投稿時，請作者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內簽寫切結書。

五、截稿事項

(一) 本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

(二) 來稿請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期刊編輯小組

六、來稿一經採用，即致贈當期刊物五冊，以及其著作 PDF 檔，不另支稿費；退稿將致函作者，但不退還文稿，請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原稿。

七、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相關投稿者基本資料表、稿件編排順序與要件，請參閱本會網站期刊投稿格式訊息，
<http://www.ccunix.ccu.edu.tw/~tsjir/>。

九、如對本期刊有任何疑問或是建議，歡迎使用下列方式聯絡：

聯絡電話：05-2720411-26328 專線電話：05-2724555

傳 真：05-2724253

email：tsjir@ccu.edu.tw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編排順序與要件

(一) 首頁：首頁請附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所有作者均需填寫本表。首頁除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外，請勿在摘要或正文文稿中出現任何得以辨識作者之基本資料，以利審查之進行。

(二) 中英文摘要：

1. 首頁後，依序為中文摘要與關鍵詞（500 字以內）、英文摘要與關鍵詞（300 字以內），關鍵詞各三至五個。

2. 中英文摘要字體格式：「標題」請以 **18 號字粗體置中**；「作者」請用 **12 號字置中**，若作者部分插入註腳，註腳字型，請用 **標楷體 10 號字體**；「註腳」請用 10 號字；「摘要」二字請用 **14 號字粗體置中**；「摘要內文」則用 12 號字；「關鍵字」請用 **12 號字粗體置左**。

(三) 正文：

1. 摘要後一頁為正文（含圖表、註釋、附錄）及參考文獻。

2. 如有圖表，須加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或表上。凡人名、專有名詞附有外來語者，請以（ ）加註。

3. 文中段落號碼標寫格式與字體為：

壹、 -----16 號字粗體置中

一、 -----14 號字粗體靠左

（一） -----12 號字靠左

1.

（1）

（依序隨階層往下編撰）

4. 附圖、表則隨文放置，並請依 APA 格式標明。

(四) 文獻：

1. 字體格式：「參考書目字樣」**16 號字粗體置中**；「中文、英文、網路」等標題字樣，請用 **14 號字粗體置左**；「參考書目內文」則請用 **12 號字** 撰寫。

2. 引註、附註及參考書目格式請採 APA 格式。

3. 若不符合此項規定者，版刊得退稿或請作者修改後再行送審。為其他外文得用原外文方式呈現，毋須翻譯為英文。請逕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網站查詢

（<http://www.cer.ntnu.edu.tw/journal/>）。

(五) 附錄：

1. 「附錄」二字字樣，請用 **16 號字粗體置中**；「附錄一、附錄二」等字樣請用 **12 號字粗體置左**。

2. 「附錄內文」則請用 **12 號字**。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Author's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m

姓名 (Name)	中文(Chinese) 英文(English)	投稿日期 (Date of Submission)	年 月 日		
投稿題目 (Title)	中文(Chinese) : 英文(English) :				
服務單位與職稱 (Affiliation & Position)	單一作者請填通訊作者欄；多位作者請依貢獻度依序排列，並註明通訊作者				
		姓名 (Name)	貢獻度 (Contribution)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學術職稱 (Position)
	通訊作者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稿件字數 (Word Count)	茲保證稿件全文(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共_____字；_____頁 (請務必填寫)(everything included)				
通訊作者最高學歷 (Corresponding author Highest Degree)		通訊作者學術專長 (Corresponding author Academic Specialties)			
通訊住址 (Corresponding Address)	□□□—□□□			敬請填寫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電話 (phone)	(O) : (H) :	行動電話 (cellular)			
論文屬性 (origin of paper)	本論文是否為博碩士論文改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續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否(此欄位以下免填) 其論文為：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為_____；是否與指導教授共同掛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s this paper of your thesis / dissert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your advisor is _____. Does he/she coauthorize with you?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指導教授簽名	指導教授服務單位/職稱	備註	投稿作者若仍為在學研究生，投稿需經相關指導教授審閱並簽名認可(左欄)。		
<p>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且本文未同時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責任由作者自負。</p> <p>I guarantee that the information I provide above is correct, that any part of the paper has not been published or being reviewed elsewhere, and that I did not violate academic ethics. The author alone is responsible for legal responsibilities.</p> <p>作者簽名 signature _____</p> <p align="center">(共同撰稿者皆須具名於本張資料表)</p>					

備註：投稿者投稿時務必在稿件正文之外填寫本表；個人基本資料請勿出現在正文中，以利作品匿名送審事宜之進行。